

南京農業大學

教師手冊

南京農業大學教務處

二〇一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有关法规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4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	21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32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33
第二部分 教学改革与建设	43
南京农业大学章程	45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61
关于深化实践教学改革推进创新人才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	66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指导 意见（试行）	70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015版）的 指导意见	74
南京农业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82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指导 意见	90
南京农业大学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101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专业设置暂行规定	104
南京农业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106
南京农业大学教材工作管理办法	108
南京农业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	112

第三部分 教学工作规范	115
南京农业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117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试行）..	124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设置“教授开放研究课程”的规定.....	125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教学计划实施管理办法	128
南京农业大学教学日历、课程教案填写规范	130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调课、停课、补课管理的规定.....	132
南京农业大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	133
南京农业大学课程考核方式基本规范	136
南京农业大学考试工作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139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办法.....	146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团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暂行规定 （修订）	159
南京农业大学实验教学中心建设管理办法	161
南京农业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办法	166
南京农业大学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169
南京农业大学教学实验室对本科生开放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172
南京农业大学教学实习组织与管理办法	175
南京农业大学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 办法（修订）	180
南京农业大学 SRT 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184
《科学研究基础训练》课程的基本要求	189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专业文献综述工作实施办法.....	191
南京农业大学“专业综合能力训练”测试实施办法.....	194
南京农业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实施办法	196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本科生培养计划中社会实践学分认定及成绩 评定实施细则	198
南京农业大学教学事故处理办法（修订）	203
南京农业大学教学经费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206
南京农业大学教室管理办法（修订）	210

第四部分 教学评价与奖励	213
南京农业大学教育教学奖励办法（2016年修订）	215
南京农业大学教师教学奖设置暂行办法	222
南京农业大学“钟山教学名师”评选表彰办法	224
南京农业大学“优秀教学奖”评选暂行办法	226
南京农业大学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办法	229
南京农业大学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奖励办法（修订）	231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工作实施办法 （修订）	235
南京农业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实施办法（修订）	239
南京农业大学青年教师本科教学工作量补贴暂行办法	244
南京农业大学听课制度实施办法（修订）	247
南京农业大学在职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职责	250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规范（修订）	251
南京农业大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暂行办法（2016年修订）	254
南京农业大学课程（群）教学团队管理办法（试行）	256
第五部分 服务指南	261
南京农业大学专业设置一览	263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网上评价指南（教师版）	267
教务系统使用说明	269
课程中心使用说明	272
蓝牙麦克风使用说明	286
南京农业大学教务处办公电话及电子邮箱	288
各学院教务办、学生办电话及电子邮箱	289
上课时间说明	291

第一部分
国家有关法规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 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 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 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條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條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條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條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條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條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條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

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0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 第五章 考 核
- 第六章 待 遇
- 第七章 奖 励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

地位。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六条 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 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 (二) 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 (三) 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 (四) 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 (一) 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二) 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三) 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四) 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 (五)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 (六) 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

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 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国家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职业学校任教。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并采取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教师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提供方便，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培训教师。

第五章 考 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

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 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六章 待 遇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城市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条 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

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

第三十条 教师退休或者退职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或者退职待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适当提高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小学退休教师的退休金比例。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的待遇，逐步做到在工资收入上与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具体办法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二条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第七章 奖励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对教师进行奖励。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 (一)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 (二) 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 (三)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

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

（二）其他教育机构，是指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

（三）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

第四十一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所属院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外籍教师的聘任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 若干意见

教高〔20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大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增强科学研究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内涵式发展。牢固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树立科学的高等教育发展观，坚持稳定规模、优化结构、强化特色、注重创新，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稳定规模，保持公办普通高校本科招生规模相对稳定，高等教育规模增量主要用于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以及扩大民办教育和合作办学。优化结构，调整学科专业、类型、层次和区域布局结构，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等教育的多样化需求。强化特色，促进高校合理定位、各展所长，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注重创新，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鼓励地方和高校大胆探索试验，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按照内涵式发展要求，完善实施高校“十二五”改革和发展规划。

（二）促进高校办出特色。探索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制定分类管理办法，克服同质化倾向。根据办学历史、区位优势和资源条件等，确定特色鲜明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人才培养规格和学科专业设置。加快建设若干所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批高水平大学，建设一批世界一流学科，继续实施“985工程”、“211工程”和优势学科创新平台、特色重点学科项目。加强师范、艺术、体育以及农林、水利、地矿、石油等行业高校建设，突出学科专业特色和行业特色。加强地方本科高校建设，以扶需、扶持为原则，发挥政策引导和资源配置作用，支持有特色高水平地方高校发展。加强高职学校建设，重点建设好高水平示范

（骨干）高职学校。加强民办高校内涵建设，重点建设好一批高水平民办高校。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推进东部高校对口支援西部高校计划。完善中央部属高校和重点建设高校战略布局。

（三）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根本标准。建立健全符合国情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落实文化知识学习和思想品德修养、创新思维和社会实践、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紧密结合的人才培养要求。会同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制订实施本科和高职高专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制订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和专业学位基本要求。鼓励行业部门依据国家标准制订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评价标准。高校根据实际制订科学的人才培养方案。

（四）优化学科专业和人才培养结构。修订学科专业目录及设置管理办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学科专业结构。落实和扩大高校学科专业设置自主权，按照学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本科和高职高专专业自主设置，研究生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在有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试行自行增列博士、硕士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开展本科和高职高专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支持优势特色专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和农林、水利、地矿、石油等行业相关专业以及师范类专业建设。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健全专业预警、退出机制。连续两年就业率较低的专业，除个别特殊专业外，应调减招生计划直至停招。加大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逐步扩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促进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协调发展。

（五）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建设一批国家青年英才培养基地，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卓越工程师、卓越农林人才、卓越法律人才等教育培养计划，以提高实践能力为重点，探索与有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模式。推进医学教育综合改革，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探索适应国家医疗体制改革需要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卓越教师教育培养计划，探索中小学特别是农村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模式。提升高职学校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探索高端技能型人才系统培养模式。鼓励因材施教，探索科学基础、实践能力和人文素养融合发展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管理，探索在教师指导下，学生自主选择专业、自由选择课

程等自主学习模式。创新教育教学方法，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及时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等向学生开放。支持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改革考试方法，注重学习过程考查和学生能力评价。

（六）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把本科教学作为高校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领导精力、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和工作评价都要体现以教学为中心。高校每年召开本科教学工作会议，着力解决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高校制订具体办法，把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将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聘任的基本条件，让最优秀教师为本科一年级学生上课。鼓励高校开展专业核心课程教授负责制试点。倡导知名教授开设新生研讨课，激发学生专业兴趣和学习动力。完善国家、地方和高校教学名师评选表彰制度，重点表彰在教学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定期开展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的专项检查。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本科教学工程”体系，发挥建设项目在推进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上的引领、示范、辐射作用。

（七）改革研究生培养机制。完善以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综合考虑导师的师德、学术和实践创新水平，健全导师遴选、考核等制度，给予导师特别是博士生导师在录取、资助等方面更多自主权。专业学位突出职业能力培养，与职业资格紧密衔接，建立健全培养、考核、评价和管理体系。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应通过科研任务，提高研究生的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推动高校与科研院所联合培养，鼓励跨学科合作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支持在行业企业建立研究生工作站。开展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综合改革试点。健全研究生考核、申诉、转学等机制，完善在课程教学、中期考核、开题报告、预答辩、学位评定等各环节的研究生分流、淘汰制度。

（八）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制定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办法。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各类专业实践教学必要的学分（学时）。配齐配强实验室人员，提升实验教学水平。组织编写一批优秀实验教材。加强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实践教学共享平台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高职实训基地。加强实践教学管理，提高实验、实习实训、实践和毕业设计（论

文)质量。支持高职学校学生参加企业技改、工艺创新等活动。把军事训练作为必修课,列入教学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勤工助学和挂职锻炼等社会实践活动。新增生均拨款优先投入实践育人工作,新增教学经费优先用于实践教学。推动建立党政机关、城市社区、农村乡镇、企事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等接收高校学生实践制度。

(九)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制订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开发创新创业类课程,纳入学分管理。大力开展创新创业师资培养培训,聘请企业家、专业技术人才和能工巧匠等担任兼职教师。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项目资助体系。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国家大学科技园等,重点建设一批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普遍建立地方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和孵化基地。加强就业指导服务,加快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建设,完善职业发展和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援助与帮扶。

(十)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全面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方案,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及时修订教材和教学大纲,充分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改进教学方法,把教材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增强教学实效。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全员培训、骨干研修、攻读博士学位、国内外考察等工作力度。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提供学科支撑。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制定教学质量测评体系。加强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实施立德树人工程,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科学化水平。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建设一批主题教育网站、网络社区。推动高校普遍设立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机构,开好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增强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意识,关心学生心理健康。制定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测评体系。启动专项计划,建设一支高水平思想政治教育专家队伍,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创新学生党支部设置方式,加强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加强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道德规范教育,推动学雷锋活动机制化常态化。推进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

(十一) 健全教育质量评估制度。出台高校本科教学评估新方案，加强分类评估、分类指导，坚持管办评分离的原则，建立以高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检测、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的教学评估制度。加强高校自我评估，健全校内质量保障体系，完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立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实行分类评估，对2000年以来未参加过评估新建本科高校实行合格评估，对参加过评估并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高校实行审核评估。开展专业认证及评估，在工程、医学等领域积极探索与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展学科专业的国际评估。对具有三届毕业生的高职学校开展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加强学位授权点建设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坚持自我评估和随机抽查相结合，每5年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评估一次。加大博士学位论文抽检范围和力度，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建立健全教学合格评估与认证相结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监控信息化平台。

(十二) 推进协同创新。启动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按照国家急需、世界一流要求，坚持“需求导向、全面开放、深度融合、创新引领”原则，瞄准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重大需要，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以创新能力提升为突破口，通过政策和项目引导，大力推进协同创新。探索建立校校协同、校所协同、校企（行业）协同、校地（区域）协同、国际合作协同等开放、集成、高效的新模式，形成以任务为牵引的人事聘用管理制度、寓教于研的人才培养模式、以质量与贡献为依据的考评机制、以学科交叉融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方式等协同创新机制，产出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在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十三) 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实施教育部、科技部联合行动计划。制定高校科技发展规划。依托重点学科，加快高校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与发展。积极推进高校基础研究特区、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前沿技术联合实验室和产业技术研究院、都市发展研究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等多种形式的改革试点，探索高校科学研究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促进学科交叉融合的新模式。

（十四）繁荣发展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实施新一轮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推进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做好重点教材编写和使用工作，形成全面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推进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新建一批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和新兴交叉领域的重点研究基地，构建创新平台体系。加强基础研究，强化应用对策研究，促进交叉研究，构建服务国家需要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的项目体系。瞄准国家发展战略和重大国际问题，推进高校智库建设。重点建设一批社会科学专题数据库和优秀学术网站。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走出去”计划，推进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走向世界，增强国际学术话语权和影响力。

（十五）改革高校科研管理体制。激发创新活力、提高创新质量，建立科学规范、开放合作、运行高效的现代科研管理体制。推进高校科研组织形式改革，提升高校科研管理水平，加强科研管理队伍建设，增强高校组织、参与重大项目的能力。创新高校科研人才聘用制度，建立稳定与流动相结合的科研团队。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投入力度，形成有重点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项目相结合的资源配置方式。改进高校科学研究评价办法，形成重在质量、推崇创新、社会参与的评价方式，建立以科研成果创新性、实用性以及科研对人才培养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激励机制。

（十六）增强高校社会服务能力。主动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加强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形成比较完善的技术转移体系。支持高校参与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参加组建产学研战略联盟。开展产学研合作基地建设改革试点，引导高校和企业共建合作创新平台。瞄准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合作，建设一批高水平咨询研究机构。支持高校与行业部门（协会）、龙头企业共建一批发展战略研究院，开展产业发展研究和咨询。组建一批国际问题研究中心，深入研究全球问题、热点区域问题、国别问题。

（十七）加快发展继续教育。推动建立继续教育国家制度，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健全宽进严出的继续教育学习制度，改革和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推进高校继续教育综合改革，引导高校面向行业和区域举办高质量学历和非学历继续教育。实施本专科继续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高校继续教育资源

开放计划。开展高校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和转换试点工作，鼓励社会成果通过多样化、个性化方式参与学习。深入开展和规范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工作。

（十八）推进文化传承创新。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吸引借鉴世界优秀文明成果。加强对前人积累的文化成果研究，加大对文史哲学等学科支持力度，实施基础研究中长期重大专项和学术文化工程，推出一批标志性成果，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建设体现社会主义特点、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大学文化。秉承办学传统，凝练办学理念，确定校训、校歌，形成优良校风、教风和学风，培育大学精神。组织实施高校校园文化创新项目。加强图书馆、校史馆、博物馆等场馆建设。面向社会开设高校名师大讲堂，开展高校理论名家社会行等活动。稳步推进孔子学院建设，促进国际汉语教育科学发展。推进海外中国学研究，鼓励高校合作建立海外中国学术研究中心。实施当代中国学术精品译丛、中华文化经典外文汇释汇校项目，建设一批国际知名的外文学术期刊、国际性研究数据库和外文学术网站。

（十九）改革考试招生制度。深入推进高考改革，成立国家教育考试指导委员会，研究制定考试改革方案，逐步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考试内容和形式，推进分类考试，扩大高等职业教育分类入学考试试点和高等职业教育单独招生考试。改革考试评价方式，推进综合评价，探索形成高考与高校考核、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多样化评价体系。改革招生录取模式，推进多元录取，逐步扩大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范围，在坚持统一高考基础上，探索完善自主录取、推荐录取、定向录取、破格录取的方式，探索高等职业教育“知识+技能”录取模式。改革高考管理制度，推进“阳光工程”，加快标准化考点建设，规范高校招生秩序、高考加分项目和艺体体育等特殊类型招生。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扩大东部高校在中西部地区招生规模。推进硕士生招生制度改革，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专业潜能和综合素质的考查。推进博士生招生选拔评价方式、评价标准和内容体系等改革，把科研创新能力作为博士生选拔的首要因素，完善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等长学制选拔培养制度。建立健全博士生分流淘汰与名额补偿机制。

(二十) 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加大研究生教育财政投入，对纳入招生计划的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综合定额标准给予财政拨款。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收费与奖学助学制度。依托导师科学研究或技术创新经费，增加研究生的研究资助额度。改革奖学金评定、发放和管理办法，实行重在激励的奖学金制度设立国家奖学金，奖励学业成绩优秀、科研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设立研究生助学金，将研究生纳入国家助学体系。

(二十一) 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明确高校办学责任，完善治理结构。发布高校章程制定办法，加强章程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并落实坚持和完善普通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健全党政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依法落实党委职责和校长职权。坚持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高校领导要主要精力投入到学校管理工作中，把工作重点集中到提高教育质量上。加强学术组织建设，优化校院两级学术组织架构，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进教授治学，发挥教授在教学、学术研究和学校管理中的作用。建立校领导联系学术骨干和教授制度。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建设，发挥群众团体的作用。总结推广高校理事会或董事会组建模式和经验，建立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十二) 推进试点学院改革。建立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区，在部分高校设立试点学院，探索以创新人才培养体制为核心、以学院为基本实施单位的综合性改革。改革人才招聘与选拔方式，实行自主招生、多元录取，选拔培养具有创新潜质、学科特长和学业优秀的学生。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导师制、小班教学，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改革教师遴选、考核与评价制度，实行聘用制，探索年薪制，激励教师把主要精力用于教书育人。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实行教授治学、民主管理，扩大学院教学、科研、管理自主权。

(二十三) 建设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体系。建立高校与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的共建平台，促进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鼓励地方建立大学联盟，发挥部属高校优质资源辐射作用，实现区域内高校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加强高校间开放合作，推进教师互聘、学生互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加强信息化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实施国家精品开放课程项目，建设一批精品视

频公开课程和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向高校和社会开放。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共享型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与行业企业联合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

(二十四) 加强省级政府统筹。加大省级统筹力度，根据国家标准，结合各地实际，合理确定各类高等教育办学定位、办学条件、教师编制、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合理设置和调整高校及学科专业布局。省级政府依法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学历教育的高校，审批省级政府管理本科高校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硕士学位授予点和硕士专业学位授予点。核准地方高校的章程。完善实施地方“十二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加大对地方高校的政策倾斜力度，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重点支持一批有特色高水平地方高校。推进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重点建设一批特色高职院校。

(二十五) 提升国际交流与合作水平。支持中外高校间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继续实施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项目。探索建立高校学生海外志愿服务机制。推动高校制定本科生和研究生中具有海外学习经历学生比例的阶段性目标。全面实施留学中国计划，不断提高来华留学教育质量，进一步扩大外国留学生规模，是我国成为亚洲最大的留学目的地国。以实施海外名师项目和学科创新引智计划等为牵引，引进一批国际公认的高水平专家学者和团队。在部分高校开展聘请外籍人员担任“学术院系主任”、“学术校长”试点。推动高校结合实际提出聘用外籍教师比例的增长性目标。做好高校领导和骨干教师海外培训工作。支持高职院校开展跨国技术培训。支持高校境外办学。支持高校办好若干所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实施一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二十六)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制定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加强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大力宣传高校师德楷模的先进事迹，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健全师德考评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聘用和奖惩的首要内容，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在教师培训特别是新教师岗前培训中，强化师德教育特别是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制定加强高校学风建设的办法，完善高校科研学术规范，建立学术不端行为惩治查处机构。对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查实，一律予以解聘，依法撤消教师资格。

(二十七) 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推动高校普遍建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国家级教师教学展示示范中心，有计划地开展教师培训、教学咨询等，提升中青年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完善教研室、教学

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坚持集体备课，深化教学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实行新开课、开新课试讲制度。完善助教制度，加强助教、助研、助管工作。鼓励高校聘用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专兼职教师，支持教师获得校外工作或研究经历。加大培养和引进领军人物、优秀团队的力度，积极参与“千人计划”，实施“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选择一批高校探索建立人才发展改革试验区。实施教师教育创新平台项目。建立教授、副教授学术休假制度。

(二十八) 完善教师分类管理。严格实施高校教师资格制度，全面实行新进人员公开招聘制度。完善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办法，明确不同类型教师的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制定聘用、考核、晋升、奖惩办法。基础课教师重点考核教学任务、教学质量、教研成果和学术水平等情况。实验教学教师重点考核指导学生实验实习、教学设备研发、实验项目开发等情况。改革薪酬分配办法，实施绩效工资，分配政策向教学一线教师倾斜。鼓励高校探索以教学工作量和教学效果为导向的分配办法。加强教师管理，完善教师退出机制，规范教师兼职兼薪。加强高职学校专业教师双师素质和双师结构专业教学团队建设，鼓励和支持兼职教师申请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依法落实民办高校教师与公办高校教师平等法律地位。

(二十九) 加强高校基础条件建设。建立全国高校发展和建设规划项目储备库及管理信息库，严格执行先规划、后建设制度。通过多种方式整合校园资源，优化办学空间，提高办学效益。完善办学条件和事业发展监测、评价及信息公开制度。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进程，加强数字校园、数据中心、现代教学环境等信息化条件建设。完善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和红、黄牌学校审核发布制度，确保高校办学条件不低于国家基本标准。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缓解青年教师住房困难。

(三十) 加强高校经费保障。完善高校生均财政定额拨款制度，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依法保证生均财政定额拨款逐步增长。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和调整学费标准。完善财政捐赠配比政策，调动高校吸收社会捐赠的主动性、积极性。落实和完善国家对高校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推动高校建立科学、有效的预算管理机制，统筹财力，发挥资金的杠杆和导向作用。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加大教学投入。建立项目经费使用公开制度，

增加学校经费使用透明度，控制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建立健全自我约束与外部监督有机结合的财务监管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
教人〔2011〕11号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二、敬业爱生。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三、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四、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五、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六、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
发布，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
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 1 至 3 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

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 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八) 因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九)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十)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 1 至 3 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 (二)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 (三) 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 (四) 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 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 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 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 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 2 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部分

教学改革与建设

南京农业大学章程

信息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 76 号(南京农业大学)

信息索引: 360A02-03-2015-0064-1

生成日期: 2015-06-29

发文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文字号: 信息类别: 部门规章

内容概述: 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 2015 年 5 月 26 日经教育部 2015 年第 22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核准。

序 言

南京农业大学的前身可溯源至 1902 年三江师范学堂农业博物科和 1914 年金陵大学农科。1952 年, 全国高校院系调整时, 原中央大学农学院和金陵大学农学院以及浙江大学农学院部分系科合并成立南京农学院。1963 年, 被确定为全国重点高校。1972 年, 学校迁至扬州, 与苏北农学院合并成立江苏农学院。1979 年迁回南京, 恢复南京农学院。1984 年更名为南京农业大学, 1998 年被确定为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的高等学校, 2000 年由农业部整建制划转教育部管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 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结合学校实际情况, 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南京农业大学(以下简称学校), 英文译名: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简称南农、南农大或南京农大; 英文缩写: NJAU 或 NAU。

第三条 学校是由国家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江苏省人民政府参与共建。

第四条 学校法定注册地为江苏省南京市卫岗1号, 即卫岗校区, 另设有浦

口校区（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点将台路40号南京农业大学工学院）、珠江校区（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珠江镇南门外南农大江浦农场）和白马教学科研基地（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依法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五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诚朴勤仁”的优良传统，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培养基础宽厚、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高素质人才。

第七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活动。

第八条 学校以农业与生命科学为优势和特色，统筹规划学科布局，促进多学科协调发展，坚持走“有特色、高水平”的发展道路，以建设世界一流农业大学为发展目标。

第九条 学校以普通高等教育为主，依据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招收境内外学生。学校的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以本科生、研究生学历教育为主。学校根据发展需要、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依法设置和调整办学的学科门类及本科、硕士、博士的学科专业，自主制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并适当开展其他形式的教育。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十条 学校举办者与主管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指导学校制定发展规划，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任命学校主要负责人，组织考核和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决定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以及终止等事项，对学校不当使用办学自主权的行为予以处罚及调整，行使其他法定职权。

第十一条 学校举办者和主管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者妨碍学校行使自主权的行为，为学校提供办学自主权救济途径，并为学校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发展改革提供必要的制度支持；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保障学校的办学

条件；支持学校自主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受理学校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并及时予以办理；履行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行使下列权利：

-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学校内部事务；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其他受教育者；
- （四）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对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
- （六）聘任教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管理、使用学校的设施和经费；
-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学校正常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
-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维护学校运行的正常秩序；
- （四）维护教职工与学生的合法权益；
-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保护学校的资产不被侵占、破坏和流失；
- （七）依法向社会公开办学的相关事宜，依法接受监督；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领导体制

第十四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履行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的预决算、学科建设规划等学校事业发展事项。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 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 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 加强对学校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 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 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学校按期召开中国共产党南京农业大学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党委一般设委员 25 人左右，党委的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设委员 11 人左右。党委委员中除校级领导干部外，还应有院（系）、党政工作部门负责人及师生员工代表。党委每届任期五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

论决定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党委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党委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党委全委会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党委全委会闭会期间，由党委常委会行使其职权，履行其职责，定期向党委全委会报告工作。党委全委会由党委书记或党委书记指定的党委常委主持召开。

党委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党委常委会由党委书记或党委书记指定的党委常委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主持人确定。党委常委会原则上每两周召开1次，如有需要可提前或推迟召开，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党委常委会出席人员为全体常委；非常委的校领导、校长助理、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校长办公室主任、监察处处长列席。党委全委会和党委常委会可以根据议题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不具有表决权。

党委全委会和党委常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第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南京农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与执纪机构，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和学校党委相同。学校纪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负责协助学校党委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七条 学校设校长1人，副校长和校长助理若干人。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的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

校长助理协助校长行使职权。

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或由校长指定的副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校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 1 次，如遇重大或急办事项可随时召开。

第十八条 校长根据工作需要，可授权其他校领导分管或协管相关工作，或组织专门领导小组或委员会负责有关工作。

第四章 学术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南京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章程另订）。

学术委员会是对学校学术领域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最高学术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或决定：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学术评价、学术申诉与仲裁等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二）对下列事项进行评定：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三）对下列事项提出咨询意见：制定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学校预算决算中相关学术经费的安排和分配；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等。

（四）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策、评定、咨询、审议的事项。

（五）接受、审议学术问题的申诉并仲裁。

第二十条 南京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评定委员会）独立设置，依法履行学位评定和授予的职权；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等涉及学位制

度整体设计的重要事项，应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其章程开展工作，并在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规范委员会、职称评定与教师学术评价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规程开展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植物科学、动物科学、生物与环境、食品与工程、人文社会科学等学部。学部作为校、院的中间层行使学术权力，主要开展学术评价与学术咨询工作。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对专门委员会及学部的设置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在各学院设立学术分委员会。

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章 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按照规定程序行使其职权。学校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认真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提案。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制定和修订的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代表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

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教职工代表大会设执行委员会，于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为行使职权。

第二十五条 南京农业大学工会委员会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校工会。

第二十六条 南京农业大学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学校为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鼓励和支持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认真听取学生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并对其提案作出积极回应。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研究生会代为行使职权。

第二十七条 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按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学校充分保障其工作正常开展和民主参与学校管理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组织及社会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团体成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在本职岗位上为学校建设事业发挥作用。

第六章 内设机构

第二十九条 学校内设机构主要由学院或学院建制的部系(以下简称学院)等学术机构、党政职能机构、直属单位、附属单位等组成，并根据学校发展需要进行调整。

第一节 学院及学术组织

第三十条 学院是学校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的基本单位，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需要，结合学校办学传统与特色而设立，原则上按学科门类组建学院，建立校、院、系三级管理体制。

学院根据学校的规定或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学院发展规划；
- (二) 制定并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计划；
- (三) 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四) 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
- (五) 组织实施产学研合作，积极开展社会服务；
- (六) 组织开展文化合作交流，推动文化传承创新；
- (七) 负责学院师生员工的教育、管理和服务；
- (八) 提出年度招生计划建议，指导毕业生就业工作；
- (九) 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 (十) 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是学院的政治核心，在校党委的领导下，负责学院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安全稳定等工作，领导本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对学院行政工作发挥保证监督作用。学院党委（党总支）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支持院长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院长为学院行政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院专业设置、学科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院工作实行党政共同负责制。

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的议事决策机构，对学院重大事项、重大改革发展和党政事务进行决策。

参加党政联席会议的成员为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院长助理，同时可根据议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研究确定其他列席人员。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商定，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议题内容分别主持会议。

第三十四条 学院实行学术分委员会制度。学术分委员会是学术委员会的延伸机构。学术分委员会负责学院学术事项的审议决策、重大改革和建设发展的咨询，充分发挥教授治学的作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单独设置，也可由学术分委员会统一行使相关权力。

第三十五条 学院实行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和监督。根据教代会章程，学院重大问题提交本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

第三十六条 系是学校基层学术和行政管理组织，在学院的领导下、依据学校和学院的管理规定组织实施教学、科学研究、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

设、实验室建设、学生教育与管理等。

第三十七条 研究院、研究所、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学术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授权设立相应的管理机构，承担相应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任务。

第二节 党政职能部门及其他机构

第三十八条 党政职能部门是学校的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代表学校履行相关领域的管理职责和政策执行，面向师生提供公共服务，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社会机构进行日常联系与沟通。

第三十九条 直属、附属单位包括图书馆（图书与信息中心）、档案馆、资产经营公司、继续教育学院、后勤集团公司、江浦农场、牧场、校医院以及其他教学、科研服务保障单位等。

第四十条 学校设置公共服务机构，为师生提供图书管理、档案管理、网络信息、后勤保障和医疗卫生等服务，保障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立或出资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法独立运行与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可以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联合设置教育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社会服务等活动。

第七章 教职工

第四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等组成。

第四十四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下列聘用制度：

（一）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资格认证和岗位聘用（任）制度；

（二）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聘用（任）制度；

（三）工勤技能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岗位聘用制度。

第四十五条 学校依法制定人事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责任，建立竞争激励机制。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用（任）、晋升、

奖励、处分或解聘的依据。对在教学改革、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校建设等方面成绩突出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聘用合同的教职工，参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十七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机制，按照规定程序处理教职工申诉，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工作职责和需要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五）可自由进行学术活动，公平获得境内外学习、交流、进修机会；
- （六）知悉学校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七）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八）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

诉；

- （九）聘约规定的权利；
- （十）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 （一）忠诚学校事业，爱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的各类资产和权益等；
- （二）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完成职责规定的任务；
- （三）遵守社会道德、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
- （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六）聘约规定的义务；
- （七）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章 学 生

第四十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条 学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录取的原则，依法招收学生，

对学生实施教育。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管理制度和学生考核评价机制。

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文体活动及社会服务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取得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授予其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三条 学生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四）对纪律处分和涉及其权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提出申诉，并请求处理；

（五）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

（六）对学校事业发展、教育教学活动、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民主管理。

第五十四条 学生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爱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权益；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术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

行为习惯。

第五十五条 学校依据国家规定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规范学生申诉处理的程序，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六条 学生可依法向学校申请成立学生团体，学校授权学校团委审查和受理。学生团体活动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第九章 经费与资产

第五十七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吸引社会捐赠，筹措教育事业发展资金，增加办学资源；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励基金。

第五十八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类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督制度，确保资金运行安全。

第五十九条 学校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学校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学校国有资产包括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学校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等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第十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六十一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国际组织、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区等组织、机构的合作，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优势，为社会和相关行业发展提供服务，并争取社会各方的支持和帮助，推动协同创新、协同育人。

第六十二条 学校设立南京农业大学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根据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的需要，设立的由办学相关方面代表参加，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

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促进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学校理事会组成原则、议事规则等遵照其章程执行。

第六十三条 学校设立“南京农业大学校友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章程开展活动。学校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会和校友分会。学校通过校友会及其他多种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

校友会组成原则、议事规则等遵照其章程执行。

第六十四条 校友是指在南京农业大学及其前身取得过学籍的毕（肄）业生或工作过的教职工；南京农业机械化学学校及其前身取得过学籍的毕（肄）业生或工作过的教职工；中央农业干部教育培训中心南京农业大学分院、中央农业干部教育培训中心南京农业机械化分院的历届学员及成人教育（含夜大、函授、专业证书班、培训班等）的毕（结）业学生、学员；南京农业大学名誉教授、名誉博士、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经校友会常务理事会批准，获得南京农业大学校友会会员资格的个人。

第六十五条 学校设立南京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基金会作为学校多元化筹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接受社会公益捐赠的窗口，围绕学校办学目标开展活动，通过筹资、投资等方式为学校办学活动提供经费等支持。

基金会组成原则、议事规则等遵照其章程执行。

第十一章 学校标识

第六十六条 学校校训为“诚朴勤仁”。

第六十七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学校徽志是双同心圆形徽标，外环上方是费新我题写的“南京农业大学”字样，下方是南京农业大学的英文全称大写；内环中上方是南京农业大学英文简称变形组合而成的学校标志性建筑“主楼”的造型图案，中下方是代表学校办学溯源于“1902”字样，其外圈是两支交叉联结的麦穗。

学校徽章为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第六十八条 学校校旗为印有徽志、中英文校名全称组合的长方形旗帜。

第六十九条 学校校歌为王红谊作词、陶思耀作曲的《南京农业大学之歌》。

第七十条 学校校庆日为10月20日。

第七十一条 学校网址是 <http://www.njau.edu.cn>。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须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经校长办公会审议，提交党委全委会审定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本章程的修正案可以由学校党委、校长、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提出。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基本规范。学校其他规章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由学校党委会行使。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经核准后，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南京农业大学

关于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校教发〔2012〕470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对教育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全面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文件精神，大力实施学校“1235”发展战略，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农业大学的进程，牢固树立“质量强校，教学中心”的理念，深入推进教学改革和建设，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

人才培养是学校的中心任务，本科教学始终是学校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定期召开本科教学工作会议，适时解决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形成领导重视教学、政策倾斜教学、经费保障教学、管理服务教学、科研促进教学、教师潜心教学、学生勤奋向学的氛围。通过完善制度、科学评估、有效激励等措施，保障各教学单位与教师对教学工作的投入；建立有效的政策措施和管理机制，确保学校资源配置优先保障本科人才培养；关心教师培养提高和学生成长成才，全面促进教书育人、服务育人和管理育人。

二、探索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

继续实施人才分类培养模式改革。以国家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为引领，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以基地班和金善宝实验班为龙头，积极开展具有南农特色和优势的拔尖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与实践。探索与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复合应用型人才的新模式。完善本科主副修专业培养体制，探索建立本科双学士学位制度。积极开展与国（境）内外高水平大学教学合作，推进学生的相互交流、访学和联合培养，探索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的有效合作模式。

三、加强本科专业内涵建设

围绕教学团队、课程和教学资源、教学方式改革、实践教学、教学管理等方面，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制定学校专业建设与评估管理办法，实行学院院长和专业负责人双负责制，激发各学院加强本科专业建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着力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互动的学科专业体系以及招生、培养、就业联动的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扩充专业调整优化的内部空间，增强人才培养的适应性和针对性，建立专业准入、预警和退出机制。大力培育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本科专业，重点支持国家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省级重点专业建设，加强新建本科专业的建设指导。

四、打造一批高水平课程和教材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学科发展趋势，适时调整课程设置及课程内容，逐步建立本科生与研究生贯通培养的课程体系。深化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和拓展教育三大模块课程体系的综合改革，开展体现“文理相融、学科交叉”的综合性课程建设。鼓励教师将科研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学科优势转化为人才培养优势，建设一批新生研讨课、学科专题课等特色课程。重点培育和建设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和精品资源共享课等优质课程。继续加强数字化课程中心建设力度，构建数字化教学资源库、开放式网络课程教学平台，完善数字化教学环境。完善教材管理办法，设置教材建设专项资金，加大资助力度，支持教师编写出版创新教材、特色教材，保持学校优势学科专业在教材建设上的领先地位，形成一批影响大、应用广的优质教材。注重纸质教材、电子教材和网络化教材的有机结合，实现教材建设的立体化和多样化。

五、鼓励优秀教师为本科生授课

学校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将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聘任和任期考核的必要条件。教授每学年至少主讲一门本科生课程，连续两学年不为本科生上课，将不再聘任教授职务。学校积极创造条件，鼓励知名教授和优秀教师走进低年级课堂。每个专业 1/3 以上的专业课应由教授主讲。逐步实行课程主讲教授负责制。支持和鼓励由知名教授和优秀教师领衔的教学团队，围绕重大教学改革项目和核心课程，开展教学改革与课程建设。实施“名师工程”，完善教学名师评选与培养制度。

六、强化实践教学环节

构建有利于实践育人的长效机制，完善“三层次、四平台”的实践教学体系，优化实践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实验实践教学方式。以专业化、专职化为目标，配齐配强实验教学师资队伍。完善国家、省（部）、校三级实验实践教学平台建设体系，重点建设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探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集中管理、独立运行、开放共享等管理运行机制。建立基于网络的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信息平台，创建仪器设备先进、资源共享、开放服务和环境安全的实验实践教学环境。大力推进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探索与行业、企事业单位等合作共建人才培养基地的新模式。着力推进各类科研实验室、工程中心等面向本科生开放，为本科生提供更多的科研体验机会和环境。

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围绕本科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制定和发布教育教学改革计划，鼓励并支持学院探索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核心、以学院或专业为基本实施单位的综合性教学改革。更新教学内容，适时融入学科前沿和科研成果，加快部分通识教育课和专业课教学内容与国际接轨。推进以研究性教学方法为主的教学方法改革，注重学思结合，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自学式、团队式教学。改革考试方法，强化过程考核，推进考教分离，注重学生能力评价。进一步完善《教育教学成果及教材奖励办法》。充分尊重教师开展教学改革的自主性与权威性。

八、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建立教学质量目标责任制，强化学院的质量主体意识，明确院级党政一把手作为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完善以教学质量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并完善以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学院教学管理工作评价以及专业、课程和教学实验中心评估为重点的教学工作评价体系。充分发挥校、科类和学院三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在教学研究、改革、管理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完善各级教学督导制度、教学检查制度、听课制度、教学信息员制度、教学信息反馈制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制度，并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督察，实现对教学质量的全面、全程监控。建立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向社会公开发布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引入外部参与和监督机制，吸收政府、行业以及社会

机构等单位参与的评价反馈，促进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

九、加强大学生文化素质和创新创业教育

将文化素质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以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建设为平台，加强文化素质教育课程和师资队伍建设，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完善国家、省、校、院四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体系，优化创新创业竞赛的指导和管理体系，积极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和创业实践活动。推进江苏省创业教育示范校建设工作，组建校级创业教育中心，开设创业教育系列课程，第一和第二课堂协同开展创业知识传授和技能培训，提高大学生职业发展、就业创业能力和水平。聘请知名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和优秀校友等担任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校外导师。重点建设 20 个校外创新创业实践基地。

十、提高教师职业素质和教学能力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表现和教学工作实绩作为教师考核、聘用（聘任）的首要内容，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激励教师为人师表、潜心治学，热爱教学、精心理育人。建立教师教学能力发展中心，实施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积极开展教师培训、教学观摩、教学咨询等工作。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完善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加大青年教师的培养力度，实施助教助课、试讲制度，完善岗前培训制度，建立任课资格审核制度，逐步提高标准和要求。加强教师实践能力培养，鼓励教师增加实践经历，参与产业化科研项目，促进教师产、学、研、教等各方面知识、能力、水平的整体提升。加大教师赴境外学习和研修支持力度，提升教师队伍的国际化水平。加大优秀教师表彰和奖励力度，继续完善和实施教学成果奖、教学质量标兵、奖教金、青年教师授课竞赛等一系列奖励办法。

十一、加大教学经费投入力度

按照不低于教育部有关规定和要求，调整学校经费支出结构，优先保证本科教学。在学校优势学科创新平台、“211 工程”等重大专项资金中，学校应明确直接用于本科教学支出的经费，并通过设立专项建设经费等多种方式保证本科教学经费持续增长。重点加大对实践教学经费投入力度，大力改善实践教学条件。加大对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和重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奖励与支持力度。

建立教学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加强经费管理及监控，确保教学经费的合理使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率和效益。

十二、优化教学管理与服务模式

贯彻“学生为本，教师为上”的工作理念，建立全过程、精细化的教学管理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教学管理与服务的信息化水平。建立柔性化人才培养机制，逐步完善学分制，使学生能够自主选择学习目标、自主选择专业、自主选择课程、自主选择教师和自主选择教学进程，实现差异化、多样化和个性化发展。梳理、修订现有管理规章制度，科学合理设计教学管理工作程序，方便教师和学生，提高工作效益和效率。继续推进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构建教学管理职业素质与能力评估标准，建立本科教学管理队伍定期培训、科学管理机制，在教学管理人员的聘用、考核等方面建立严格规范的制度流程，促进教学管理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

关于深化实践教学改革 推进创新人才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

校教发〔2009〕335号

实践教学是本科人才培养的关键环节，在促进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认知客观世界、提炼客观规律、培养学生探索精神和创新意识、增强学生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长期以来，我校本科教育坚持走质量内涵建设之路，在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加强实践教学条件建设等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近年来，学校通过实施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在加强实验教学内容改革、创新实验室管理制度、完善学生课外实践创新体系等方面取得了新进展。但随着高等教育快速发展以及学校研究型大学建设的不断推进，我校实践教学工作面面临着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更好地实施素质教育和创新教育，实现我校新时期人才培养目标，现就进一步加强我校实践教学改革、深入推进创新人才培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实践育人观念，充分认识实践教学改革的重要意义

深入学习和领会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江苏省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推进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学校关于构建和完善与研究型大学建设进程相适应的本科人才培养模式及质量保证体系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实践育人与创新创业教育”教育思想大讨论活动，进一步明确实践教学在本科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克服“重理论，轻实践”倾向，坚持理论教学与生产实践相结合，树立多元化人才观和实践育人观念，认清实践教学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并努力增强学生把深入实践作为成长成才必由之路的认识。通过学习研讨和宣传引导，形成全校上下重视实践教学、支持和投身实践教学改革的良好氛围。

二、做好方案设计，开展实践教学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

实践教学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比理论课改更为复杂和艰巨。各教学单位要在学习和专题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实际及学科专业特点，提出实践教学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积极开展实践教学改革的探索与实践。学校将加大实践教学改革的经费投入，分批组织实施校级实践教学改革研究及试点项目，重点支持实验教学体系重组、实验课程结构优化及实验教学内容更新、实践教学方法和手段改革、实践教学管理机制创新等方面的研究和试点工作；同时，积极申报国家、省和相关学会实践教学改革项目，借助各级各类教改项目开展实践教学的理论与实践研究，探索具有时代特征和本校特色的实践教学新模式。

三、深化实验教学改革，进一步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

正确处理好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的关系，使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协调发展、相互促进。要按照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及目标要求，完善实验课程结构，进一步增强实验课程的层次性及其与理论课程的匹配性，并在保证基础实验课程教学质量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专业实验系列课程的整合建设；紧密结合学科专业、行业经济与科技发展形势，加快实验教学内容及相关教材的更新步伐，择优建设一批高水平实验教材，努力增强教学内容的时效性；优化课程实验项目，探索研究性实验教学的新方法，进一步提高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比例，逐步实现由验证性实验向设计性和研究性实验、单一性实验向综合性实验的转变，形成适应现代教育观念的实验教学新模式，为学生的研究性学习和创新能力培养提供良好的条件。

四、优化实习和社会实践环节，着力增强学生的实践技能

进一步优化课内外相结合的实践教学体系，充分发挥各类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在增强学生感性认识、巩固书本知识、提高动手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中的作用。理顺课程实习、专业（综合）实习、毕业实习等教学环节，完善和规范各实习环节的教学大纲，重点抓好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综合性实习环节的教学内容设计及重组工作；适应学生就业升学的新要求，调整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进程安排，适当提前或延长毕业实习时间，开展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评估工作；拓宽大学生社会实践渠道，丰富学生社会实践的形式和内容，努力增强实践活动的成效。

五、整合课外实践项目资源，进一步完善大学生实践创新计划

进一步加大对“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即 SRT 项目）的支持力度，保证本科生有更好的条件参与科学研究实践活动；积极申报和组织实施国家及省级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充分发挥此类项目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对学校现有的各类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和实践项目资源进行整合和优化设计，加大创业实践、社会实践等综合技能拓展训练类项目的数量和比重，形成针对性更强、层次更加分明，以项目为依托的大学生课外实践创新体系，为学生的差异化发展以及研究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提供更好的条件；引导学生将课外创新实践活动与专业技能训练、毕业实习（设计）和教师的科研紧密结合起来，鼓励开展以学生自主选题、自主设计、自主研发为主体的创新实践活动；进一步组织好本科生课外学术交流和相关竞赛活动，为学生展示实践创新成果搭建平台。

六、加强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实验室和基地的育人功能

充分利用修购计划等资金，继续加强本科实验教学中心建设，重点支持新办专业改善实验条件；以国家和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为契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逐步建设跨学院及面向多学科专业的综合性实验教学中心，利用网络技术，推动实验教学中心网络教学平台建设与应用，在更大范围内实现优质教学资源的共享；进一步深化实验室管理体制改革的，健全实验室评估制度，完善实验室开放运行机制，提高实验室的使用效率和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学生的自主实践和研究性学习，提升实验室管理水平和实验教学质量；利用教学科研基地异地建设的时机，做好教学科研基地建设的规划工作，进一步改善基地的设施条件，完善基地的教学服务综合功能；并创造条件设立校内学生创业园；在巩固现有校外教学实习基地的基础上，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拓展与政府相关部门、科研院所以及企业的合作途径，丰富校—府、校—企、校—所等合作办学模式，为学生的实践和实习以及就业和创业提供更有活力的“一线”平台。

七、加强实践教学队伍建设，着力提升实践教学水平

制订相关政策，鼓励青年教师到实践基地或基层进行实践锻炼，并组织开展实践教学观摩活动，努力提高青年教师的实践能力和实践教学水平，工程技术类专业应加强“双师型”青年教师的培养；进一步加强实验技术与管理队伍

建设，修订实验技术编制标准，补充一批具有硕士学位的专职实验技术人员，完善实验技术人员考核办法，做好专职实验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其业务水平；创新企业参与学校人才培养的机制，通过聘请优秀企业家、企业高级技术和管理人员到学校兼职授课、联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或担任现场实习兼职指导等方式，实现企业直接参与专业人才培养和对学生的实践教学指导，进而促进学生“实战”能力的提高。

八、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促进实践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

进一步完善实验、实习、社会实践、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的质量监控体系及质量标准；进一步充实实践教学督导力量，实行实验实习教学的听课指导及抽查制度，加强对实践教学质量的监控和对指导教师教学质量的考评，完善评价信息反馈机制；进一步完善学生实践成绩的考核评定办法，激发学生转变学习方式，形成自主学习、主动实践的良好氛围，促进实践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改进 SRT 等学生课外实践创新项目的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的实施质量和效益；加强实践教学管理的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实验教学中心和教学基地的网络化管理。

九、加强组织领导工作，确保实践教学改革的顺利开展

学校将把实践教学建设与改革工作列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进行统一领导，统筹规划，并在人、财、物方面予以积极支持；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要把实践教学改革工作作为一项重要议题进行研究和论证；院（系、部、中心）领导班子要充分认识实践教学的地位、作用和重要性，配备领导专门负责本单位的实践教学改革工作；相关部门和各教学单位要抓好实践教学重大问题的规划、设计及实施工作，如实践教学内容与方法改革设计、实验教学新模式的探索与创新、实验室和实习基地建设规划及资源整合、实践教学队伍建设保障措施的制订等，确保学校实践教学改革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使实践教学活动真正成为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渠道。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

校教发〔2010〕131号

近年来，学校紧紧围绕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目标，构建了复合型、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模式，并先后开设了“经济管理强化班”、“农学强化班”、“动物健康与生产强化班”和“国家生命科学与技术人才培养基地班”、“国家理科基础科学研究与教学人才培养基地班”，在探索适合我校发展的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为进一步深化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是，从总体上来看，我校人才培养模式仍然过于单一，仍不能满足学生差异化发展的要求和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的需要，这已成为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工作中面临的难题，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人才培养的质量。为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着力构建与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相适应的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指导意见。

一、更新思想观念，充分认识推进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性

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从教学管理的视角看，大学有三个重要的责任：一是大学要为所有学生的成长成才创造机会；二是大学要为所有学生的发展与选择提供有效的专门指导；三是大学要为所有学生的公平选择提供制度保障。因此，要全面担当现代大学的重要责任，就必须积极面对和正视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和矛盾，采取更加灵活多样、切实可行的人才培养模式，以适应学生差异化发展的要求。要从大学责任的高度去思考和认识推进本科人才分类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性，本科人才分类培养模式既是学校对社会需求变化的应答，也是学校人才培养的新出路，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并结合研究型大学建设需要，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真正实现“以学生为本”的教学理念。

二、以适应学生发展为目标，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根据学校发展的阶段性特征与资源现状，围绕专业培养目标，本着知识、素质和能力协调发展的原则，探索“四六制”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形成由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和综合教育三大部分构成的知识体系和教学模块，实现差异化分类培养。在“四六制”人才培养模式下，大约40%的学生进入专业学术类学习平台，大约60%的学生进入就业创业类学习平台。大学生一年级使用统一公共课教学平台，二年级进入专业培养教学平台，三、四年级进入个性化发展教学平台，五年级动物医学专业学生进入临床实践教学平台。同时，人才培养方案的完善要处理好“两个衔接”：一是要加强与研究生教育的衔接，探索与科研、创新、考研相适应的人才培养方案；二是要加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衔接，探索与行业需求、就业创业相适应的人才培养方案。

三、优化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实现

教学内容、课程体系的改革是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主要落脚点，也是教学改革的重点和难点。需在“平台+模式”的人才培养模式下进一步加强课程结构、内容与体系的内在联系，明确每门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作用，进行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主干课程以及理论与实践、知识、能力与素质等多维度上的整合，使课程体系设置体现在教学全过程的整体优化。充分发挥学校拥有高水平师资的优势，努力探索构建本科生与研究生教学相贯通的课程体系。

教学内容的设置要适应科学技术、经济、社会发展的趋势，从整体人才培养目标出发，根据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模式的要求，更新教学内容，优化课程体系，打破学科课程间的壁垒，加强课程与课程体系间在逻辑和结构上的联系与综合，设置满足不同学生学习需求的课程。要精选经典教学内容，不断充实反映科学技术和社会发展的最新成果，注意把体现当代学科发展特征的、多学科间的知识交叉与渗透反映到教学内容中来。要处理好传统内容与现代内容、传授知识与提高素质、基础与应用、继承与创新以及统一性与多样性等关系。特别要注重培养学生科学的思维方法，为学生探索新事物、培养创新能力奠定基础。

四、深入推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不断提高教学效果

改革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是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内容。教学方法的改革要有利于加强学生自学能力、独立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有利于加强学生创新思维 and 实际创新能力的培养，有利于学生个性和才能的全面发展。要加强对现代化教学技术和手段的学习、研究和应用，加速实现教学技术和手段的现代化，使之在改革教学方法、提高学校的整体教学水平中发挥重大作用。要积极推进教学工作网络化、数字化建设，搭建“本科生数字教学平台”，为学生提供优质教学资源，促进网络教学和课堂教学的有机结合。要充分重视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主体地位，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要根据学生的特点和需要，因材施教，进一步精简课堂教学时间，为学生创造更多的自主学习的条件，改革传统的“灌输式”以及在教学中过分偏重讲授的教学方法，积极实践启发式、讨论式、研究式等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学效果。

五、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开设学科专题课程，引导学生找准发展定位

为适应学生个性差异和满足学生不同的兴趣爱好，学校将在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增设学科专题课程，通过学科专题课开设，鼓励知名教授进入本科课堂，引导和帮助学生尽早了解学科前沿和行业发展，学习专业知识，增强对本学科专业的理解和把握，激发学习兴趣，同时为学生提供与教授紧密接触、交流互动的机会，通过高水平教授的引导，感受学术魅力，学习科学的思维方式与研究方法，培养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推动探索一种以师生互动、研究讨论为主的教学方式，促进教学方法的转变。引导学生思考和明确自己的发展定位，提高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教学质量。

六、充分利用科学研究优势，着力构建实践创新训练体系

实践教学作为高校创新型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在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综合素养方面具有无可替代的作用。在通识教育和专业理论知识教育的基础上，开展专业实验与实践训练是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的重要途径。首先，构建基础实验平台，对学生进行实验基本功训练，培养学生动手能力，以验证实验为主；其次，构建专业实验平台，培养与提高学生的实验能力；第三，构建综合实验平台，通过综合性、设计性与研究性实验，培养学生创新

实践能力；第四，构建创新训练实践平台，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实践训练的作用，培养学生的科学与创新素养，锻炼自立、合作、创造性地学习和实验的能力，充分体现学生在创新实践中的主体地位。

七、深化教学管理改革，完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机制

要构建与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相适应的人才培养模式，满足学生个性化培养需求，传统意义上的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的理念与手段已不适用，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进行教学管理的改革与探索。学校各级教学管理组织要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理念，创新教学管理与服务，有利于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师生教学积极性，有利于推动教学发展的教学管理制度建设，有利于服务人才培养的教学管理平台建立，积极推动教学管理工作向着更加科学化、规范化的方向发展。学校各级教学管理组织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教学意识，充分利用校园网条件，加强教学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构建高效共享的教学管理网络平台，不断改善教学管理手段，基本实现教学管理网络化，提高管理效率和水平。学校各级教学管理组织要继续探索加强教学质量检查监督的措施和办法，建立良好的教师激励约束机制，并使之逐步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不断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为知识、素质和能力协调发展的、高素质人才的培养服务。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修订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015 版）的指导意见

校教发〔2015〕122 号

根据《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农业大学的决定》和《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相关精神，学校决定在 2011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开展新一轮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现就本次修订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 号）为指导，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围绕学校中长期发展目标与办学定位，本着“以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原则，以课程体系改革为先导，以加强实践教学环节为着力点，推进本科生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相贯通、课堂内外有效衔接，持续改进教育教学方法，不断深化人才分类培养模式的改革，构建适应研究型大学建设进程和学生差异化发展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品德优良、崇尚科学、基础宽厚、实践能力强，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国际视野，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创新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强化分类培养。适应社会需求差异性和学生发展差异化要求，按照“按需设计，搭建平台，分类培养，分向发展”的思路，探索学术研究型拔尖创新人才和复合应用型创新创业人才分类培养的新思路。

（二）突出专业特色。将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的总体目标以及学科优势融入到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设计中，以凸显人才培养特色和优势，提升专业的核心竞争力。

（三）优化课程结构。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律，全面优化课程设置，确保课程体系的完整性、教学内容的先进性以及本硕博课程体系的贯通

性。

(四) 培养科研能力。充分利用学校教育资源和科研优势, 将学科前沿知识和研究方法转化为课程资源。积极鼓励学生参与学术研究, 培养学生的科研兴趣, 提高学生的科研能力。

(五) 加强实践教学。根据专业特点和毕业要求设置多类型的科研训练、实习实践活动, 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完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

(六) 培育人文素质。全面贯彻素质教育理念, 将科学精神与人文情怀融入到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之中, 培养学生的人文素养, 实现全面发展。

三、修订重点

(一) 明确培养目标, 细化毕业要求

在学校总体人才培养目标的指导下, 结合学校的办学方针及学科特点, 从当前学科、行业的现状、发展及其对人才的要求出发, 明确专业定位, 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进行调整, 科学地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并确保在培养方案中将其落实。

在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基础上, 进一步修订专业人才毕业要求。各专业的毕业要求不仅要强调知识和能力, 而且要重视责任与创新(可参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明确每门课程在实现培养目标和达到毕业要求中的作用, 课程内容要与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密切联系, 使教师清楚“为何而教及教什么”, 使学生明白“为何而学及学什么”, 避免“因人设课”或“因无人而不设课”。

(二) 梳理知识体系, 优化课程内容

系统梳理知识体系的逻辑结构, 明晰各类课程的功能, 正确处理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基础知识与专业知识之间的关系。分析现有专业课程体系的内部结构, 合理拟定必修课与选修课、理论课与实验课以及学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之间的比例, 处理好各类课程之间的衔接, 防止知识的零碎与割裂。

从社会需要与学科发展的角度重新审视课程, 调整课程内容, 力求“消肿、除重、增新”。改变课程内容陈旧、分割过细和简单拼凑的状况; 避免课程内容重复; 将学科前沿内容引入到课程与教学之中, 开设一些有新内容、新动态的新课、小课; 进一步压缩课内学时, 变多学时课为少学时课, 将教学内容在时

间和空间上从课内向课外延伸，让学生真正成为学习的主人。在确定课程结构和内容的基础上须同步编写教学大纲。

（三）强化实践环节，规范实践教学

强化实践育人的观念，深化实践教学改革。在保持总学分不变的前提下，增加实践教学比例。确保农理工类专业实践学分（学时）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25%，经管文法艺类专业实践学分（学时）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15%。推进实验、实习独立设课。各专业依据毕业要求，整合实验、实习内容，开设综合性实验、实习课程。原则上 18 学时以上的实验课独立设课，单独考核。低于 18 学时的课程应予以整合，增加内容后再独立设课。实践性强、既有理论学时也有实验学时的课程建议以实验课的形式开出。实验课每 18 学时计 1 学分，课时达到 18 学时以上，单独设课，单独计学分。实践环节每 1 周（或累计 1 周）计 1 学分。

明确集中实践环节的教学内容和安排。细化集中实践教学内容，将专业综合能力训练、科研基础训练、生产实习、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等内容落实到学分（学时），科学地制订实践计划，规范实践安排。无季节性要求的实践环节原则上安排在学期末，鼓励在假期安排实践教学。

（四）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将创新创业教育精神融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通过开设创新创业课程、设立创新创业项目、实施奖励学分、引入在线开放课程并建立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等方式，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在评价体系中将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作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通过加强顶层设计，落实主体责任，加大经费支持，加强督导考核，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推动各项教育教学改革任务真正落到实处。

（五）使用“南京农业大学本硕博课程统一编码”

统筹设计课程体系，衔接本科、硕士、博士培养阶段的课程内容，避免不同层次课程内容重复，实现本、研贯通培养。积极发挥课程编码的作用，采用“南京农业大学本硕博课程统一编码”（详见附件）。各专业应对课程进行系统梳理，对同一课程或者相近课程在授课内容上统筹考虑、科学分级。开设相关

课程的不同学院或学科之间应就课程内容和分级方式加强沟通，增强相关课程在不同学科之间的通用性，在此基础上完成课程编码编制工作。在课程编码工作完成的基础上，各学院需组织编制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应考虑课程在学科课程体系中的位置，保证同一系列课程内容的贯通性，避免不同层级课程内容的重复。

四、课程结构与修读要求

(一) 课程结构

本科教育课程体系分为三部分：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和拓展教育课程。

四年制本科专业总学分严格控制在 160 学分（五年制本科专业 200 学分）。各专业选修课比例不少于 25%。集中实践教学环节不少于 20 学分（五年制专业不少于 25 学分）。四年制专业课程框架及学分要求如下表所示。

课程体系 (学分)	课程类别 (学分)	课程性质 (学分)	修订说明
通识 教育 课程 43-47	思想政治理论类 14+ (2)	必修 33-37	全校统一，由学校确定 相关课程。
	外语类 10		
	计算机类 5		
	体育类 4		
	军事技能训练 (2)		
	国防军事导论 (2)		
	生涯规划与职业发展 (1)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1)		
	大学生社会实践 (1)		
	大学语文 2		经管文法艺类专业必 修，农理工类专业自行 选择。
	生命科学导论 2		
	通识教育选修课 10	选修 10	不得修读与主修专业内 容、性质相同或相近的 课程。各专业列出本专 业学生不得选修的课 程。
	必读选读课 (4)	课外 (4)	必读、选读课各 2 门，1 学分/门。

课程体系 (学分)	课程类别 (学分)		课程性质 (学分)	修订说明	
专业 教育 课程 87-91	学科基础课	51-57	必修	在 2011 版培养方案基础上微调。	
	专业基础课		必修 +选修	增设一组选修课 6-8 学分, 学生须选修 4 学分。	
	专业核心课 14-16		必修		
	集中 实 践 环 节	专业综合能力训练	1	必修 ≥20	各专业根据专业特点设置相关实践环节。
		科研基础训练	1		
				
教学实习					
	生产实习				
	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	10			
拓展 教育 课程 26	本专业推荐选修课		选修 ≥15	设若干课程组, 每组 6-10 学分。一个课程组体现一个专业或学生发展方向。要求学生至少修满 15 学分。其中学术研究类课程组 (6-8 学分) 是免试推荐研究生的资格课程。	
	其他专业推荐选修课		选修	各专业需从专业课中列出不少于 20 学分的课程供其他专业学生选修。	
学分合计			160		

说明:

1. 五年制本科专业各部分学分按比例作相应调整。
2. 金善宝实验班、菁英班以及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相关专业和班级, 根据人才培养的特殊要求, 另行制订培养方案, 总学分为 160。
3. 所有学生须修满创新创业教育 4 学分, 方可毕业 (详见“修读要求”)。
4. 加括号的学分不计入课内总学分。
5. 学分计算办法: 每 18 学时计 1 学分, 实验课课时达到 18 学时以上, 单独设课, 单独计学分。实践环节每 1 周 (或累计 1 周) 计 1 学分。

（二）修读要求

1. 通识教育

（1）通修课程

①思想政治理论类：14 学分。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学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6 学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学分、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学分。其中理论教学 9 学分，实践教学 5 学分。另开设“形势与政策”2 学分，不计入课内总学分。

②英语类：10 学分。大学英语课程体系包括综合英语、拓展英语和 ESP 课程。对学生进行分级教学、分类培养。有条件的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设置 1 学分的专业英语课。

③计算机类：5 学分。包括基础类、语言类和应用类课程。基础类课程所有专业（计算机类专业除外）均须修读。语言类和应用类课程由各学院确定修读内容。

④军事体育类：4 学分。体育类 4 学分，另开设“国防军事导论”2 学分、“军事技能训练”2 学分，不计入课内总学分。

⑤生命科学导论 2 学分，大学语文 2 学分。经管文法类专业必修，农理工类专业自行选择。

⑥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1 学分、生涯规划与职业发展 1 学分、大学生社会实践 1 学分，不计入课内总学分。

（2）通识教育选修课

10 学分。分为人文科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艺术与体育、应用技术五类课程（详见《南京农业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一览》）。学生须在每一类课程中至少修满 2 学分，且不得修读与主修专业内容、性质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各专业列出本专业学生不得选修的通识课，积极指导学生选课学课。鼓励各学院开设新生研讨课并重点建设 1-2 门通识教育核心课。

（3）必读选读课

①必修课：农业概论 1 学分，美学概论 1 学分。

②选读课：1 学分/门。修满 2 学分方可毕业（详见《文化素质教育选读课一览》）。

必读选读课属于课外修读课程，不计入课内总学分。

（4）创新创业教育

由必修和选修两部分构成。

①必修部分：2 学分。包括：生涯规划与职业发展 1 学分，学科导论 1 学分。

②选修部分：2 学分。学生可通过参加创新创业项目，参加由学校选定并组织的各类学科、科技竞赛等活动、发表科研论文获得奖励学分，选修教授开放研究课程、选修指定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等方式满足修读要求。

2. 专业教育

①学科基础课：相同门类专业原则上统一设课。

②专业基础课：增设一组选修课，学生须选修 4 学分。

③专业核心课：14-16 学分，课程应能充分体现专业培养重点和特色。

④集中实践环节：不少于 20 学分（五年制专业不少于 25 学分），其中专业综合能力训练、科研基础训练、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为各专业必须设置的实践环节。其他内容由各专业自行确定。

3. 拓展教育

①本专业推荐选修课：分为学术研究类和若干专业方向课程组。学生须选修不少于 15 学分。

学术研究类课程组：6-8 学分。凡申请参加研究生免试推荐的学生，须修满组内全部学分，方取得资格。

专业方向课程组：由体现专业优势、学科前沿和跨学科特点的课程组成。一个课程组体现一个学科专业方向或学生发展方向。

教授开放研究课程：1 学分/门。可算作创新创业选修课学分。课程实施动态管理，学生依据每学期教务处网站上公布的课程信息进行选课。

②其他专业推荐选修课：各专业从专业课中列出不少于 20 学分的课程供其他专业学生选修。所列课程要体现专业特色，有一定的学习难度。此类课程与辅修专业（双学位）学分不互认。

五、基本框架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包括专业介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实现矩阵、培养特色、学制、主干学科与主要课程、集中实践环节、学位授予、课程框架与学分要求、课程设置与修读要求等主要内容。

(一) 专业介绍

(二) 培养目标

(三) 毕业要求

实现矩阵

(四) 培养特色

(五) 主干学科与主要课程

1. 主干学科

2. 主要课程

(六) 集中实践环节

(七) 学制

(八) 授予学位

(九) 课程框架与学分要求

(十) 课程设置与修读要求

六、工作要求

1.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此次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组织广大教师开展研讨学习，确保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高质高效完成。

2. 各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小组。细化工作任务，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和分析，吸取校内外同行专家以及用人单位、毕业生、教师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学院间的交流、协调与合作，适时组织校内外专家论证，确保人才培养方案的质量。

3.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的相关要求，积极借鉴近年来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成果与经验，并及时固化在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过程中。工学、医学、法学等专业在设置课程时，应注意尽量符合国家专业认证要求或执业资格要求。

4. 各学院根据学校各阶段的工作目标和要求，充分考虑学院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学院修订工作计划，严格按照进程完成各个环节的工作任务，确保各项工作按时、有效落实。

南京农业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试行)

校教发〔2015〕431号

为进一步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文件精神,以及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国家全面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作为重大机遇,积极发挥高校作为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的主力军作用,培养社会需要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社会责任感强、科技创造力强、创新竞争力强、人格健全的高素质创新性人才,为实现世界一流农业大学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学生为本、质量优先的原则。充分考虑学生的学习与发展、学生创业素质的培养以及创业能力的提高,紧紧围绕学生创业教育和创业实践的需要。

(二)坚持以创新、创造为核心导向的原则。创新和创造是构建大学生创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创业教育建设过程要始终坚持贯穿这一理念,提倡创新精神,以创造为融合点。

(三)坚持协同推进,汇聚培养合力原则。把完善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机制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支撑点,集聚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形成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协同合作、全员参与的良好环境。

三、工作目标

(一) 通过实施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实现以创新教育为基础, 以创业教育为载体, 创新教育与创业教育相结合的工作整体, 从而全面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使学生具备从事创业实践所必须的知识、能力及心理品质, 成为高素质创新创业型人才。

(二) 通过实施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实现从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的转变, 从以教师为中心的教育向以学生为本的教育转变, 从以知识为中心的教育向以能力为本的教育转变, 最终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根本转变。

(三) 通过实施课程体系和教学管理体系改革, 构建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平台、课程平台和实践平台, 培育创新创业教育的专兼职结合师资队伍, 创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教学与实践条件及环境。

(四) 通过开展面向全体学生的普及型创新创业教育, 对具有创新创业意愿与潜质的群体进行专门培养。通过分层次的创新创业教育, 促进创新创业成果的涌现和创新创业人才的快速成长。

(五) 通过实施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与创业技能, 使之不仅成为求职者, 而且成为工作岗位的创造者和职业的创造者。

(六) 通过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项目, 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 提升大学生的综合素质, 增强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 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与行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

四、主要举措

(一)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1. 坚持立德树人导向, 为学生的全面发展服务

全面贯彻创新创业教育理念, 将科学精神与人文情怀融入到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中, 优化通识教育课程设置, 提升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的融合度, 建立课内外相结合的教育教学体系, 培养学生的人文情怀, 从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围绕建设世界一流农业大学的办学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总要求, 按照“精英教育、世界眼光”的办学理念, 改进教育教学方法,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2. 开展创新创业主题教育，培养全校师生的创新创业意识

以班级为单位，面向全校学生开展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观念主题大讨论，鼓励学生开展创新精神、体验创业、模拟创业等学习活动。引导广大教师和研究生参加主题讨论，鼓励研究生导师重视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和提高。

3. 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目标，构建差异化人才分类培养体系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创新创业能力的新要求，构建满足学生创新创业要求的差异化分类人才培养体系，通过完善科学合理的工作制度，落实各项激励保障机制，培育创新创业项目，树立创新创业典型，提供创新创业扶持，把大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

4. 完善课程体系，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方案

通过开设创新创业课程、设立创新创业项目、实施奖励学分规定、提供课外修读网络课程等方式，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研究生培养方案。明确培养计划和学分要求，树立学生创新创业思维，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在研究生中试点推行“就业指导课程”，科学设置研究生就业指导课程的学分、课时和授课内容，提高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和就业质量。

(二) 推进协同育人，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5. 以创业就业为导向，推进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之间的协同

学校将在重点行业、重点地域、重点企业、重点科研院所等开展广泛调研，进一步明确学生创业就业的社会需求，积极推动拔尖创新人才、复合应用人才、工程技术高端人才等方面的探索。在学位授权点质量评估和学科点水平评估工作中，将研究生就业质量列入主要参评指标，对研究生创业就业质量较差的学科予以警示，督促改进，推动研究生培养工作和社会需求的协同。

6. 加强与政府、其他高校、企业之间的协同，构建多元合作机制

学校发挥自身的科研、师资以及人才优势，贯通与地方政府、兄弟高校、重点企业的共享共建机制，构建符合我校人才培养需求的多元化协同合作机制。充分挖掘、利用和共享各方在创新创业教育资金、政策、场地、企业导师等方面的资源，推动学校创新人才培养工程建设。

联合中国科学院实施“协同创新育人计划”，设立“菁英班”；实施中国农业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四校联合培养本科

生计划。

进一步加强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的建设，在稳步提升研究生工作站数量的同时，进一步优化现有研究生工作站的硬件水平、管理制度和合作模式，充分发挥研究生工作在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中的积极作用。

7. 推进学科与专业之间的协同，建立交叉培养机制

在保证学生获得完整知识结构的前提下，优化现有的通识教育选修课门类，梳理拓展教育选修课程，增加跨学科、跨专业的创新创业类课程。进一步压缩课内学时，将教学内容在时间和空间上向课外延伸。

8. 改革人才培养模式

探索拔尖创新型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在“国家生命科学与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和“国家理科生物学人才培养基地”的基础上，改革培养模式与机制，设立“金善宝实验班”。积极实施“国家卓越农林人才培养计划”，形成多层次、多类型的高等农林教育人才培养体系；积极实施“江苏省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培养造就凸显创新型、强化应用型、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实用型、复合型软件高级人才，优质就业或创业的软件类卓越人才。以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为契机，探索富有弹性、充满活力的人才培养机制，培养大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创新创业能力突出的高素质人才。

（三）加强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强化创新创业实践

9. 建设实验教学资源共享机制

加强国家、省、校三级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实现不同中心、学院和专业实验教学资源的开放、互通和共享。完善开放共享各级各类实验教学中心的实施方案，满足学生创新创业要求。国家级和省级实验教学中心对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开放，设立以中心为平台的创新创业开放项目。

加强实验教学中心信息化建设，为创新创业教育提供网络平台。建立功能完善的实践教学网站，上传实验教材、多媒体课件、电子教案、教学案例、仪器使用手册、科研成果资料、录像和图片等优质实验教学资源，实现立体化教学和资源共享。开发和应用网络虚拟实验，实现远程网络实验。

10. 搭建高水平实习实训平台

加强和完善实验实践教学基础条件建设。建设高水平综合性校内创新创业实践基地，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孵化基地。利用高校、地方政府、企业、

科研院所等多种教育资源和各自优势，以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校地、校企合作共建的重点实验室、科学研究院和工程技术中心等为依托，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训基地。

11. 构建分类培养的实践教学模式和体系

以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和实践教学基地为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平台，构建以“学科基础实验、专业核心技能、产业综合实践、创新创业能力”四大能力训练模块为基础的实践教学体系；形成“目标导向、路径创新、科研支撑、产学研结合”的实践教学模式；探索并实施以“学生独立设计、教师分类指导、同学合作实施，多元方式考核”为特点的实验教学方法。鼓励开设跨学科、跨专业的开放性实验课程，实行单独考核，单独计学分。

12. 支持鼓励学生参与各级各类竞赛

充分发挥我校实验教学中心资源优势，组织学生以中心和基地为平台，参加各类综合性和专业性实践创新活动。将各类社会实践活动、科技节活动、创新创业计划大赛、学生社团活动等作为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大学生创业者协会、大学生企业管理与商务策划同盟、大学生创业俱乐部、大学生职业发展协会等创业创新类学生社团的带动作用，定期开展创业交流、创投大赛、企业管理创新大赛、电子商务大赛等创业创新实践活动。制定创新创业教育奖励学分等政策措施，鼓励、支持大学生参加全国创新创业大赛，农林高校创新实验大赛，各类科技创新竞赛、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组织、选派研究生参加国内国际学术竞赛、交流活动，组织参加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

13. 建设南农特色的大学众创空间

加大对大学生创业教育工作扶持，推动大学生创业实践孵化，逐步建成具有南农特色的大学众创空间。其一，租借外部空间，借力发展，初步建设市场化运作的大学众创空间；其二，投资建设自有空间，用3-5年建成具有规模效应和南京农业大学品牌价值的较为成熟的大学众创空间。

（四）改革教学管理制度，为创新创业教育提供政策支持

14. 转专业和升学政策向具有创新创业能力的学生倾斜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对确实具有创新创业能力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出具相关创新创业能力证明的基础上，采用三名以上教授或副教授

实名推荐后面面试选录。在保研过程中，具有突出创新创业能力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15. 支持学生休学创新创业

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制度，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四年制和五年制本科生最长学习年限分别为六年和七年。学生因创新创业，可申请休学。一学年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的，本人申请，报教务处批准后，可续休一学年，继续创业。

16. 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

学校实行奖励学分制度，以鼓励学生个性发展和特长发挥。凡在校级以上各类学科竞赛活动（如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科技活动（如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江苏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文艺体育活动（如江苏省大学生文化艺术节专项比赛、各项体育比赛等）、发表学术论文、发明创造及其它社会实践活动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均可获得一定数量的奖励学分。奖励学分可用于消除相应学分必修课不及格的记录或取代选修课或选读课学分。

17. 改革学生学业考核评价办法

在课程考核过程中，鼓励主考教师采用多种方式进行课程考核，减少传统的课程考核方式—闭卷考试在考试中所占比重，可采用面试、课程论文、课程设计、口试、文献综述、读书报告等考核方式，或多种方式相结合的考核方式。课程考核成绩由平时成绩（包括期中考试、课堂讨论、测验、作业、论文、出勤等）与期末考核成绩综合评定，其中平时成绩所占比例不少于 30%。

18. 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规划，提供必要的人力、经费和物质保障。学院要积极引导教学、科研人员认真参与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班主任、辅导员要积极组织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和创业教育实践活动。有关职能部门要制订和完善相关实施细则，加强协调和管理，扎实有效地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大学生科技创新协会等学生组织应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参与组织各项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

19. 完善工作激励机制

完善学校工作考核制度和相关奖励办法，将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情况列入

年度考核内容。学校将对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取得一定成果的教师和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在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进行奖励。

(五) 加强师资建设, 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

20. 组建专兼结合的创新创业教师队伍

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考核评价。充分挖掘现有教师队伍的创新创业潜力, 通过培养与引进相结合的方式, 逐步建立一支与创新创业教育相适应的专职教师队伍。聘请知名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 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 并制定兼职教师管理规范, 形成校内校外教师相结合的双师型创新创业教师队伍。建立定期考核、淘汰制度, 畅通循环滚动、能进能出机制, 确保创新创业教师队伍高素质和引领性。

21. 优化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

鼓励教师在专业课教学中增加创新创业元素, 开设培养学生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方面的公共选修课。组织教师编写创新创业教育课教材, 配合开设创新创业教育系列课程。鼓励教师结合自己的科研成果,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指导教师负责审阅项目内容, 全程指导学生进行创新创业训练, 组织学生讨论交流及审查学生的研究结果等。

22. 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师资培训

将提高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作为教师岗前培训、课程轮训、骨干研修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相关专业教师、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制度。针对不同教师类型和发展阶段, 开展系列创新创业教育专题培训。推动创新创业工作坊制度, 强化经验交流分享和问题解决, 使教师掌握创新创业的关键技能, 提高创新创业效率和成功率。

(六) 加强校园创新创业文化建设, 宣传创业典型

23. 树立创新创业典型, 总结推广成功的创新创业教育经验和成绩, 培育创客文化。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网站建设, 丰富网站内容、完善网站功能, 宣传创新创业活动, 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指导。

(七)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组织领导机构建设, 落实主体责任

24. 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创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小组，由学院领导担任组长，统筹协调本院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在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领导小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审定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主要制度，通过年度工作要点，决定重大事项及年度预决算。

25. 设立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办公室，建立由教务处牵头、学生工作部、团委、研究生院、科学研究院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教务处具体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校团委具体负责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和“挑战杯”竞赛的日常管理工作；学工处负责借助政府、社会资源对学生创业实体进行培训指导，项目遴选与孵化；科研院结合我校科研资源进行项目支持和条件支持；校友会等负责筹措校内外资源，对优秀项目进行指导资助。其他相关部门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26. 成立南京农业大学大学生创业教育中心，负责统筹、组织、协调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开展大学生创业教学与培训、创业实践活动指导与服务、创业项目遴选与孵化、创业资源整合与开拓、创业教育教学研究等与大学生创业相关的各项工作。中心设立理事会、专家委员会及中心事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学工处大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分别负责制定中心运行发展规划、决策重大事项、制定创业教育课程体系与培训方案、指导中心日常管理与运行等。

（八）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提供经费保障

27. 学校设立南京农业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所有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基金的筹措、管理和使用。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大学生创新创业相应的经费资助。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实施 “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指导意见

教研〔2015〕170号

根据《教育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关于批准第一批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改革试点项目的通知》（教高函〔2014〕7号），我校农学、植物保护、农业资源与环境、农林经济管理 etc 4个专业入选“拔尖创新型农林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项目”，动物科学、动物医学、园艺、食品科学与工程等4个专业入选“复合应用型农林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项目”。通过召开“卓越农林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专家咨询会”，参照国内一流高校相关“卓越计划”项目的培养方案，根据国家创新创业教育的要求，结合江苏省品牌专业建设要求和我校办学特色，现对我校卓越农林人才培养计划的实施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纲要（2010—2020）》《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为指导。根据《教育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关于推动高等农林教育综合改革的若干意见》（教高〔2013〕9号）、《教育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意见》（教高函〔2013〕14号）的要求，坚持科学发展，坚持服务“三农”，本着“以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原则，按照“世界眼光、中国特色、南农品质”的办学理念，以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教学环节为着力点，努力推进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相贯通、校内外资源有效利用、第一与第二课堂有机衔接，持续改进教育教学方法，不断深化农林人才分类培养模式的改革，为国家生态文明、农业现代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培养品德优良、崇尚科学、基础宽厚、实践能力强，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国际视野，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卓越农林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制订培养方案。依托学校现有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根据卓越人才培养要求，按照卓越拔尖创新型和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模式进行调

整。

(二) **强化农业特色。**将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的总体目标以及农业学科的优势融入到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设计中,以凸显人才培养特色和优势,提升专业的核心竞争力。

(三) **优化课程体系。**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律,按照卓越人才培养的要求,全面优化课程设置,确保课程体系的完整性、教学内容的先进性以及本硕博课程体系的贯通性。

(四) **加强创新训练。**充分利用学校教育资源和农业学科等领域的科研优势,进一步将学科前沿知识和研究方法转化为课程资源。鼓励学生参与学术研究,培养学生的科研兴趣,提高学生的科研创新能力。

(五) **加强实践环节。**设置多种类型的科研和实践训练项目、增设学校和农业科研机构、企业协同培养学生的教学环节,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完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

(六) **开拓国际视野。**提高外语水平要求,引进国外优秀教学资源,加强双语教学和全英文教学,支持学生参与国际交流与协作,开设系列国内外学术前沿讲座,开拓学生的国际视野,提升学生国际交流、合作能力。

(七) **推进教学改革。**改革培养模式,实施导师制,探索小班化、个性化、国际化教学模式;改革教学组织方式,突出因材施教;改革教学方法,探索多种形式的研究型教学方式。

(八) **完善质量评价体系。**改革课程评价、学业考核方法,建立健全有利于拔尖创新型农林人才培养的质量评价体系。

三、实施重点

(一) 明确卓越人才培养目标

参照专业原有人才培养目标,加强对卓越农林人才的培养要求,加强对学生外语水平、交流能力与国际化视野、创新创业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的培养。强化学校与科研院所、企业协同育人机制。增设卓越拔尖创新和复合应用课程模块要求。

(二) 修订卓越人才培养方案

根据卓越农林人才培养的理念和要求,在学校现有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框架和总学分要求基础上,修订卓越农林人才培养方案。

（三）确定各专业计划实施方式

原则上采用实体班方式实施，以便班级教学的组织。通过培养方案实施的开放性，没有进入试点班的学生，当其修读的课程符合该专业卓越农林人才培养的要求时，也能获得试点班学生同样的待遇。

（四）保障教学环节按要求落实

按照卓越农林人才培养的要求，对重要的教学环节，如对学生开拓国际化视野的培养，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科研创新能力的培养，学校与科研院所、企业协同育人等，各专业要保障落实到位。对各个环节教学的效果按照目标要求进行有效评价和测量，并进行持续改进。

（五）实施配套的教育教学改革

改革培养模式，实施导师制，探索小班化、个性化、国际化教学；改革教学组织方式，突出因材施教；鼓励教师研究与改进教学方法，探索多种形式的研究型教学方式，使每一门课程都成为学生综合训练和素质训练平台，挖掘学生的学习潜能，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

（六）促进农科教、产学研结合

建立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设立双师型岗位，遴选与聘用双师型教师，推进各专业与农林科研机构、企业、用人单位协作培养人才，鼓励学生参与农业科技创新活动，提高学生解决农业生产过程中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课程结构与修订建议

（一）2015 版四年制各专业课程框架及学分要求

本科教育课程体系分为三大部分：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和拓展教育课程。四年制本科专业总学分为 160 学分（五年制本科专业 200 学分），其中选修课比例不少于 25%，集中实践教学环节不少于 20 学分（五年制专业不少于 25 学分）。四年制各专业课程框架及学分要求（2015 版）如表 1 所示。

表 1 2015 版四年制各专业课程框架及学分要求

课程体系 (学分)	课程类别 (学分)		课程性质 (学分)	修订说明	
通识教育课程 43-47	思想政治理论类	9+5	必修 33-37	全校统一, 由学校确定相关课程。	
	外语类	10			
	计算机类	5			
	体育类	4			
	形势与政策	(2)			
	军事技能训练	(2)			
	国防军事导论	(2)			
	生涯规划与职业发展	(1)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1)			
	大学生社会实践	(1)			
	大学语文	2		经管文法类专业必修, 农理工类专业自行选择。	
	生命科学导论	2			
	通识教育选修课	10	选修 10	不得修读与主修专业内容、性质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各专业列出本专业学生不得选修的课程。	
	必读选读课	(4)	课外 (4)	必读、选读课各 2 门, 1 学分/门。	
专业教育课程 87-91	学科基础课	51-57	必修	在 2011 版培养方案基础上微调。	
	专业基础课		必修+ 选修	增设一组选修课 6-8 学分, 学生须选修 4 学分。	
	专业核心课		14-16	必修	
	集中实践环节	专业综合能力训练	1	必修 ≥20	各专业根据专业特点设置相关实践环节。
		科研基础训练	1		
		••••••••			
教学实习					
生产实习					
	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	10			

课程体系 (学分)	课程类别 (学分)	课程性质 (学分)	修订说明
拓展 教育 课程 26	本专业推荐选修课	选修 ≥15	设若干课程组，每组 6-10 学分。一个课程组体现一个专业或学生发展方向。要求学生至少修满 15 学分。其中，学术研究类课程组（6-8 学分）是免试推荐研究生的资格课程。
	其他专业推荐选修课	选修	各专业需从专业课中列出不少于 20 学分的课程供其他专业学生选修。
学分合计		160	

(二) 卓越拔尖创新型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建议

1. 修订建议

表 2 卓越拔尖创新型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培养方案修订建议

课程 体系	课程类别 (性质)	原方案 学分	卓越人才培养 修订建议	
通识 教育 43-47	通识课 (必修)	33-37	1. 原则上英语都须过六级、大英教改选择	
	通识教育选修课 (选修)	10	2. 须选修创新创业课程 (15 级已经要求)	
	必读选读课 (课外)	(2+2)		
专业 教育 87-91	学科基础课 (必修)	51-57	3. 开设部分全英文课程和双语课程 (每个专业建设部分全英文课程)	
	专业基础课 (必修+选修)			
	专业核心课 (必修)	14-16		
	集中实 践环节 (必修)	专业综合能力训练 1	≥20	4. 原实践教学环节进行调整，其学分数可以增加 ≥ 25； 5. 建议增设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如国家、省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 2		
.....				
教学实习				
协同人才培养模块 ≥4				

课程体系	课程类别（性质）		原方案 学分	卓越人才培养 修订建议
		毕业实习及毕业论文 10		创新训练项目、校级 SRT 项目、校级实验教改项目，卓越班学生至少完成其中 1 项（2 学分）； 6.将原来的校外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等部分内容改成到校外单位与科研院所协同培养学分 ≥ 4 ，通过制订联合培养方案，实施联合培养、联合指导方式实施。
拓展教育 ≥ 26	本专业推荐选修课（选修）		≥ 15	7.设立卓越农林拔尖创新型人才培养课程选修模块
	其他专业推荐选修课（选修）			8.鼓励学科交叉，在其他专业推荐选修课中根据专业需要限选部分课程
（附加讲座学分）（2）				9.参加世界知名大学、科研单位知名教授的 16 次学术讲座
合计学分			160	160+（2）

注：1. 在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增加的 2 个创新创业项目学分；

2. 卓越拔尖创新型人才应有一定的国际化教育环节和与科研院所协同培养环节；

3. 培养方案可以用普通方案+的方式，也可以单独做方案，建议用前一种方式；

4. 2014 级按 11 版方案，2015 级按 15 版方案修订；

5. 课程实施本研对接，卓越拔尖创新型与学术型研究生课程对接；

6. 协同培养须与实习区分，通过制订联合培养方案，实施联合培养、联合指导方式实施。

2. 修订说明

(1) 参照原有的人才培养方案,在必修的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中,增加创新创业设计项目,学生至少须获得2学分的创新创业项目学分。创新创业项目学分的获得依照南京农业大学奖励学分暂行规定、南京农业大学SRT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实施。

①卓越拔尖创新型人才培养班的创新设计项目包括国家、省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校级SRT项目、校级实验教改项目等,学生完成以上项目可以获得创新创业项目学分,获得的学分数见相关规定。

②卓越拔尖创新型人才培养班的创新创业设计项目,有条件的由学校与科研院所通过协同培养人才等方式实施。

(2) 卓越拔尖创新型人才培养班外语原则上要求须全部通过英语六级。并按高起点班组织英语教学。

(3) 卓越拔尖创新人才应注重国际化培养,在专业教育、拓展教育环节须设一定数量的全英文课程,全英文课程由自己老师开设或聘请国外教师开设,也可以通过国内外合作培养的方式实施;

(4) 卓越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方案增设国内外学科前沿讲座课程模块,以建立学生的国际化视野,参加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的全体学生必须完成,听完16次讲座计2学分,但不计入总学分。拔尖创新人才的讲座聘请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的知名专家讲授。

(5) 卓越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方案可以采用普通方案拓展的方式修订(即与普通人才培养方案为同一方案),除符合以上1—4相关要求外,在拓展教育本专业推荐选修课中,增设卓越创新人才培养模块,该模块由原方案中学术研究类课程组基础上根据培养要求调整相关课程组成。另外,拓展教育选修课要求跨专业选择的相关课程,根据卓越人才培养要求可以提出课程选择要求。

(6) 将原来的校外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的部分内容改到校外单位与科研院所协同培养,通过制订联合培养方案,实施联合培养、联合指导方式实施。

(7) 卓越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方案也可以按照以上要求单独修订专门的人才培养方案。

(三) 卓越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要求

1. 修订建议

表 3 卓越复合应用型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培养方案修订建议

课程体系	课程类别 (性质)	原方案学分	卓越人才培养修订建议	
通识教育 43-47	通修课 (必修)	33-37	1. (英语须过四级) 较高起点英语	
	通识教育选修课 (选修)	10	2. 须选修创新创业课程 (15级已经要求)	
	必读选读课 (课外)	(2+2)		
专业教育 87-91	学科基础课 (必修)	51-57	3. 开设部分全英文课程和双语课程 (每个专业建设部分全英文课程)	
	专业基础课 (必修+选修)			
	专业核心课 (必修)	14-16		
	集中实践环节 (必修)	专业综合能力训练 1	≥20	4. 原实践教学环节进行调整, 其学分数可以增加至≥25; 5. 建议增设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如国家、省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校级 SRT 项目、校级实验教改项目, 卓越班学生至少参加 1 项, 必须完成 2 学分; 6. 将原来的校外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改成到校外单位与科研院所协同培养≥4 学分, 通过制订联合培养方案, 实施联合培养、联合指导方式实施。
		创新创业训练 2		
			
教学实习 协同人才培养模块≥4				
	毕业实习及毕业论文 10			
拓展教育 ≥26	本专业推荐选修课 (选修)	≥15	7. 设立卓越农林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课程选修模块 8. 鼓励学科交叉, 在其他专业推荐选修课中根据专业需要限选部分课程 9. 参加世界知名企业、行业、科研院所、用人单位知名专家等的 16 次专题讲座	
	其他专业推荐选修课 (选修)			
	(附加讲座学分) (2)			
	合计学分	160	160+ (2)	

- 注：1. 在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增加的 2 个创新创业项目学分；
2. 卓越复合应用型人才应有一定与企业、科研院所的协同培养环节；
 3. 培养方案可以用普通方案+的方式，也可以单独做方案，建议用前一种方式；
 4. 2014 级按 11 版方案，2015 级按 15 版方案修订；
 5. 课程实施本研对接，卓越复合应用型与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对接；
 6. 协同培养须与实习区分，通过制订联合培养方案，实施联合培养、联合指导方式实施。

2. 修订说明

(1) 参照原有的人才培养方案，在必修的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中，增加创新创业设计项目，学生至少须完成 2 学分的创新创业项目学分。创新创业项目学分的获得依照南京农业大学奖励学分暂行规定、南京农业大学 SRT 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实施。

①卓越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班的创新设计项目包括国家、省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校级 SRT 项目、校级实验教改项目等，学生完成以上项目可以获得创新创业项目学分，获得的学分数见相关规定。

②卓越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班的创新创业设计项目,由学校根据生产企业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设立项目，通过学校和生产企业协同指导等方式实施。

(2) 卓越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班外语要求须全部通过英语四级。

(3) 卓越复合应用人才培养过程应与国内外生产实际紧密结合，在专业教育、拓展教育环节、实践性教学环节可聘请双师型教师或国内外知名企业教师授课或在企业完成授课；卓越复合应用人才的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应来源于生产实际。

(4) 卓越复合应用人才培养增设国内外讲座课程模块，以开拓学生的国际化视野，参加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的全体学生必须完成，听完 16 次讲座计 2 学分，但不计入总学分。复合应用人才的讲座聘请国内外行业、企业相关专家讲授。

(5) 卓越复合应用人才培养方案可以采用普通方案拓展的方式修订（即与普通人才培养方案为同一方案），除符合以上 1—4 相关要求外，在拓展教育本

专业推荐选修课中，增设卓越创新人才培养模块，该模块由原方案的专业方向选修课模块中调整相关的课程组成。另外，拓展教育选修课要求跨专业选择的相关课程，根据复合应用型卓越人才培养要求可以提出课程选择要求。

(6) 将原来的校外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改成到校外生产单位、科研院所协同培养，通过制订联合培养方案，实施联合培养、联合指导方式实施。

(7) 卓越复合应用人才培养方案也可以按照以上要求单独修订专门的人才培养方案。

五、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实施建议

(一) 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班级的组织

1. 组班程序

- (1) 学院制订实施方案，并报教务处。
- (2) 学院公布组班要求、条件与数量。
- (3) 学生报名。
- (4) 学院考核。
- (5) 学院根据考核结果组班。

2. 组班方式

(1) 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试验专业，建议单独组建试验班，每个班限 15—30 人。可以与其它试验班重叠。

(2) 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试验专业也可以采取开放的方式，而依据修订的卓越农林人才培养方案，修完卓越农林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全部课程，符合卓越农林人才培养方案所有要求，即可毕业。

(二) 卓越人才培养试点班级的管理

1. 单独组建成的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试点班级（实体班），按新组建的班级进行管理和安排课程。

2. 单独组班的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试点班级的学生每年根据考核成绩动态管理，学生因学习能力不够或其它原因可以申请退出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试点班。学生经批准同意后退出试点班回到相关专业的，在试点期间修读成绩的认定及课程补修，参照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规定的要求实施。

3. 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试验专业如采取开放试点方式，学生依据修订的卓越农林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组织教学与管理，学生只要修完卓越农林人

才培养方案中的全部课程，符合卓越农林人才培养方案所有要求，即可毕业。但其部分需统一授课的课程及教学环节因授课时间无法统一会有冲突，其学习安排由学生自行解决。

南京农业大学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校教发〔2016〕462号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为推进我校本科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规范建设，促进优质课程资源开发与共享，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育教学模式改革，拓展多元化人才培养途径，适应学习者个性化发展和终身学习需求，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围绕“建设世界一流农业大学”的总目标，结合优势学科及品牌专业建设，形成一批有特色的、有影响力的优质在线开放课程。

本办法中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包含利用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面向社会公众授课的在线课程（MOOC）、以及将在线课程（SPOC）与实地授课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课程。

第一章 课程与平台

第一条 学校鼓励建设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主要是学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兼顾优质通识课。

第二条 学校建设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通过学校“课程中心”平台进行建设和使用。

第三条 学校鼓励教师团队在学校认可的公共在线开放课程服务平台运行课程。

第二章 建设标准与要求

第四条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按问题组织知识点，以知识点开展教学，强调交互式学习，教学资源要系统、完整、丰富，围绕知识点展开，包括课程介绍、教学大纲、视频、图片、动画、多媒体课件、习题、参考资料、案例、素材资源等。

第五条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应结合教学实际需要，对现有课程教学设计、单元内容、知识结构、课程资源与评价体系等进行改革，以符合网络教学习惯。课程设计应包括视频制作、随堂测试、单元测试及作业、教学互动等。

第六条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视频采用标准 MP4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单个视频长度一般不超过 15 分钟。声音与画面同步，无噪声杂音干扰，主授课声音与现场声音、背景声音无比例失调。字幕与画面要素配合恰当。

第七条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团队由主讲教师和助教组成。主讲教师应为学校专任教师，负责课程规划与建设工作；助教负责资源整理及讨论互动。团队人员应具备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热情和责任感，确保时间和精力投入。课程上线后需由团队对课程资源进行持续更新，每年更新比例需达到 10% 以上。

第八条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应设计与课程内容相关的足够的讨论主题，以引导学生参与讨论，并确保对学生讨论的及时反馈。建设过程中需作好授课计划的框架设计，鼓励老师采用混合式教学的教学方式。

第三章 遴选与评价

第九条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由教务处牵头成立“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委员会”负责课程的总体规划与管理。

第十条 学校组织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建设，鼓励教师团队主动进行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课程建设立项由学院提出申请，“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一条 采用混合式教学的在线开放课程，其课程团队应向“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委员会”提交课程教学计划。“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委员会”应对课程运行情况评估实施效果。

第四章 资助及奖励办法

第十二条 对于学校立项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学校全额资助课程视频制作经费，并给于 2 万元/门的建设经费。

第十三条 对采用混合式教学方式进行授课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由学院依据教学过程核定教学工作量，按不超过原课程课时的 1:3 计算教学工作量。

第十四条 被认定为省级、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十五条 未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在未经学校认可平台上开设的在线开放课程，学校不予认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学校建设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由学校统一管理，如作为其他高校网络课程资源使用需经学校授权许可，否则产生的各种法律纠纷和法律责任，由老师个人承担。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专业设置暂行规定

南农大教〔研〕字〔2002〕第151号
2014年修订

为加强对学校本科专业的管理，形成专业设置管理的良性运行机制，使学校的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能够协调发展，并切实做好我校本科专业结构调整工作，以适应国家、地方经济建设和产业结构对人才需求结构的变化，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的精神，特制订本规定。

一、设置和调整本科专业的基本原则

1. 本科专业的设置和调整应符合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遵循教育规律，正确处理需要与可能、数量与质量、近期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的关系。

2. 本科专业的设置和调整应有利于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和学校办学效益，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布局。

3. 本科专业的设置和调整应符合学校教育事业的总体发展规划和本科教育规模要“适度发展，控制规模，优化结构，提高质量”的指导思想。

4. 新专业的设置应符合国家当前发展重点和长远发展战略的需要，优先扶持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一些专业；鼓励充分利用现有学科和教学资源建立跨学科的专业；加大对传统学科专业的提升和改造的力度。

5. 对国家控制布点的专业和特设专业的设置与调整应从严控制。

二、专业设置条件

1.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2. 有拟设专业建设规划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 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4. 具备该专业必需的办学条件，如经费、实验室、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场所等，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三、专业设置的申报及审批程序

1. 本科专业设置由教务处归口管理，以学院为单位统一申报。申报材料需经过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

2. 各学院于每年4月底向教务处递交《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及相关申报材料，包括：

(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

(2) 增设本科专业可行性论证报告

(3) 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

(4) 其他补充材料，包括师资情况、实验室仪器设备、相关校内外实习基地等。

对于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和特设专业的申报要先进行专家论证，并提交专家名单和专家论证的原始记录。论证小组一般不少于7人，论证小组人员名单须在论证前报教务处核准。

3. 提交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4. 校学术委员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学校向教育部报送申报材料（每年7月31日前）。

四、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南农大校教字〔2000〕第 275 号
2015 年修订

第一条 为鼓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积极从事教学或教育管理研究工作，促进教学研究和水平的提高，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特设立校内教改研究基金，并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凡从事教学的教师、教学管理及教学研究人员均可申请校内教改研究基金，立项进行某一方面的专题研究。

第三条 校内教改研究立项工作由教务处具体负责，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学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科。

第四条 校内教改研究项目可由个人或集体申报。每两年申报一次。

第五条 教改研究项目的内容既要有利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理论联系实际，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又要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际意义以及具有高等农业教育的特点、特色。

第六条 教改研究项目完成期限一般为一年。

第七条 由申请者根据学校教学研究的方向，提出拟研究课题，填写“南京农业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由各学院组织初审、推荐。教务处将组织有关专家共同审核、遴选，报主管教学校长审批后立项。

第八条 凡经批准立项的校内教改研究项目，教务处统一核拨经费给各课题组，并建立课题经费本。

第九条 课题经费采取一次核定，按进度拨款，年终结算，节约留用的办法。

第十条 教改研究项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仅限于与课题有关的消耗，如图书资料、调查研究、学术会议等开支，严禁挪作他用。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按计划批准使用，学院主管领导进行审定。

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必须承担项目全过程

的组织和研究工作。项目承担者所在单位应将课题纳入教学工作计划，加强领导，协调检查，在时间、人力、物力和教学改革试验方面给予保证和支持。

第十二条 主持人要对照项目研究计划就前一阶段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填报“南京农业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进中期检查表”，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各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通过的项目将下拨后续建设经费，对检查不合格的项目责令其整改，直至取消建设。

第十三条 课题执行过程中如有重大人事变动或计划调整，必须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四条 校内教改研究项目需按计划进度开展工作并接受检查评审，凡未能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必须说明原因并提出改正办法，否则将停止经费资助或取消项目。

第十五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主持人应按项目结题验收程序准备材料（结题报告书、成果汇总、总结报告等）上报教务处，教务处将组织同行专家进行验收鉴定。

第十六条 对于研究水平较高、成绩显著的项目，学校将推荐参加校级、省部级、国家级的教学成果奖评选。对有推广意义、在教学中效果较好的研究成果，学校将跟踪了解，必要时给予经费再支持，或推荐申报较高层次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教材工作管理办法

校教发〔2013〕41号

第一章 教材工作的方针和任务

第一条 教材工作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服务人才培养为目标，以提高教材质量为核心，以创新教材建设的体制机制为突破口，以实施教材精品战略、加强教材分类指导、完善教材评价选用制度为着力点，为提高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发挥更大作用。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材建设，要坚持育人为本，充分发挥教材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的基础性作用，充分体现我国改革开放30多年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科技等方面取得的成就，适应不同类型高等学校需要和不同教学对象需要，编写推介一大批符合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的优秀教材，进一步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材体系。

第二条 教材工作的具体任务是：根据高等教育发展形势以及人才培养工作需要，认真做好教材建设规划；开展教材研究与评价工作，为教材建设及选用提供依据；重点组织好教材的编写和出版工作，不断提高教材质量，积极扩大教材种类；做好教材的选用等服务工作，保证按需及时供应；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教材工作的各项方针和政策，提出有关保障措施，为教材建设与管理创造良好的软硬件环境。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范围

第三条 学校教材建设工作要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有组织、有计划、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学校成立“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由主管校长负责，聘请各有关单位的领导和具有教学经验、编写教材经验丰富的专家为委员。教

务处由一位处长分管教材委员会的常务工作，其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材科，负责教材建设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的职能：确定我校教材建设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制定各项措施和政策；审定全校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检查实施情况；推荐优秀教材参加国家、省及其他部门组织的各类教材评审；向有关出版社推荐优秀教材出版选题；审定上报国家及部省精品教材选题评选名单；对学校教材建设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评优及研究活动；讨论和修订有关教材建设和管理的规章制度。

第五条 各学院设教材建设工作小组，由主管教学院长任组长，负责本学院的教材建设工作及教材选用和评价工作。

第六条 学院教材建设工作小组职责范围：审核制定本学院教材建设规划；组织编写、评价教材建设水平；推荐出版优秀教材；检查本学院的教材建设进度情况；做好本学院教材选用及评价工作。

第三章 教材建设

第七条 学校要加强对教材建设工作的领导，贯彻执行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方针政策，组织制定学校教材建设规划。

第八条 各学院要结合本院专业建设发展的需要，做好本学院教材建设的规划，做好向学校推荐各类规划教材、精品教材等重点选题，并由学校组织向国家、部省和有关出版社推荐重点教材规划选题。

第九条 各学院要认真做好各学科各类课程使用教材的选用工作，应针对不同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教学改革要求，优先选用近3年出版的国家级、省部级精品教材，以及已出版的“十一五”、“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等，保证优质教材进课堂。

第十条 各学院严格控制自编教材编写，原则上不得使用自编教材，确因需要编写使用的，提出书面意见，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批，上报学校核准，方可编写。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教材编写结束后，均进行审定。

第十二条 教材主审由主编提出建议人选，主审必须为该学科专家，一般应具备教授、副教授级职称，主审不参加教材的编写工作，一门教材由一名主

审统审全书。

第十三条 主审审阅书稿必须填写审稿意见，对书稿有修改意见的，主编修改后交主审复审。如复审合格，按出版程序安排出版；不合格的，由相关学科组进行研究，若认为该选题可保留，则由学科组另行推荐主编，报学校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审定。

第四章 教材订购与供应

第十四条 教材征订每年分春秋两季，每年五月上旬征订本年秋季用书，十一月上旬征订次年春季用书。各学院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任课教师根据最新的教材征订目录，选定所需教材。

第十五条 教材选用必须严格遵守《南京农业大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在同类教材中要优先选用近3年出版的国家级、省部级精品教材，以及已出版的“十一五”、“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名校名师主编教材，并准确填写教材选用表，由系主任、主管教学的院长批准签字盖章后报教材科审核汇总。

第十六条 为避免教材过时、积压和浪费，每一种教材原则上每次征订一届学生用书量，对于出版量小的专业类教材，每次征订量不得超过两届学生用书量。

第十七条 教师选用教材应严格慎重，教材一经订购原则上不再变更。确因情况特殊必须变更的须及时报请教材科，否则由选用教师负责。

第十八条 各学院订购的教材必须按计划用完，不得因任课教师的变更或教材版本的更新而改变原教材的使用计划，造成教材积压。订购教材如有遗漏的应及时到教材科办理补订手续，否则不能保证供应及时。

第十九条 教材的征订和采购，均由教材科统一办理。任何其它部门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学生发售、推销教材。

第二十条 任课教师凭学院开出的“教师教材领用单”由教学秘书签字后到教材科领取本课程教材，根据课表每位开课教师每门课程领取一册（套）。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资料室所需资料性教材或科研用教材，可转帐购买。

第二十二条 教材科售书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下午2:00—5:00。

第五章 其 它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南京农业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 (试行)

校教发〔2015〕562号

为弘扬南京农业大学“诚朴勤仁”的百年办学精神，传承创新优秀教学文化，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立起优秀的基层教学梯队。现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及《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教师队伍建设的现状，特制订《南京农业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总体目标：通过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的示范带头作用，促进青年教师在职业生涯初期的快速成长，有效提高青年教师的师德修养和教学、科研等方面的业务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二条 培养对象：青年教师导师制的培养对象为新进青年教师，从其他岗位转入、未取得主讲教师资格的教师，以及学校或院（部）认为需要提高教育教学水平的教师。师资博士后可自愿申请参加导师制培养。

第三条 培养目标与培养任务：各学院根据专业学科要求，结合具体的教学、科研等方面实际情况，制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目标，并根据培养目标制订培养计划，对青年教师实施个性化培养。

第二章 导师资格与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院选聘优秀教师担任青年教师的指导教师。导师须具备以下条件：师德高尚，责任心强，爱岗敬业；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治学严谨，学术造诣较高，工作认真负责；具备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学科领域应与被指导教师的学科领域相同或相近；每年至少主讲一门本科课程，教学效果良好；有指导青年教师的意愿和能力。

第五条 导师的职责包括：在师德师风方面做出表率，对青年教师进行师德修养教育；指导青年教师拟定培养计划和在岗学习计划，熟悉各环节教学工作和教学规范，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提高教学质量，完成一轮实践教学环节，拟订切实可行的教学、科研计划，熟悉科研项目申报、撰写科研论文，开展教学研究工作等；开展随班听课，对青年教师的课堂教学作出针对性评价与指导，交流教学心得；对青年教师授课能力提出意见和建议，提交《指导青年教师年度工作总结》。

第六条 导师的聘任采取青年教师自选和组织委派相结合的方式。每位导师每学期最多可同时指导 2 名青年教师。

第三章 青年教师职责与任务

第七条 凡属适用范围青年教师，应尊重导师，主动请教，虚心接受导师的意见建议；认真学习导师的师德风范、敬业精神、教学艺术和工作经验；积极参加各项培训活动。

第八条 参加培训的青年教师需按照所在学院的培养计划，完成各项培训任务，其中基本培训任务包括：

1. 跟随导师课堂教学，每学期完成 12 个学时以上随堂听课任务，填写听课记录表；
2. 完成一轮学生实验指导、教学实习指导、SRT 指导、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等实践教学指导工作；协助导师批改作业；
3. 拟订切实可行的教学、科研计划；熟悉科研项目申报、撰写科研论文；开展教学研究工作，如参编教材、课件制作、论文撰写、课题申报与研究；
4. 参加 1 次学院、学校或上级教育部门组织的授课比赛或公开授课活动；
5. 完成所在学院青年教师培养方案规定的其他任务；
6. 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师业务能力培训交流活动 3 次以上；
7. 撰写培训总结，与导师汇报并交流培训心得；提交学习记录和总结，填写《南京农业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考核表》，交学院审核、存档。

第九条 新入职的青年教师在到校后 2 个月内确定导师。

第四章 组织与考核

第十条 各学院制定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方案，报校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备案。每学期第9周报送本学期青年教师导师聘任情况至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

第十一条 青年教师接受导师指导培训，一般为期2个学期（可跨多个学年），考核未通过者，可适当延长。

第十二条 青年教师培养期结束后，学院组织考评活动，对青年教师学习培训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报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备案，并领取“南京农业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合格证书”；考核不合格者，滚动进入下一轮培养。培养期内，年度教学评价成绩居全院前10%，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比赛一、二等奖的青年教师，可申请提前结束培养计划。

第十三条 “南京农业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合格证书”是教师申请主讲教师资格认定、以及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时，对其教学能力进行合格性审定的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青年教师培养期的工作量按《南京农业大学青年教师本科教学工作量补贴暂行办法》执行。指导教师的导师工作量计入教学工作量。

第十五条 学校不定期组织对各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比。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南京农业大学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部分

教学工作规范

南京农业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校教字〔2002〕540号
2016年修订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巩固教学改革成果，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增强教师工作责任心，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使全校本专科教学及其管理工作逐步科学化、规范化，特制订本规范。

第一章 基本要求

第一条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树立正确的现代教育观、质量观和人才观；努力学习教育理论，研究教育规律，解放思想，勇于实践，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治学严谨，教书育人，遵纪守法，团结协作；积极承担教学任务，执行教学计划，完成教学工作。

第三条 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专业技能，努力学习和掌握现代教育技术和相关学科知识，积极参加教学改革研究和教学建设，注重实践，勇于创新，不断提高学术水平和教学质量。

第四条 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引导学生，注重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文化素质、业务素质 and 身心素质的全面发展。

第二章 主讲教师

第五条 在一个学期内，一门课程的一个教学班原则上聘请一名主讲教师。每个教学班的学生人数原则上最多不超过120人（选修课除外）。

第六条 所有课程原则上都应该聘请讲师以上的教学人员（含讲师）担任主讲教师，教授、副教授必须主讲至少一门本科课程。个别取得硕士学位或虽未取得硕士学位，但对某门课程有一定造诣的助教，也可被聘请担任主讲教师。

第七条 公共外语、高等数学等基础课以及体育、实验等课程，一般也应

聘请讲师以上的教学人员（含讲师）担任主讲教师，考虑到目前我校的师资情况，这类课程暂时也可以选聘一部分具有一定教学经验、表现比较优秀的助教担任主讲教师，但所在系必须指定讲师以上的教师负责具体指导。

第八条 所有的助教和讲师，在首次担任某门课程的主讲教师前，都必须通过试讲考核。试讲考核由所在系组织进行，考核结果要报学院审批。

第三章 备课和课堂教学

第九条 任课教师在开课前必须认真研究教学大纲和专业培养计划，明确本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及其在专业培养中的作用；考虑本课程与相关学科的联系，熟悉学生的学习基础，了解先行课的教学情况和后续课的安排，处理好课程间的衔接，要按多数学生的知识水平和接受能力，合理安排教学内容，确定教学进度，选择适宜的教学方法和手段，注重因材施教。

第十条 任课教师必须认真备课，按教学大纲要求，认真钻研教材，大量阅读参考文献资料，抓住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每章节的基本要求，明确重点、难点，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写出比较详细的备课笔记，注意不断更新和充实教学内容，以适应学科发展和实际应用需要。

第十一条 要坚持教学小组集体备课制度，以求更好的发挥集体智慧和力量，集思广益，取长补短，统一教学基本要求和进度。

第十二条 新开课和开新课的教师应在充分备课的基础上，编写讲稿、教学日历和教案，教案作为教学实施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课程的教学目的和要求，讲授及实验实习的内容提要，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各教学环节的时间分配，CAI 课件、教具、图表、幻灯、录像等教学设备的配合使用，课外学习指导和作业量，检查教学目标实现程度的具体措施和要求。

第十三条 开课伊始，教师要以适当方式作自我介绍，以增进师生之间的联系和了解，教师除了扼要介绍本课程教学计划外，还应详细说明本课程教学中课外作业、测验、期中与期末考试、授课与实验等在总评分中所占的比重。上课教师要检查学生到课情况，注意维持课堂秩序，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于课后向学院和教务主管部门反映。

第十四条 教师上课应做到着装整洁得体，仪表端庄大方，授课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语言清晰流畅，板书条理清楚，课堂时间分配恰当。

第十五条 课堂上教师要注重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充分运用启发、提问、案例分析等灵活多样的授课形式，培养学生主动学习和独立思考的意识。注重与学生的沟通和信息反馈，及时调整进度和教学方法，力求教与学的协调一致。

第十六条 课堂讨论时，任课教师要支持不同意见的发表，特别要扶持那些具有创新精神的见解，让学生在讨论课上充分阐明自己的观点，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同时要引导学生正确理解和掌握课程内容。

第十七条 对于单独设置的习题课和讨论课，教师应编写教学大纲，编写或选用与教材相适应的习题集等教学资料，对于附设在理论课中的习题和课堂讨论，也要明确教学要求，纳入教学计划和授课计划。

第十八条 课堂讲授要全面把握本课程的深度和广度，贯彻少而精、因材施教的原则，做到理论阐述准确，要领清晰，条理分明，论证严密，逻辑性强，反映本学科及相邻学科的新成果、新进展，突出重点、难点和疑点，启发学生积极思考，融会贯通所学知识，培养学生科学思维的精神和方法。切忌照本宣科，罗列堆砌，平铺直叙。

第四章 实验和实践教学

第十九条 严格执行实验实习安全规章制度，确保实验实习安全、规范、有序进行。严格按照实验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不得随意简化实验实习内容。

第二十条 编写或选用实验实习指导书（册），明确目的、要求、方法和操作规程等。实验实习指导书（册）要做到学生人手一册。

第二十一条 认真做好实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检查并落实实验用仪器设备、药品试剂及实验材料等的数量和性能，必要时事先做预备实验，以保证学生实验顺利进行和实验结果的可靠性。

第二十二条 指导实验应严格要求，加强检查、巡视。实验结束后，教师认真及时批改学生的实验报告。

第二十三条 重视实验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积极开设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注重学生实际操作能力的培养和从事科学研究的思维方法的训练，避免“照方抓药”式的实验形式。

第二十四条 教学实习应以学生独立操作为主，教师要加强指导、示范和讲解；校外实习时，教师要关心学生的生活并注意安全。

第二十五条 独立设置的实验、实习课，要加强对学生的考核和成绩评定，成绩评定应包括对待实验或实习的态度、设计方案、动手能力、实验数据及团结协作等多个方面。

第五章 作业布置及批改

第二十六条 根据教学要求，教师讲授完每一章节或单元后，应根据课程性质布置适量作业（含思考题、讨论题、阅读参考书目等），以帮助学生消化、巩固和深化所学知识；布置作业要明确内容、要求及完成时间等。

第二十七条 认真、仔细批改和评阅作业并及时返还学生，对学生作业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讲解答疑，对普遍存在的问题应在课堂上集中解答，必要时调整教学方法。

第二十八条 认真批改作业，指出学生错误所在，要求学生自己纠正，下次交验。不能用讲解或公布正确答案的形式代替批改；不能采用让学生互相纠错的方法以及其他方法取代逐本（逐题）批改作业的方法。

第二十九条 教师要从批改作业中发现学生有代表性的错误，分析其原因，并反馈于课堂教学中去。

第三十条 教师必须要求学生认真地而不是草率地完成作业，培养学生严谨的学风，对应有计算过程、论证过程则应要求学生认真进行，不允许学生只列算式即直接写下结果。抄袭作业是作弊的现象，一经发现，教师必须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

第三十一条 对学生完成作业的数量和质量要作书面记录，并按一定比例作为平时成绩的一部分计入总成绩内。若有学生全学期不交作业或欠交作业过多，又屡教不改者，总评该课成绩可按不及格论处。

第六章 课外答疑和辅导

第三十二条 教师除课堂讲授之外，还应对学生的课外学习给予指导，包括指导学生阅读教材和教学参考书，查阅专业文献资料，解答疑难问题等。

第三十三条 任课教师必须有固定的答疑时间和地点，并在开学时向学生

公布答疑时间。教师应按时到达，及时解答学生的疑问。

第三十四条 教师必须对学生耐心辅导，体现爱生精神，要循循善诱，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

第三十五条 教师应汇集学生中存在的问题，并将其反馈于课堂教学。

第三十六条 教师在课外答疑和辅导中除解惑之外，还应指导学生的学习方法和开展思想工作，发挥教师的教书育人作用。

第七章 课程考试和考查

第三十七条 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每门课程和每个教学环节（包括军事训练、劳动技能训练、社会实践、教学实习、毕业生产实习等）都要进行考核，考核形式分为考试和考查；课程的主讲教师是本课程期末考试当然的监考教师。

第三十八条 考试命题要以教学大纲为依据，反映本课程的基本要求，兼顾概念、理解、应用、分析、综合论述等内容；试题覆盖面尽可能大且有一定难度，题量要与考试时间相匹配；全校通修课和科类基础课要逐步建立试题库，已建立题库的课程，应从题库中调用试题；同教材、同大纲、同学分的课程应统一试卷。

第三十九条 积极开展课程考核方式改革，避免期末一张试卷定成绩的做法。考核形式要根据课程性质和特点而定，可采用闭卷、开卷、面试、动手操作、课程论文、课程设计等形式或多种形式综合考试；学生完成作业、实验、实习等的数量和质量以及参与课堂讨论、交流的情况应在总成绩中占一定比例。

第四十条 教师要加强对学生期末复习的指导，要引导学生全面系统地复习，促进学生对所学知识的真正理解和掌握，不允许给学生划定考试范围或重点，更不允许以各种形式向学生透露试题，违者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四十一条 试卷评阅和成绩评定要客观、公正，要严格按照评定标准评分，通修课和科类基础课应实行流水阅卷，成绩分布应近似呈正态分布；成绩评定按百分制或五级计分制。课程考核成绩应有平时成绩（包括期中考试、课堂讨论、测验、作业、论文、出勤等）与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其中平时成绩所占比例应不少于 30%。

第八章 课程实习和毕业论文

第四十二条 教师指导学生进行课程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时要严格执行学校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周密安排，明确目的、任务和要求。

第四十三条 认真做好课程实习、毕业实习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落实实习地点和单位、制订实习计划和方案等。教师要了解实习单位的条件和环境状况，必要时应亲临现场了解情况。

第四十四条 在毕业实习过程中，教师应随时掌握学生的实习进展情况和思想状况，加强指导，严格考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实习任务顺利完成。

第四十五条 教师要对学生毕业论文的选题、开题、文献阅读、观察记录、数据处理、论文撰写等诸方面切实加以指导，在培养学生社会调查和实验研究方法的同时，要注意加强对科学态度和严谨治学作风的培养。

第四十六条 教师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要仔细阅读、认真审查，客观、公正地评定成绩。论文成绩要根据学生整个毕业实习的表现及毕业论文（设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第九章 教学纪律

第四十七条 教师应自觉遵守学校的教学纪律，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完成基本的教学任务。

第四十八条 按时上、下课，不得迟到早退；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更换教室；上课期间不得吸烟，不准打开手机等通讯工具。

第四十九条 按照规定的时间（课表）上课，不得随意调停课或自行找人代课，若确因工作需要或身体原因而不能按时上课的，经学院和系协调，可请同教研组其他教师代课，但需报教务处备案，不得由研究生代课；若无合适的教师可以代课，需事先办理调停课申请，报学院教学院长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方可停课，由教学秘书通知到学生班级及有关督导听课人员，申请调停的课程必须安排适当的时间补课。

第五十条 学生考试时，教师作为监考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南京农业大学考试工作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一条 凡认真履行教师岗位职责，严格执行教师教学工作规范、主动承担教学任务、积极参加教学改革研究和教学基本建设并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师，在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中连续多次评价为优秀的教师，学院可推荐参加优秀教学奖、教学质量优秀奖的评选。

第五十二条 对违反教学纪律，在教学、实验、实习及考试等教学环节中酿成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要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对连续多次在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中评价为一般的，则暂停其教学工作，并要求通过培训、进修等方式提高教学水平或调离教学岗位。

第十一章 岗前培训和业务进修

第五十三条 凡选留、聘用的青年教师必须参加学校和江苏省教育厅主办的教师岗前培训，认真学习有关教育理论，熟悉教学工作，缩短工作适应期。

第五十四条 青年教师要主动向老教师和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学习，积极参加教研活动和教学建设，努力提高业务水平；积极参加生产实践，在实践中锻炼思想，积累经验，增长才干。

第五十五条 教师要树立终身学习的意识，在工作中正确处理好教学、科研和业务进修的关系，在保证基本教学任务（数量和质量）完成的基础上，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业务进修（学历进修和非学历进修），尽快提高自身的学历层次和综合素质。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试行）

校教发〔2012〕183号

为加强我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就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如下规定：

一、学校每位教授、副教授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包括专题课），其课堂教学时数不得少于18自然学时。

二、教授、副教授在完成本科课堂教学工作的同时，应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在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以及青年教师指导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三、各教学单位应周密安排，切实保证每一位教授、副教授每学年都承担本科教学任务，鼓励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开设研讨课和专题课，尤其提倡讲授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同时可以结合青年教师导师制的实行，为教授、副教授配备助教，协助完成本科教学任务。

四、确有特殊情况（出国、学校外派或身体原因等），某一学年无法主讲本科生课程的教授、副教授，须事先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单位审核、教务处和人事处批准后，方可不承担本科教学任务。

五、学校将把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将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副教授聘任的基本条件。

六、学校教务处和人事处将定期开展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的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单位考核的重要内容。

七、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设置“教授开放研究课程”的规定

教研〔2016〕016号

南京农业大学“教授开放研究课程”是由我校教授面向本学科或相近学科本科生开设的小班式选修课，是学校在建设世界一流农业大学过程中，体现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将学校学科、科研资源转化为教学资源，培养高素质人才的重要举措。为规范我校“教授开放研究课程”以下简称“开放研究课”的管理，提高课程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课程设置的目标

设置“开放研究课”的目的是通过学校知名教授利用课堂向学生展示其科研团队、研究室的最新科研成果、研究技术与方法、及相关领域世界前沿的最新科研动态与研究技术与方法，使学生了解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相关学科科学研究的主要内容、技术方法、基本要求，了解相关学科专业知识体系的构成及其与各课程间的关系，提高学生专业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崇尚科学、崇尚学术，激发学生对未来从事科学研究的热情，促进创新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

二、课程设置的原则

（一）基本性：课程开设的内容应有利于学生了解本学科专业领域整体的知识体系与课程结构的关系，了解科学研究的基本知识、基本方法和基本要求、素质要求和科学研究、实验研究的基本原理与方法。

（二）综合性：课程应基于科学研究，对科学研究过程中涉及的知识、内容、方法及科研目标、实验设计、仪器操作等内容进行综合分析，使学生在学习中能够进入真实的科学研究情境，提高创新知识的构建与能力提升。

（三）时代性：课程应反映时代特征，反映专业、学科、科学研究的新成果、新方法、新趋势。

（四）专业性：课程研究和探讨的问题应体现专业特点，反映出本专业领域的研究水平。

(五) 引导性：课程应通俗易懂，深入浅出，能通过课程学习激发学生对科学研究的兴趣，对学生学业规划有指导作用。

三、课程的规划与设计

“开放研究课”是学校新设置的科学研究类选修课程，由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工作的教授根据自身最新的科学研究与技术推广的工作内容，结合教学要求，精选、设计的研究型专业教学课程，提供学生选修。学校将根据“开放研究课”实施的效果，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具有校本特色的研究型专业选修课程。

四、开课资格、申报程序和方式

(一) 学校鼓励教授开设高层次、高质量、高水平的“开放研究课”，在专业领域为学生开设研究型精品课程。

(二) 开课教师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长期坚持一线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工作，成绩突出，有与开设课程相关的学术研究成果，原则上每位教授每学年申报课程不得超过 2 门。

(三) 每门课程一般设定 18 学时（1 学分）。开设课程的内容应突出科学研究的技术与方法，不能与已有的专业必修、选修课程相同或重复。

(四) “开放研究课”每学期申报一次，各学院应在每学期结束前，向教务处申报下学期开课计划（见附件 1），教务处对申报课程进行审核，确定开课课程并予以公布。

(五) 在申报课程时（见附件 2），任课教师必须填写课程名称、类型、选课年级和对象等课程信息，提供课程大纲和课程简介，注明上课学时数、实践学时数等。

五、学生修读要求

(一) 学生选修开放研究课的学分，计入专业拓展教育本专业推荐选修课学分，也可计入创新创业选修课学分。

(二) 凡经批准参加选修的学生，必须按要求参加课程各环节教学与学习活动，并严格遵守课堂纪律，凡缺勤或欠交作业三分之一者，将被取消考试资格。

六、课堂教学组织与管理

(一) 各学院应统筹规划, 根据学科专业优势, 动员符合条件的教授开设高水平的“开放研究课”。

(二) “开放研究课”的教学安排由各开课学院自行解决(见附件 3), 每门课程选修人数 8 人以上即可开班(特殊情况报教务处审批), 各学院在课程安排后须同时将课程教学日历、上课地点等报教务处, 以便安排教学督导听课。

(三) 开放研究课一律实行网上选课, 未经网上选课并得到确认者, 不能参加该课程的学习和考试, 不能取得该课程学分。

(四) 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备课、授课。

(五) 任课期间教师因故不能按原计划授课的, 由学院重新安排授课时间和通知学生, 并报教务处备案。

(六) “开放研究课”的教材建议由各任课教师根据教学要求提供相关讲义或学习资料。

(七) 凡是未参加考核或考核不及格者, 不能取得学分。

七、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八、本规定的解释权在教务处。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教学计划实施管理办法

南农大教〔教〕字〔2004〕第110号
2016年修订

教学计划及课程表是落实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组织教育教学活动的教学基本文件。为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学院根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按学期编制各专业教学计划，经教务处审定后下达教学任务，学院负责组织落实本单位承担的教学任务。

第二条 审定后的教学计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和调整。教学计划确需调整时，由涉及专业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与有关开课学院协商一致，报教务处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三条 严格实行主讲教师负责制，主讲教师资格应符合《南京农业大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暂行办法（修订）》的要求。

第四条 在安排教学任务时，应坚持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基本教学制度。

第五条 学院组织落实教学任务一般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同一课程按照职称从高到低的顺序合理配置授课教师；

（二）同一课程要遵循专业相近、年级相近、培养层次相同的原则组织教学，必修课合班一般以2个自然班为宜，原则上最多不得超过4个自然班；

（三）连续三次教学质量评价为后5%的教师，原则上不安排教学任务；

（四）学院应及时完成教学任务分配，并负责审核申请使用多媒体教室的教师资格。

第六条 课程确需外聘教师授课时，应填报《外聘教师申请表》，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方可聘请。

第七条 实行开设新课程（指开设课程库中没有的课程）论证审批制度。开设新课程应填报《南京农业大学新开课程申请表》，同时附论证报告和课程教学大纲，经学院审核同意，报教务处审批通过后实施。

第八条 课程表的编排应符合教育教学和学生认知规律，以有利于学生学

习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前提，以平衡各专业全学期周学时为基础，统筹考虑任课教师工作任务及要求，做到以人为本，科学、规范。

第九条 教务处负责编排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具有独立课程编号的必修课和选修课的课程表，实践教学环节和不具有独立课程编号且学时数小于18的实验课程由学院负责安排。

第十条 编排课程表具体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课程合理搭配。对同一授课对象在同一天的课程教学，应根据课程性质、所属科类和难易程度合理搭配；

（二）时间适当间隔。同一授课对象的同一课程，如在一周内安排一次以上授课时要间隔1—2天，课程的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也应适当间隔；

（三）教学进程同步。同一课程的多个教学班，不同教师授课进度应基本保持一致；

（四）理论与实践协调。根据课程需要协调课程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时间安排，实践教学一般应在理论教学后安排且不与理论课安排在同一天；

（五）学时均衡安排。均衡各专业周学时，避免出现忙闲失衡；除实验、实习、设计、美术、制图等课程外，课程一次授课一般应为2—3学时；课程学分在2以上时应全学期安排。

第十一条 课程表编排后公示一周，充分征求任课教师和学院意见，公示期结束后一周内学生开始进行网上选课。正选阶段结束后，选课人数不足的课程将停开。

第十二条 课程表排定后，未经教务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和调整（学校因整体工作需要和节假日等统一调整除外）。

第十三条 教师因出国、健康等特殊原因需调整课表，应由教师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及调整方案，经教务处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教师因病或因事不能按照课表时间上课时，应按《南京农业大学关于调课、停课、补课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本科教学，对违反本规定者，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教学日历、课程教案填写规范

南农大教〔研〕字〔2000〕第90号
2013年修订

为切实保证授课质量，充分发挥教学日历和课程教案在教学中的作用，促进教师不断改进教学，创新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本着“实用、有效”的原则，特制订南京农业大学教学日历、课程教案填写规范。

一、教学日历

教学日历是任课教师科学安排课程教学进度，确保教学任务按时并保质保量完成的基本教学文件，是实施教学检查督导工作的重要依据。现就教学日历编写工作特做如下规范和要求：

1. 每学期独立设课的全部课程均应编写教学日历。
2. 任课教师要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要求、校历、课程表以及学生实际情况，统筹编写教学日历，并确保在课程表规定的教学起止周内完成全部教学任务。
3. 教学日历需填写的项目包括：课程名称、使用专业和班级、学年和学期、讲课时数、授课内容等项目。
4. 教学日历要写明章节名称，以及每节课讲授内容标题，不能过于简单；
5. 实验课要写明实验名称，实验学时数；
6. 课堂讨论及习题课要注明题目和学时数；
7. 教学日历中课程总学时数应与各教学环节学时的累加值相同；
8. 若一门课程由多位教师共同承担，需在任课教师一栏注明具体节次授课教师。

二、课程教案

（一）教案的内涵

教案是指教师针对不同层次、不同专业的学生，为了实现一定阶段预期的课程目标，运用系统观点和方法，遵循教学过程的基本规律，对教学活动进行系统的规划和安排，也就是教师为每一个知识点（群）编制的教学实施方案，

是授课教师教学思想、教学方法及教学组织能力的重要体现。编写教案是对一次授课或一节授课的教学过程的设想与计划，它不同于授课讲义。

（二）教案的基本要素

1. 课程名称、学分，面向专业、班级以及适用的学年、学期；
2. 教学基本要求和目的；
3. 教学内容改革要点；
4. 实验、实习、考察内容和时间地点安排；
5. 教学方法改革；
6. 使用教具类型及安排；
7. 现代化教学手段的使用、内容、学时；
8. 对学生创新能力培养要求；
9. 选用何种教材及教材的先进性；
10. 平时成绩考核方式；
11. 期中/期末考核方式。

（三）教案格式

教案应采用教务处统一的格式书写，不同学科的授课教案可有自己的特色，但应包含教案的基本内容要素。

（四）有关要求

1. 每学期独立设课的全部课程均应编写教案；
2. 编写教案要根据教学内容和教案构成要素制订详细的授课内容和教学实施步骤，并就所采用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进行详细说明；
3. 撰写教案要钻研教学大纲和教材，弄清本课程的教学目的、具体章节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了解课程体系、结构、重点章节以及各章节的重点、难点；
4. 撰写教案要注意广泛阅读本课程的相关资料，了解本学科、专业的发展方向，对课程有关内容作必要的补充；
5. 撰写教案要了解学生已有的知识结构、理解能力，对讲授内容进行合理安排和设计。

教学日历和课程教案模板可从教务处网站下载，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内编写完毕，经系主任审核同意，教学院长批准，一份交院（部）集中存档，一份教师自用。同时须将电子稿发送至指定邮箱，并上传至“课程中心”，以便教师和学生参考。教学日历和课程教案一经确定，要严格执行。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调课、停课、补课 管理的规定

南农大教〔教〕字〔1999〕第 58 号
教教〔2016〕128 号

为了严格教学管理，稳定教学秩序，确保教学进度和质量，现对调课、停课、补课规定如下：

一、课表一经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动，教师外出或个人私事均以服从课表为原则；

二、教师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课时，学院和教研组应及时安排其他教师代课，如确无合适人员代课，由任课教师提出停课申请，并填写“南京农业大学教师临时调课申请单”，报学院审批。经审批同意后，由所在学院教学秘书在线填报调停课相关信息，并负责通知到学生班级及有关督导听课人员；

三、停课时必须补课。补课，教师应将经班长签字的补课回执单交教师所在学院教学秘书存档；

四、若因停课理由不充分，申请未被批准，或未办理停课手续而擅自停课，将作为教学事故处理；

五、遇有全校性活动需占用上课时间，由教务处统一安排调课时间和地点，各学院教学秘书负责通知到任课教师、学生班级和有关督导听课人员。

南京农业大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

南农大教〔材〕字〔2004〕115号
2012年12月修订

为加强教材选用的管理，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教材选用原则

第一条 选用的教材要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课程教学的要求，符合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强化素质教育、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以适应学生全面发展的需要。

第二条 选用的教材应具有学科的先进性，要注重教材内容与客观实际的密切结合，反映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特征，保证所选教材与社会发展同步，与知识创新配套。

第三条 选用的教材要坚持择优原则，在同类教材中要优先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及部省精品教材、教育部推荐教材、名校名师教材。

第四条 对于未列入学校教材使用计划，由教师自行编写出版的教材，不得列入教材选用计划；若所开课程没有适用的正式出版的教材，须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自编教材。

二、教材选用标准

第五条 文字教材要求文字精练，语言流畅，文图配合恰当，图表清晰准确，符号、计量单位符合国家标准。加工、设计、印刷、装帧水平高，价格合理。

第六条 电子教材要求设计水平高，操作简便，人机交互性强；安装方便、兼容性强、可靠性高；用户指导简明完备，便于使用；界面设计重点突出，图片图象清晰，动画生动，音效质量好，智能化程度高，用普通话配音。

三、教材选用要求

第七条 教师选用教材必须严格慎重，并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一般两年），教材一经订购，不得随意变动，确因情况特殊必须变更教材的，需经教师所在学院主管院长审批，报教材科备案。

第八条 各学院征定的教材必须按计划用完，不得因任课教师的变动改变教材的使用计划，否则积压教材的资金将由所在学院承担。

第九条 采用同一教学大纲的课程，应选用同一版本的教材，同一门课程只能选用一种教材。

第十条 为避免教材过时、积压和浪费，每一种教材原则上每次征订一届学生用书量，对于出版量小的专业类教材，每次征订量不得超过两届学生用书量。

第十一条 对未经审批，教师自行编写出版的教材，不列入教材选用计划。

四、教材选用程序

第十二条 教材征订每年分春秋两季，教务处公布教材征定信息，五月上旬征订当年秋季用书，十一月上旬征订次年春季用书。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根据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和有关教材信息提交课程所需使用的教材，必要时应召开教研室会议，集体讨论，由教研室主任审查并签字后上报学院。

第十四条 每年6月初和11月初，各学院主管教学院长认真审核本院下学期所开课程的教材选用情况，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

第十五条 教务处对教材选用进行审批，并由教材科负责订购、发放。

五、管理机构及责任

第十六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加强对教材编写、评价、推荐和选用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定期规划研究学校教材建设中的各项工作。

第十七条 教材选用日常工作由教务处管理。教务处负责教材选用的审批和日常管理，教务处教材科是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的职能部门，任何其它部门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学生发售、推销教材及教学参考书等。

第十八条 教材选用由开课学院负责，各学院应加强对教材选用工作的领

导，加强教材的“精品意识”，积极选用高质量的教材。

第十九条 教务处和各学院要加强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研究，及时组织对教材建设的跟踪调查和信息反馈，开展教材评价和评优工作，进一步推进教材选用管理的制度化、科学化和现代化。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并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课程考核方式基本规范

南农大教〔教〕字〔2003〕第48号
校教发〔2009〕303号

考核是课程教学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课程考核方式与考核组织工作直接影响着教学质量的提高。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专科课程考核方式，使课程考核结果能够全面、真实地反映学生的学习成效，在过去多年实践的基础上，现对最常见的课程考核方式提出以下基本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所有课程均应采用合适的考核方式对学生的学习成效作出评定。

第二条 不论采用何种考核方式，主考教师应尽早安排，以此促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

第三条 课程考核应有明确的评分标准，可按百分制、五级制评定成绩，特殊课程亦可按二级制评定成绩。

第四条 课程考核成绩应由平时成绩（包括期中考试、课堂讨论、测验、作业、论文、出勤等）与期末考核成绩综合评定，其中平时成绩所占比例应不少于30%。

第五条 课程考核结束后，采用试卷方式考试的课程，教师应填写《课程考核情况分析表》。

第六条 以面试、课程论文、课程设计、文献综述、读书报告等形式考核的，教师应给每个学生写出评语，并综合分析考核情况，填写《课程考核情况表》。

第七条 不论采用何种考核方式，其材料（试卷、论文、设计、考核记录等）均作为教学档案由学院统一归档，立卷保存。

第八条 学校鼓励主考教师采用多种方式进行课程考核，以全面准确地评定学生的学习成效。

第二章 分 则

第九条 试卷考试

试卷考试指学校统一安排、学生集体同时在指定场所进行的限时现场考试，可分为闭卷、全开卷和部分开卷等形式。

1. 考试命题应按照《南京农业大学考试工作管理实施细则》要求进行；

2. 凡采用开卷方式进行考试的科目，主考教师应在考试前告知学生允许携带的资料与辅助工具，并在试卷开头的显著位置印有允许携带的资料与辅助工具的说明；如试卷无专门说明，则学生只能带一张写有其本人姓名、学号和自己需要的内容的 A4 大小的纸进入考场；学生携带的资料不能为复印件，考试过程中不能相互传递。

第十条 课程论文、文献综述、读书报告等

1. 侧重考核学生对所学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以及检索、查阅、综合分析文献资料的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

2. 字数在 2000 字以上；

3. 查阅参考文献 5 篇以上，并在论文中注明论点、论据等出处，列出全部参考文献；

4. 格式符合有关学科学术论文的基本规范。

第十一条 课程设计

包括建筑园林规划设计、绘画、艺术作品创作、工程机电类设计等等。

1. 侧重考核学生的设计表现技能，以及设计过程中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在设计规范、布局结构、景观效果、表现技法、文字说明等方面应有明确的评分标准；

3. 设计作品可用复印件存档。

第十二条 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指在考核中采用多种形式进行综合评分，如面试、操作能力测试、闭卷考试、开卷考试、课程论文和课程设计等。

1. 面试作为综合考核的一部分，侧重考核学生的口头表达能力；

2. 综合考核中各分项均应有评分标准、原始成绩及所占比例。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范是常见课程考核方式的基本要求，适用于全校本专科各类课程。

主考教师可以在上述要求的基础上，采取灵活多样、适合课程特点和教学实际的方式进行课程考核。

第十四条 采用试卷考试的课程在考试准备、考试组织等各项工作中应遵守《南京农业大学考试工作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考试工作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校教发〔2009〕301号

校教发〔2016〕460号

为了建设优良学风，培养学生良好的道德纪律观念，结合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实际，现对考试命题、考试组织、考试纪律、监考与巡考、保密与归档、阅卷评分等工作做如下规定。

第一章 考试命题

第一条 考试命题应以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反映本课程的基本要求，兼顾概念、理解、应用、分析、综合论述等内容；除了有相当份量的题目考察学生三基（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理解掌握情况外，也应包含有一定难度的综合运用题，以检查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二条 同教材、同大纲、同学分的课程应统一试卷，学分及内容相同的通修课和科类基础课，以题库统考为主。

第三条 考核方式应根据课程的特点而定，专业课可根据课程内容、性质采取闭卷、开卷、课程论文、课程设计、综合考核等各种形式，考核要求见《南京农业大学课程考核方式基本规范》。

第四条 试卷题量要充足，考试时间一般为120分钟。

第五条 每一份试卷都应有相应的评分标准和参考答案。

第六条 一份试卷应有多种题型，如名词解释、填空题、选择题、辨析题、计算题、问答题、案例题、论述题等，主考教师在命题时，至少应选择四种题型，主观性试题和客观性试题比例要恰当。

第七条 开卷考试时，试题中单纯的名词解释等基本概念的考核所占比例不宜超过20%，避免考生可在现成资料中直接查找到答案的题目。

第八条 课程考试一律实行A、B卷制，A、B卷应同质同量，但应避免有内容重复。任课教师应在考试前2周将A、B卷同时送交所在学院教学秘书，考试试卷由教学秘书指定。期末考试中未被采用的试卷（A或B卷），由各学

院教学秘书存档，用于补（缓）考。

第九条 教师所出试卷，应由系主任（或教研室主任）审阅签字认可。

第十条 所有试卷，除特殊情况外，应按《南京农业大学试题纸》格式打印。

第十一条 为了积累经验，搞好课程建设，全校所有课程都要逐步建立试题库，以使今后的考试工作逐步做到科学化、标准化。

第二章 考试组织

第十二条 教务处统筹全校本专科学生的考试工作，主要负责：制定有关考试的文件、安排试卷印刷、检查各单位的考试安排与管理、协调考场安排、检查考试纪律、认定考试违纪、汇总全校考核成绩、评价考试质量、组织补（缓）考等。

第十三条 所有考试课程应严格按照考试日程表排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考试。未经教务处同意，不得擅自变动考试日程。未列入考试日程表的课程，可在学校统一考试前一周考毕。

第十四条 各学院都要成立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所有课程（包括全校公共课）的试题审批、考试组织、监考和巡视工作。

第十五条 所有考生必须按学号顺序隔位就座，同排考生之间必须间隔一个座位以上，前后排的考生应对齐坐，如考场座位（按人均2—3个座位计算）少于就考人数时，主考教师应主动向所在学院教学秘书或教务处反映，以便提前调整考场。

第十六条 各学院应在考试前将每个考场的监考人员安排落实，每个考场的监考人员不得少于2人，70人以上的考场，监考人员应有3—4人。

各学院应根据开课单位的要求，安排人员参加本院学生的通修课的期中、期末考试的监考工作。

第十七条 相关单位和部门在考试期间，要做好各项保障工作，保证电源畅通，准时打开考场的门，以便考试顺利进行。

第三章 考试纪律

第十八条 考试一律在指定的时间和考场内进行。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

必须事先办理缓考手续，经批准后，方可不参加考试，否则作旷考处理。

第十九条 考生应携带学生证或其它有效证件参加考试，考生必须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否则，监考人员可取消其考试资格，作违反考场纪律处理。

第二十条 考生应做好考前准备，必须在考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按监考人员指定位置入座；迟到超过 15 分钟者，不得参加考试。考试期间不准随意出入考场。

第二十一条 考生就座后，将证件放在桌面靠近过道一侧备查。除必需的文具和主考教师允许使用的辅助工具外，其它书籍、资料、稿纸、电子设备等均不得带入考场，一旦带入考场，必须集中放置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手机等通讯工具必须关闭，按监考人员要求处置。

第二十二条 考生领到试卷，应先检查试卷，确认完整无误后，须首先在指定的位置写清本人姓名、学号、班级等个人信息。

第二十三条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严禁转借考试用具（包括开卷考试允许携带的资料）、互相交谈、发暗号、抄袭、传接答案、交换试卷、在课桌或墙面上写画相关内容、利用通讯工具内外串通、夹带与考试有关的资料、代考或考试不交卷等违纪行为。

第二十四条 考生在考场必须保持安静，不得喧哗，考生不得私自调换座位，不得自由走动，有疑问时应举手向监考人员求助，但不得要求监考人员对题意作任何解释或提示。

第二十五条 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人员同意，考生不得离开考场。

第二十六条 考试终场时间一到，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卷，待监考人员收齐全部试卷后，方可离开考场。

第二十七条 考生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及考场附近大声交谈、喧哗、长时间逗留。

第二十八条 考生不得将试卷、考试专用纸带出考场。

第二十九条 考试结束后，考生不得因违纪被处理或考试分数问题向教师提出无理要求或纠缠教师，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触犯法律者，将开除学籍，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考试纪律者，按照《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违反考试纪律处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处分等级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学

籍。

第四章 监考与巡考

第三十一条 监考人员必须以高度的责任感，认真做好考试的监考工作，保证考试顺利进行。凡监考人员迟到或未到场，作为教学事故处理。

第三十二条 监考人员应在考试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在考试开始之前应做到：

1. 清场，要求无关人员离场；要求考生将已带入考场的书籍、资料、电子辞典等物品放在指定地方，不许带入座位，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
2. 调整考生座位，对未按学号顺序就座的考生，监考人员要及时调整，如考生不服从安排，监考人员有权取消其考试资格；
3. 向考生宣布考试纪律；
4. 清点考生人数、逐一核对考生证件，无学生证或其它有效证件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第三十三条 监考时，监考人员应做到：

1. 逐一检查考生试卷上的姓名、学号等个人信息是否填写正确；
2. 开卷考试时检查考生携带物品是否符合要求，对考生携带的不符合规定的物品，应立即要求考生放在指定区域；
3. 不吸烟、不阅读书报、不抄题做题、不聊天谈笑、不随意离开考场，对试卷内容除印刷问题外不作任何解释或提示，不做与监考工作无关的事；
4. 要自始至终维持好考场秩序，考试过程中监考人员不能使用手机，且手机应关机或静音；
5. 如发现考生违反考场纪律，应立即按照《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违反考试纪律处理规定》要求处理；
6. 考生提前交卷的，应在确认试卷等材料全部回收后，方可允许考生离场。

第三十四条 考试结束时间一到，监考人员应向考生宣布立即停止答卷，收齐试卷等考试材料，清点无误后，方可让考生离开。

第三十五条 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认真填写《考场记录》，试卷份数以及缺考、考生违纪情况等应有明确记载，并于当日送所在学院教务办。

第三十六条 各院应及时将考生违纪情况报教务处教务科，不得擅自处理。

第三十七条 考试期间，学校派巡视员对考场纪律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监考人员是否按时到位、主考教师是否到场、监考人员是否按要求履行职责等，监考人员和考生必须服从巡视员的指导。如考场秩序混乱，巡视员有权认定该场考试无效。

各学院应安排工作人员对本院开设的课程和本院学生参加的考试进行巡视，并及时与教务处沟通有关信息。

第五章 免监考

第三十八条 学校倡导“免监考”。凡获准“免监考”的班级，由教务处单独安排考场，实行全程“免监考”，即：在考试时，除主考教师到场发卷、收卷外，该班级所在考场不设监考人员，但巡视员可入场检查该班级执行考试纪律情况。

第三十九条 如巡视员发现学生作弊，或教师阅卷时发现雷同卷，则有关学生将受到相应纪律处分，同时该班级该场考试作废重考。

第四十条 学生班级应至少在课程考试前1周集体提出“免监考”申请，全班同学每人签名承诺，经所在学院推荐，教务处批准，并向全校公告后方可实施。

第六章 阅卷评分与成绩报送

第四十一条 试卷评阅和成绩评定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格按照评定标准评分。主要根据教学大纲的预定要求和答卷情况，衡量学生对本课程内容理解掌握和综合运用情况。原则上，学生基本掌握本课程内容达到教学大纲的低限要求可给及格成绩，较好地掌握了所学内容达到教学大纲规定的一般要求可给中等成绩，熟练地掌握了所学内容，完满地实现教学大纲规定的目的要求可给良好成绩，只有那些在学习中和考试答卷中表现具有开拓精神和创新能力的方可取得优秀成绩。

第四十二条 由多名教师担任同一门课程的考试试卷，应由学院采取流水作业的方式集中进行评阅，其它课程的考试试卷亦应组织相关教师集中评阅。

评阅人应使用红色笔评阅试卷，在试卷标明的位置填写得分并签名，试卷总得分的小数值按四舍五入取整。如因错判、漏判等原因必须修改得分的，应

由评阅人修改，并签名。

第四十三条 同一门课程的成绩应符合正态分布规律，优秀成绩不应超过20%。

第四十四条 教师应通过试卷评阅，及时收集、分析、总结学生答卷中的问题，填写《课程考核情况分析表》。

第四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在考试结束后5日内完成网上成绩报送和成绩打印工作。如因成绩报送不及时而影响学生网上成绩查询、补考或重修，将作为教学事故处理。

成绩数据报送后，如因错报、漏报或其它情况需要更正成绩的，由教师本人到所在学院教务办填写“课程成绩更正表”，经教学院长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并转发学生所在学院教学秘书更正成绩。教师在办理成绩更正手续时，需提供学生的考试试卷，如果在评定成绩时包含了平时成绩或其它部分，则需要一并提供有关成绩记录和折算方法。

第四十六条 凡必修课程考试不及格且补考亦不及格的学生，必须跟班重修；各学院应及时将重修名单通知学生班级及学生本人。重修的学生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办理重修报名手续。

重修、补修成绩应于考试后5日内由任课教师完成网上成绩报送和成绩打印工作。

第七章 保密与归档

第四十七条 所有参与试卷命题、考试组织、监考、巡考、阅卷评分等工作的教师与工作人员应强化保密与安全意识，自觉遵守考试保密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无权接触考试工作的人员和单位泄露有关考试的内容。

第四十八条 考试前，命题教师、教学秘书及相关人员要特别加强试题及试卷的保密工作，及时集中销毁记有考试内容但作废的材料。

第四十九条 试卷必须在教务处指定的地点印刷，承担试卷印刷的单位应加强保密管理工作，印成品应集中存放在安全的场所，印版和废件应及时销毁。

第五十条 教师不得给学生划范围、列重点，严禁以任何方式向学生泄漏试题。

第五十一条 所有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材料均应存档。必修课和选修

课、选读课考核材料由教师所在学院存档，必读课考核材料由学生所在学院存档。采用试卷方式考核的课程存档材料包括：每学期学生考试试卷、学生成绩登记表、教学记录表（平时成绩）、课程考核情况分析表（成绩统计分析与试卷分析）、空白 A 卷、B 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补考试卷、考场记录。采用非试卷方式考核的课程存档材料包括：学生成绩登记表、教学记录表（平时成绩）、课程考核情况分析表（成绩统计分析与试卷分析）、课程考核情况表及其它。

课程考核材料保存到学生毕业后两年。各教学单位应妥善将课程考核材料、成绩单原始件整理归档，做好防火、防盗、防腐蚀和防虫蛀等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校本科学生的各类课程考试，CET、江苏省计算机等级考试等考试亦适用，但有关考试有专门规定的按相应考试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实施办法

南农大校教字〔2000〕第103号

校教发〔2008〕175号

校教发〔2016〕467号

毕业论文（设计）是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教学与科研、生产相结合的过程，是本科生必不可少的教学阶段。为进一步加强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提高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规范化程度及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最新要求，2016年9月对实施办法进行修订。

第一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要求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基本要求。

1. 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使学生获得科学研究的基础训练；

2. 引导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思想方法，培养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和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

3. 进一步训练和提高学生的分析论证能力、工程设计能力、理论计算能力、实验研究能力、社会调查能力、经济分析能力、外语能力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以及查阅文献资料和文字表达等基本技能；

4. 在教师的指导下，学生能在毕业论文（设计）阶段内相对独立地完成一项工作任务，撰写出毕业论文（设计）；或者绘制出必要的图纸、编制出满足课题要求的且经调试通过的程序（软件）、制造出满足指定功能要求的装置或艺术作品等，并编写出符合任务要求的设计说明书，或者撰写成学术论文。

第二条 时间安排要求。毕业论文（设计）环节原则上集中于第四学年（五年制第五学年）进行，时间为8—16周，个别专业因季节等原因可自行安排实

习时间。

第三条 格式要求。在毕业论文（设计）期间学生应完成开题报告和毕业论文（设计），其格式具体要求如下：

1. 开题报告：包括课题意义、背景及可行性分析、调研报告、研究方案、实施计划、预期结果等,字数应在 3000 字以上。

2. 毕业论文（设计）（详见附件 1 或附件 2）。

（1）正文标题：题目简要、明确，一般不宜过长；

（2）中英文摘要及关键词：简要概括论文的主要内容和观点。中文摘要 200-300 字，并撰写相应的英文摘要。关键词 3~5 个；

（3）毕业论文（设计）正文：正文包括背景、方案、过程论述、结果分析。以实验为主的工程技术类课题，论文中应有实验数据、测试结果、数据处理分析意见与结论，以产品开发为主的课题应有实物成果及实物的性能报告。正文字数,人文社科类专业原则上不少于 8000 字，自然科学类专业原则上不少于 6000 字，外语专业不少于 8000 个单词。

除英语、日语等专业需用该专业语言写作外，其他专业均用汉语写作。要求文字通顺、层次分明、观点明确、论据可信，文中的专业术语、计量单位、图表格式、文字书写以及引文，均应按正式出版物要求表述；

（4）参考文献：在 10 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至少 2 篇；正文中应按顺序在引用参考文献处的文字右上角用 [x] 标明，[x] 中的 X 序号应与正文之后刊出的“参考文献”中序号一致；

（5）其它附图、表等：图纸、图表布局合理，整洁，线条粗细均匀，标注规范，注释准确，图表单位要统一为国际单位制。

（6）与毕业论文相关的研究文献综述须作为毕业论文的必要附件附后。

第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应单独装订成册，使用统一封面。毕业论文（设计）一律为左侧装订，装订次序为：封面、目录、正文、致谢、参考文献、附件、指导教师成绩评定表、评阅教师成绩评阅表、答辩及综合评分表等。

第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环节。主要包括课题调研、开题报告、实施试验或调研、答辩等阶段。

第二章 组织领导与职责分工

第六条 各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主管校长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实行教务处、学院、系分级管理。

第七条 学校教务处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的职责。

1. 统一管理全校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宏观指导；
2. 制定、完善并组织实施我校有关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办法和规定，规范统一有关表格；
3. 分阶段检查各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进行情况；
4. 协调解决场地、设备、经费等，为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保证；
5. 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考核、总结，组织经验交流和评估等工作；
6. 组织全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和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推荐“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等。

第八条 各学院是组织和管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主体，各学院分管教学院长是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学院要成立以分管教学院长为组长，由系主任和学术骨干组成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由院教学秘书担任），全面负责本院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学院的职责是：

1. 按照“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程序”（详见附件3），负责本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组织和运行，确保各个阶段的运行秩序和教学质量；
2. 布置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任务，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动员；
3. 负责审定、批准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和指导教师资格，于第7学期（五年制于第9学期）结束前将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汇总表报教务处；
4. 抓好毕业论文（设计）的过程管理，定期检查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研究和处理毕业论文（设计）中出现的问题，考核指导教师的工作；
5. 成立本学院答辩委员会和各专业答辩小组，同时组织好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
6. 审定全院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7. 每年开展本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并向教务处提交书面总结材料；

8. 认真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的评优及抽检工作。

第九条 系是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单位。各系要成立由系主任为组长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指导小组，成员 3-5 人。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校、院两级对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的规定；
2. 根据选题原则组织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工作；
3. 按照指导教师的条件，确认指导教师名单并报学院审核；
4. 召开指导教师会议，对指导要求、日程安排、评阅标准等提出统一要求；
5. 定期检查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度情况，考核指导教师的工作；
6. 加强对学生的日常管理；
7. 组成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小组，组织本系的毕业论文（设计）评阅、答辩和成绩评定等工作。

第三章 对教师的要求

第十条 指导教师资格。指导教师必须由讲师及相当职称以上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

1. 我校毕业论文工作实行导师制。全权由指导教师负责。指导教师应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对学生的毕业实习和论文工作严格要求；

2. 指导学生制定研究方案，撰写开题报告；

3. 指导学生按照研究方案开展研究工作，把握好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度及质量要求。

4. 指导学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把好毕业论文（设计）评定关。

5. 严格要求学生按教学计划规定的周数，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第十二条 指导学生人数与指导时间。

1. 每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应适当，原则上，经、管、文、法类不超过 8 人，农、理、工类不超过 6 人（配有助教者例外）。

2. 为确保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指导教师应保证一定的指导时间，定

期审批学生的科研记录。

第十三条 教师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量按《南京农业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实施办法》执行。

第四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具有很强的实践性、综合性、探索性等特点，同时也为启发学生智能、培养学生的能力提供了综合训练和实践的机会。因此，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学生应在教师的指导下严格要求自己，积极主动地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第十五条 为了达到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目的，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学生应遵守以下要求：

1. 认真学习《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办法》，熟悉毕业论文（设计）的有关要求和规定；
2. 尊敬教师、团结协作、虚心学习，要勤于思考、敢于实践、勇于创新，定期向指导老师汇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设想；
3. 严格遵守学校、院、教学实验中心及校外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人身及财产安全；
4. 严格遵循学校的考勤制度。一般不准请假，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请假，应事先按《学生手册》相关规定办理手续。缺勤（包括病、事假）时间累计达到毕业实习时间的 1/3 者，取消论文答辩资格，不予评定成绩；
5. 按学校的“毕业论文（设计）的规范化要求”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并按要求将毕业论文（设计）和相关材料装订成册，否则不能取得答辩资格；
6. 严禁弄虚作假、套用和抄袭他人成果，一经发现按作弊论处；
7. 论文（设计）成果、资料应及时交指导老师收存，鼓励学生将毕业论文（设计）整理正式对外发表。对毕业论文（设计）中需要保密的技术和研究内容，应遵守有关保密条例。

第五章 选 题

第十六条 农、理、工类专业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原则。

1. 选题要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及教学要求，体现本专业基本训练内容和

手段，使学生受到全面的锻炼；

2. 选题应尽可能结合生产实际和社会需求、科学研究和科学实验任务，促进教学、科研、服务三者的有机结合；

3. 选题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既要注重对学生基本能力的训练，又要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使学生的知识与能力有较大的提高；

4. 选题应力求有益于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与技能，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在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小组同意的基础上鼓励学生跨学科选择课题和学生自己拟定题目；

5. 选题的范围、内容和难易程度要适当，能体现阶段性成果；

6. 选题必须做到一人一题。由多个学生共同参加的项目或与研究生合作开展的课题，必须明确每个学生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和要求，以保证每个学生都受到全面的训练；

7. 学生在外单位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可由外单位拟定课题，但审题工作需要按本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程序进行，评审标准按学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经、管、文、法类专业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原则。

1. 选题要体现学科、专业特点和教学计划中对能力知识结构的基本要求，通过做毕业论文（设计）使学生达到综合训练的目的；

2. 选题应符合本学科的理论发展，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符合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求，解决应用性研究中的某个理论或方法问题；

3. 选题应力求有益于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与技能，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在学院审查同意的基础上鼓励学生跨学科交叉选择课题和学生自己拟定题目；

4. 选题的范围、内容和难易程度要适当，能体现阶段性的成果，使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经过努力能够较好完成；

5. 由多个学生共同参加的项目或与研究生协作进行的课题，必须明确每个学生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和要求，以保证每人都受到较全面的训练；

6. 学生在外单位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可由外单位拟定课题，但审题工作需要按本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程序进行，评审标准按学校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选题、审题的工作程序及规范化要求。

1. 指导教师根据选题原则、学生专业性质以及自己研究专长提出毕业论文

(设计)的选题,说明课题来源、课题类型、实习地点;

2. 系主任负责审定和汇总各指导教师提交的选题,并张榜公布。

3. 选题确定后,经师生双向选择协调,确定每位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题目。选题审题工作应于毕业实习前完成,并落实到学生,以便学生及早准备;

4. 选题结束后,各学院应填写“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汇总表”(详见附件4)。

第十九条 提倡毕业论文(设计)与SRT(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各类学科竞赛、校内外“产学研”合作教育相结合,以便让学生尽早参加教师的科研课题。鼓励学生自己提出毕业论文(设计)题目。

第六章 开题与中期检查

第二十条 开题的要求。

1. 学生在选定题目后,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查阅相关文献,撰写“开题报告”(详见附件5);

2. 指导教师应对开题报告进行审核把关,开题报告不合格者,必须重做;

3. 开题报告作为对学生答辩资格进行审查的重要依据之一;

4. 开题报告原则上学生应于第7学期末或第8学期初(五年制第9学期末或第10学期初)完成开题报告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中期检查的要求。

1. 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中期,各学院应组织开展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工作。中期检查具体由指导教师负责组织落实。学生在自查的基础上,填写“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详见附件6),指导教师负责把关,教务处组织教学督导进行抽查。

2. 对完成任务较差的学生,指导教师要及时给予警示,分析原因并督促其按期完成。

第七章 答辩

第二十二条 答辩资格的审查。

1. 指导教师审查。答辩前一周,学生应将毕业论文(设计)按规定整理装订成册交指导教师审查。指导教师应认真、细致地检查学生完成的毕业论文(设

计)及全部文档资料,并综合学生的学习态度、专业技术能力和论文(设计)的质量与水平,写出审查意见,给予评分。

2. 形式审查。由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指导小组根据“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格式要求”(见附件1或2),组织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形式审查,对在校外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其毕业论文(设计)的形式审查一律回校进行。凡形式审查不合格者,应责令其返工,直到达到要求为止。

3. 评阅教师评阅。毕业论文(设计)形式审查通过后,由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指导小组送交评阅教师评阅,评阅教师应根据学生是否完成规定任务、工作量大小、成果质量、水平和应用价值等,客观公正地给出评语和成绩,并向答辩委员会提出是否同意其进行答辩的建议。评阅完后,交回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指导小组。

4. 为提高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防范学术不端行为的产生,杜绝毕业论文(设计)教学过程中的抄袭、拷贝、篡改已有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现象的发生,各学院在答辩前应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查重抽检。各学院根据各相关学科特点自行制定检测结果的具体认定标准和处理意见,并于抽检工作开展前报教务处实践科备案。获评校级百篇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文字重复率要求将高于学院标准5个百分点。抽检结果只作为初步认定是否有抄袭行为,各学院需组织专家小组进行鉴定,并做出最终结论。查重抽检工作须在毕业论文(设计)评审与答辩前完成,查重未合格的毕业论文(设计)不得进入评审与答辩环节。

第二十三条 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对学生答辩资格审查,并在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阅)表中提出建议。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取消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

1. 未达到毕业论文教学基本要求者;
2. 毕业论文(设计)中的观点、思路或方法有原则性错误,经指导教师或评阅教师指出并未改正者;
3. 毕业论文(设计)报告在文字部分和总图部分未达到格式要求者;
4. 在毕业论文(设计)报告中发现有弄虚作假、抄袭他人内容者;
5. 毕业论文(设计)和相关文档资料中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或宣扬腐朽道德观念等重大政治性问题的;

6. 经学院专家小组鉴定, 查重抽检不合格的毕业论文(设计)。

第二十四条 在通过答辩资格审查后, 学生方能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有一票否决权。

第二十五条 答辩。

1. 院、系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指导小组自动转为答辩委员会及答辩小组(系主任为组长, 由3—5人组成), 论文答辩由答辩小组组长主持。答辩小组负责向学生公布答辩小组教师名单以及学生参加答辩的时间、地点;

2. 答辩时学生简要报告毕业论文(设计)的主要内容, 答辩会上的提问应围绕课题进行, 重点考核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以及对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

3. 答辩结束后, 答辩小组以投票方式给学生评出答辩成绩, 一个专业或班级分设几个答辩小组时, 学院要统一标准, 确保成绩评定的公平性。

第八章 成绩评定

第二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实行综合评定, 综合评定的成绩由指导教师评定成绩、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成绩、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三部分组成, 各部分占综合评定成绩的比例分别为30%、30%、40%。

1. 指导教师评定成绩。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整个毕业实习的表现及毕业论文(设计)完成情况, 参照以下几方面进行评定, 采用百分制计分(详见附件7)。

(1) 对待毕业实习的态度及实习期间遵守纪律情况;

(2) 毕业论文开题报告质量、预定任务完成情况;

(3) 独立工作能力和动手能力等情况;

(4) 能否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进行研究设计、数据资料分析、归纳等;

(5) 论文写作水平以及格式是否规范等情况。

2. 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成绩。由评阅教师参照以下几方面进行评定, 采用百分制计分(详见附件8)。

(1)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的价值与合理性(与专业、社会实际结合程度);

(2) 毕业论文(设计)的难度、工作量大小和创新性;

(3) 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进行数据资料分析、归纳、概括及运算的能力；

(4) 文字表达水平、文章的逻辑性；

(5) 论文写作的规范化程度。

3.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

由答辩小组根据论文内容的科学性、应用性和创新性；论文写作水平及知识面掌握程度；语言表达能力、答辩中逻辑思维能力及回答问题的正确性等进行现场评分，采用百分制记分（详见附件9）。

第二十七条 综合评定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其对应分数如下：

等级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得分	90-100	80-89	70-79	60-69	60 分以下

综合评定成绩必须坚持标准,从严要求。“优秀”成绩的比例一般掌握在 20% 左右，综合评定成绩不及格者按学校的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第九章 资料归档管理

第二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应按规范化要求装订和归档。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送交学校档案室保存，长期保存，其它毕业论文（设计）由学院保存，保存时间一般不少于四年。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档案应包括以下材料。

1. 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2. 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
3. 毕业论文（设计）正文（含已录入论文或说明书文本、编制的程序、绘制的图纸、设计的图形（图像）作品的磁盘或光盘、作品、样机照片等）及论文附件；
4.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审查意见表；
5. 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教师评阅意见表；
6.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和综合评定成绩表；
7. 其它。

第十章 总结评优与抽检

第三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评优工作。

1. 各学院按应届毕业生总数的 5%（四舍五入）推荐参评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2. 评选条件

（1）毕业论文（设计）有一定的创新性或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独到见解，综合评定成绩必须为优秀；

（2）选题来自科学研究、生产实践、社会实践，有一定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有一定的工作难度；

（3）能独立查阅文献及从事其它形式调研，能较好地理解课题任务并提出实施方案，具有分析整理各类信息并从中获得新知识的能力；

（4）实验方法新颖、设计合理，有独创性；分析、论证正确，实验方案合理。对所述问题有独到见解；对生产技术问题或社会经济问题有较大改进和政策建议；有一定实用价值；

（5）论文结构严谨，文字通顺，语言规范。

3. 评选程序

（1）各答辩小组根据毕业论文（设计）评优条件向学院推荐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2）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评议后向学校推荐，必要时可进行二次答辩。学院评优结束后，应及时填写《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表》（详见附件 10）和汇总表（详见附件 11），及其他评审材料（推荐表、汇总表、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表、毕业论文（设计）及成绩表的复印件、毕业论文（设计）电子稿等），并报送教务处；

（3）教务处将组织专家组对学院报送的论文进行筛选、评审，拟定获奖的论文；

（4）报主管校长批准后，在全校公布评选结果并在一定范围内对获奖的学生和指导教师进行表彰。

第三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

为提高我校毕业论文（设计）的整体质量，学校每年将随机抽取部分毕业

论文（设计）送校外同行专家进行检查，并将抽检结果在全校通报。

第三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学院应认真总结。总结的内容包括毕业论文（设计）基本情况统计（详见附件 12），未能如期答辩学生及其原因，成绩分布及其原因等；结合学院特点、制定具体措施及执行效果；对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有显著效果的做法；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等（详见附件 13）。

第三十三条 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等开展检查与评估，对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学院，学校将给予表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南京农业大学本科各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院可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各专业特点，制订详细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以前公布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与本实施办法不符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详见教务处网站）

1.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标准格式——供农理工科专业学生用
2.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标准格式——供经管文法科专业学生用
3.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程序
4.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汇总表
5.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6.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
7.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审查意见表
8.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教师评阅意见表
9.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及综合评分表
10. 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及优秀指导教师推荐、评审表

11. 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及优秀指导教师推荐汇总表
12.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情况表
13.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学院填写）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团队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暂行规定（修订）

校教发〔2016〕467号

为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培养学生团队协作能力，切实发挥毕业论文（设计）在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中的作用，学校支持和鼓励学院开展本科生团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团队毕业论文（设计）各项工作原则上要求必须符合《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办法》，但鉴于毕业论文（设计）团队工作有其特殊性，为确保教学活动有序开展，保证团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章 选题及团队内涵界定

第一条 选题科学，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与教学要求，有利于培养复合型人才，各子课题设计合理，任务分工明确，研究内容有机联系，每个学生各自承担一个分解的子课题；

第二条 每个团队的学生数为 3-5 人，其组成可为同一专业的学生，也可为跨专业、跨学科的学生，并确立一名同学作组长；每个学生完成各自子课题的毕业论文（设计），并由团队组长整合成团队毕业论文（设计），不允许有代作现象；

第三条 团队中每个学生有各自的指导教师，每个团队的指导教师不少于 3 人；团队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组成指导小组，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即第一导师），负责整体工作，各指导教师有明确的具体分工，团队毕业论文（设计）实行第一导师负责制，第一导师原则上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

第四条 团队成员应相互协作、交流、帮助；团队应定期开展交流，汇报、总结各自的工作，并由第一导师指导推进工作计划；

第二章 团队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程序

第五条 选题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向所在学院提交选题审题表（包含总课题及若干子课题），选题经学院审核通过后，由学生和指导教师双向选择，并拟定任务书。

第六条 开题

团队毕业论文（设计）的开题由组长在一定范围内向专家组进行汇报答辩，并接受专家组的质询。

第七条 中期检查

团队毕业论文（设计）的中期检查着重考察学生子课题之间的紧密度及推进进度的一致性。

第八条 答辩

首先由课题组成员进行子课题答辩，然后由团队组长进行团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团队答辩除考察各子课题完成情况外，同时要考察团队协作性。答辩小组分别给出子课题答辩成绩和团队整体答辩成绩。

团队毕业论文（设计）完成时还需提交一份团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报告（要求 10000 字以上、目标明确、结构清晰、分工明确、论述完整）。

第九条 评优

团队毕业论文（设计）的总课题及子课题可以分别参与优秀团队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但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公开答辩，学校每年组织评选出一定数量的校级优秀团队毕业论文（设计），择优推荐参加江苏省优秀团队毕业论文（设计）评比，并给予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团队指导教师和学生一定的奖励。

第三章 其它

第十条 为促进团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开展，学校将给予团队第一导师一定的工作量补贴；其他毕业论文（设计）团队指导教师的工作量与指导单个学生计算方式相同。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实验教学中心建设管理办法

校教发〔2013〕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评审工作的通知》（教高〔2005〕8号）和《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建设管理办法》（苏教高〔2012〕3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我校实验教学中心的建设和管理水平，促进优质资源整合共享，深化实验教学改革，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教学中心的建设目标是：树立以学生为本，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高协调发展的教育理念和以能力培养为核心的实验教学观念；建立有利于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实验教学体系；建设满足现代实验教学需要的高素质实验教学队伍；建设仪器设备先进、资源共享、开放服务的实验教学环境；建立现代化的高效运行的管理机制，全面提高实验教学水平，推动学校教学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

第三条 实验教学中心包括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级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和校级实验教学中心。

第二章 建设内容

第四条 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实验教学观念。坚持传授知识、培养能力、提高素质协调发展，注重对学生探索精神、科学思维、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重视实验教学，从根本上改变实验教学依附于理论教学的传统观念，充分认识并落实实验教学在学校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中的地位，形成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统筹协调的理念和氛围。

第五条 先进的实验教学体系、内容和方法。从人才培养体系整体出发，建立以能力培养为主线，分层次、多模块、相互衔接的科学系统的实验教学体系，与理论教学既有机结合又相对独立。实验教学内容与科学研究、生产实践、

社会应用密切联系,形成良性互动,实现基础与前沿、经典与现代的有机结合。引入、集成信息技术等现代技术,改造传统的实验教学内容和实验技术方法,加强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建立新型的适应学生能力培养、鼓励探索的多元实验考核方法和实验教学模式,推进学生自主学习、合作学习、研究性学习。

第六条 先进的实验教学队伍建设模式和组织结构。重视实验教学队伍建设,制定相应的政策,采取有效的措施,鼓励高水平教师投入实验教学工作。建设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队伍互通,教学、科研、技术兼容,核心骨干相对稳定,结构合理的实验教学团队。建立实验教学队伍知识、技术不断更新的科学有效的培养培训制度。形成一支由学术带头人或高水平教授负责,热爱实验教学,教育理念先进,学术水平高,教学科研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熟悉实验技术,勇于创新的实验教学队伍。

第七条 先进的仪器设备配置思路和安全环保的环境配置条件。仪器设备配置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品质精良,组合优化,数量充足,满足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等现代实验教学的要求。实验室环境、安全、环保符合国家规范,设计人性化,具备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条件,运行维护保障措施得力,适应开放管理和学生自主学习的需要。

第八条 先进的实验室建设模式和管理体制。依据学校和学科的特点,整合分散建设、分散管理的实验室和实验教学资源,建设面向多学科、多专业的实验教学中心。理顺实验教学中心的管理体制,实行中心主任负责制,统筹安排、调配、使用实验教学资源和相关教育资源,实现优质资源共享。

第九条 先进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建立网络化的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信息平台,实现网上辅助教学和网络化、智能化管理,有专人负责管理、维护与更新工作。不断丰富网络实验教学资源和实验室管理相关的电子资源,基本实现实验教学、实验室及仪器设备管理信息化。建立有利于激励学生学习和提高学生能力的有效管理机制,创造学生自主实验、个性化学习的实验环境。建立实验教学的科学评价机制,引导教师积极改革创新。建立实验教学开放运行的政策、经费、人事等保障机制,完善实验教学质量保证体系。积极探索实验教学中心开放共享的制度建设,着力提高实验教学中心在校内相关专业之间、区域高校之间的开放共享度,提高利用率。

第十条 显著的实验教学成果。实验教学成果显著，实验创新成果丰富，受益面广，具有辐射示范效应。学生实验兴趣浓厚，积极主动，自主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明显提高。

第十一条 鲜明的特色。根据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实际，积极创新，凝练成果，突出特色，更好地发挥中心的示范和辐射作用。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实验教学中心的规划与管理工作，对中心立项建设、发展规划、评估验收等进行决策、监督和指导。

第十三条 教务处是学校实验教学中心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中心的申报、评审组织以及建设与管理的具体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保障。其主要职责：

1. 贯彻教育部、省教育厅的政策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实验教学中心建设与管理的相关政策办法，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 组织各学院制定实验教学中心建设规划、年度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并监督其执行；
3. 负责实验教学中心仪器设备购置费、维修经费的预算分配，加强实验仪器设备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益；
4. 负责学校实验教学中心和实习基地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数据上报工作。

第十四条 各学院是实验教学中心建设与管理的主体，要有一名领导分管实验教学工作，成立院实验教学工作小组，解决中心建设与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其主要职责：

1. 负责实验教学中心的建设与管理，制定中心建设规划、年度计划；
2. 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编制实验教学计划，完善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等教学资料，合理安排实验指导人员，确保完成教学任务；
3. 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改革教学方法，更新实验内容，应用现代信息技术丰富实验教学资源，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在确保完成教学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开展学术、技术交流活动；
4. 做好实验教学中心的科学管理，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实验室工作的各种工作规章，做好实验教学中心工作环境和劳动保护工作，切实保障人

身财产安全。做好仪器资产的管理、维修、计量及标定工作，确保仪器资产处于完好状态；

5. 定期检查、总结实验教学中心工作，负责对本中心专职工作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利用计算机进行管理，做好实验中心的工作任务、人员、物资、环境状态等基本信息的记录、统计和分析，及时为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准确数据。

6. 不断提高实验教学中心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水平，促进优质资源开放共享，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加强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充分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第十五条 实验教学中心实行独立建制，校、院两级管理，中心主任负责制。校级实验教学中心主任由学术水平较高，教学科研实践经验丰富，热爱实验教学，管理能力强，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省级、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由学术水平高，教学科研实践经验丰富，热爱实验教学，管理能力强，具有正高职称的教师担任。

第四章 立项与建设

第十六条 实验教学中心是高水平实验室建设项目，学校将坚持统一规划、统筹兼顾原则，在充分调研论证基础上，全面整合学校教学资源，充分发挥学科优势，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开放共享的国家、省、校三级实验教学中心体系。

第十七条 校级实验教学中心的建设对象为公共基础实验教学中心、学科大类基础实验教学中心和综合性实验教学中心，通过对现有实验教学资源的整合优化，形成为多学科、多专业服务，学生受益面较广，集开放性、共享性为一体的实验教学中心。

第十八条 校级实验教学中心建设按照项目申报、评审立项、计划实施、验收评估的方式进行。对审核通过的项目，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投入经费加以建设。

第十九条 省级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从校级实验教学中心中遴选，由学校择优推荐，报省教育厅评审产生；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在省级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中择优推荐，由教育部评审产生，并分别按照省级和国家级标准进行再建设。

第二十条 校级实验教学中心由学院负责建设，省级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由学校负责申报，挂靠相应学院建设管理，业务由挂靠学院全面负责。

第五章 评估与验收

第二十一条 校级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周期一般为2年，建设期满由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估验收，验收程序如下：

1. 建设点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对拟验收实验教学中心的改革、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提交自评报告；
2. 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对照评审指标和自评报告进行验收核实，未达到标准者，要求其整改；达到标准者，组织验收；
3. 对于通过验收的实验教学中心正式命名并授牌，未通过验收者根据改进建议限期整改再次验收；

第二十二条 省级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和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周期一般为2年，建设期满，由省教育厅和教育部组织专家，按照省级和国家级验收标准，进行评估验收。

第二十三条 实验教学中心的建设与管理实行年度报告制。每年12月底各实验教学中心提交年度报告，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各中心本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对下年度工作计划进行指导。对建设成效显著、圆满完成教学任务、管理有序、运行良好的实验教学中心，将给予表扬并在建设经费、教改项目经费等方面给予倾斜。逐步建立起按建设绩效进行资助的激励机制，促进实验教学中心建设的持续发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制订并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办法

校教发〔2014〕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以下简称校外基地）是指具有一定规模，相对稳定，能够满足大学生完成校外实践教学任务，实现实践育人目标的重要场所。校外基地由学校与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协商联合建立。

第三条 根据承担教学任务能力和基础设施条件，校外基地分为校级和院级两种类型。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校教指委）作为学校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管理的专家委员会，其主要职能是审定校外基地的建设方案和发展规划，对校外基地建设及日常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管理监督。

第五条 教务处作为校教指委的秘书处，在校教指委领导下具体负责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校外基地选择

第六条 选择校外基地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先进性原则。基地生产、科研和管理等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能代表行业发展方向。
2. 综合性原则。基地生产、科研涉及到多个学科专业，可满足校内外不同学科专业学生的实践教学需要。
3. 稳定性原则。基地具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基础设施条件好，师资队伍

稳定，每年均能接收学生开展实践教学。

4. 互惠性原则。学校利用基地设施条件培养人才，基地借助学校科技优势指导生产、培训人员，提高生产水平，实现双向受益、共同发展。

第七条 选择校外基地的基本条件

1. 具有能满足多个学科专业学生开展实验实习和创新创业需要的实践教学内容。

2. 拥有一支学历层次较高、科研能力强、教学经验丰富的实践教学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

3. 具备满足实践教学食宿、劳动保护、安全卫生等方面的保障条件。

4. 院级校外基地原则上应同时接受 10 名学生开展实践教学，年接纳实习学生数一般不应少于 15 人次；校级校外基地原则上应同时接受 20 人实习，年接收实习学生数一般不应少于 30 人次。

第四章 校外基地认定程序

第八条 院级校外基地

1. 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实践教学需求，选择共建单位。

2. 学院组织专家对拟共建的基地进行考查与论证，与共建单位进行协商，达成共建基地的初步意见，确定基地负责人，填写《南京农业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申报表》（见附件 1），报教务处审批。

3. 通过审批备案的校外基地，由学院与共建单位签订协议书。协议书应包括：双方合作目的；实践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双方权利和义务；协议合作年限等内容。协议书一式三份，由教务处、共建单位、有关学院各执一份。

第九条 校级校外基地

1. 原则上从院级校外基地中遴选产生。学院确定基地负责人，填写《南京农业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申报表》（见附件 1），并提交论证报告，报送教务处。

2. 学校组织专家，对拟建的校外基地进行考察，提出评审意见。

3. 通过学校评审的校外基地，由学校与共建单位签订协议书。协议书一式三份，由教务处、共建单位、有关学院各执一份。

第十条 校外基地挂牌

1. 院级校外基地由各学院组织挂牌，校级校外基地由教务处组织挂牌。

2. 校级、院级校外基地铜牌内容分别为“南京农业大学实践教学基地”和“南京农业大学××学院实践教学基地”，铜牌上应注明基地建设的起止日期，铜牌的规格尺寸一般为：（长）60cm×（宽）40cm。

第十一条 对能承担多学科专业教学任务且基础设施条件好的校级校外基地，学校将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及国家级基地。

第五章 校外基地管理

第十二条 校外基地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以学院为主体的管理模式。

第十三条 学院具体组织校外基地的建设与管理，跟踪检查基地建设和运行情况，对存在问题的基地，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已不具备实践教学功能的基地，报学校批准，予以注销撤牌。

第十四条 校外基地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12月底，由基地负责人撰写年度报告（附件2），经学院审核后，报送教务处。

第十五条 学校定期组织校外基地的考核与评优工作，对被评为优秀校外基地的相关学院，学校将给予表彰。

第十六条 对经学校认定，且运行良好的校外基地，学校将给予相关学院一定实践教学经费补助。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制订并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南京农业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申报表（略）

附件2：南京农业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年度报告（略）

南京农业大学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南农大教〔实〕字〔2004〕第 111 号
2012 年 10 月修订

实验教学是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和创新教育的重要教学环节。为加强我校实验教学的管理，建立良好的实验教学秩序，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一、实验教学对构成学生合理的知识、智能结构，启迪学生思维，培养学生创新精神有着重要作用。实验教学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实验手段，对学生进行科学实验方法和基本技能训练，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为学生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实验教学包括实验课程和课程实验两种基本形式。实验课程是指独立设置的实验课，单独计算学分，单独考核与记载学习成绩；课程实验是指附属于理论课内而开设的实验课，它与理论教学一起构成一门课程，其考核成绩归入课程成绩。

三、实验项目依据实验内容分为验证性、综合性、设计性实验三种类型。

（一）验证性实验：是指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已有理论，目的在于对其进行验证的实验。

（二）综合性实验：是指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与本课程相关课程知识的实验。

（三）设计性实验：是指给定实验目的和实验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验的实验。

四、实验教学大纲是组织实验教学的指导性文件，是检查和考核实验教学的主要依据，各专业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培养目标，规范编写实验教学大纲，并根据需要及时予以修订。实验教学大纲应包含五方面的内容：（一）实验教学的目的；（二）实验教学的基本要求；（三）学生应掌握的实验技术和基本技能；（四）实验项目和学时分配，以及每个实验项目的性质和要求；（五）实验教学考试、考核的办法和评分标准。

五、实验教学必须有实验教材（包括实验指导书、实验思考题等），并于实验课前发到学生手中。实验教材内容包括：实验目的、要求、原理、步骤提示、实验装置简图，主要仪器设备的结构原理、性能与使用注意事项，操作规程与测量方法，原始数据记录表及实验报告的内容和要求。

六、实验教学应有教学日历。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的教师应根据课程内容衔接的要求精心安排，认真填写实验教学日历并交教务处备案。在实验教学日历执行过程中不能随意减少或更改实验项目。

七、新生上实验课前，教学实验中心主任或实验指导教师应负责宣读学生实验守则和有关规章制度及注意事项，对学生进行遵规守纪教育，对不遵守规章制度、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听指导的学生，指导教师有权责令其停止实验。

八、学生每次实验课前，应认真进行预习。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可采取不同形式抽查学生的预习情况，并对与本次实验有关的理论知识、实验方法和实验技术给予必要的指导或提示。没有预习的学生不得参加实验。

九、每次实验课前，实验指导教师要作好各项准备工作。所有的实验项目，尤其对难度较大的实验，指导教师应于实验前亲自试做，认真分析试做中出现的问题，做到心中有数。

十、学生应按时到教学实验中心进行实验，不得迟到。学生因病（须医院证明）、事（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假缺做的实验必须予以补做，否则，不得参加该门实验课或相应理论课程的考试。

十一、实验教学过程中学生应独立操作，保证实验数据准确、真实，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数据误差，均不得任意修改，但在实验报告中要对误差原因做出分析；指导教师要经常巡视指导，不得离开实验教学现场，对学生在实验中遇到的问题，应多从方法上给予指导，引导学生独立解决问题，不得包办代替。

十二、学生要按规定的时间完成实验报告。教师应严格要求，认真审查学生的实验报告，不合格者，要根据具体情况，令其重做实验，或重写报告。

十三、实验成绩要根据学生在实验中的实际操作水平、实验报告质量及实验作业完成情况等进行全面考核。对考核不及格者，根据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四、在每轮实验课结束后一周内，指导教师应及时进行总结，按时填报成绩单。

十五、实验教学考核制度

(一) 对于课程实验

1. 课程实验的考核以实验操作为核心内容，平时成绩应占 50%，成绩核定以百分制计；

2. 课程实验的成绩一般应占该课程总成绩的 10%—20%。

(二) 对于实验课程

1. 实验课程考核内容可分为实验理论和实验操作两部分，成绩为两部分的综合成绩。实验课程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制评定，通过者取得相应学分，不及格者必须重修；

2. 实验操作部分成绩的评定采用平时成绩与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平时成绩应占 50% 以上。

3. 实验成绩不合格的学生，实行实验重修制度。

十六、每学期结束后，教学实验中心应对本中心开出的实验进行教学质量、教学效果评议，并撰写总结报告，存入教学实验中心业务档案。学校实行实验项目随机抽查评估制度，结果记入教学实验中心总结和相关人员年终考核。

十七、各教学实验中心在确保学校实验教学工作正常进行的同时，要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建设和“开放性实验”的探索工作。

十八、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归教务处。

南京农业大学教学实验室对本科生开放 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校教发〔2016〕467号

为更好发挥实验室的实践育人功能，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素质和团队合作精神，充分利用实验室教学资源，切实提高实验室使用效率，规范实验室开放管理，确保实验室有序运行，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实验室包括学校各级各类实验教学中心、综合训练中心、实践教育中心及其所属功能实验室。本办法所指的开放是指实验室在完成课内实验实践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在非课内教学时间面向全校所有专业本科生从事实验实践活动的开放。

第二条 实验室属学校公共资源，各级各类教学实验室应根据“资源共享、开放运行”的要求，在确保完成本科实验实践教学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采取多种形式面向本科生开放，逐步拓展开放的时间、内容和范围，充分发挥实验室的使用效益。

第三条 实验室开放工作在学校分管校长的领导下进行，由教务处等相关部门统筹规划、协调和管理，由各实验教学中心及依托单位（学院）具体实施。教务处主要负责各实验教学中心开放的计划和协调，各实验教学中心及依托单位（学院）根据学校总体要求和本实验中心资源条件制定具体的开放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四条 实验室开放应采取“因地制宜、因材施教、充分挖潜，力求实效”的原则，树立以学生为本，以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高为目标，将实验室开放作为学生课内实践教学的重要补充，为提高学生的科学素养和探索精神，锻炼学生的动手实践和创新创业能力提供条件支撑。

第五条 实验室开放主要类型

1. 预约实验。主要是指学生根据各实验室定期发布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开放实验项目，结合自身的专业背景、兴趣和特长，事先申请和预约到实验室选做实验项目，独立完成实验方案设计和实验报告。

2. 仪器设备使用。主要是指学生参照各实验室公布的仪器设备功能和开放时间,根据自己的实验实践需求,事先申请预约,并在相关教师指导下进行的仪器设备使用和操作训练。

3. 课题研究。主要是指学生为完成各类创新创业项目而申请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实践活动,如完成各级各类大学生“SRT计划”项目、实验教学中心设立的开放项目、教师资助的研究课题等。

4. 创新创业竞赛。主要是指学生为准备各类课外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申请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实践活动,包括科技竞赛、创业竞赛、制作发明、商业策划、文化展演等。

第六条 实验室开放主要形式

1. 课内开放。为满足学生复习、巩固或补做课内实验项目,以及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专业综合训练等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实验实践教学环节,而进行的实验室开放。

2. 课外开放。为满足学生从事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内容之外的各类创新创业活动,而进行的实验室开放。

第七条 学生使用实验室的条件与要求

1. 学生学习成绩优良,学有余力,对实验实践和创新创业活动有浓厚兴趣,较好掌握与开放内容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并有指导教师指导,方可申请进入实验室进行开放性实验实践活动。

2. 拟申请进入开放实验室的学生,在进入实验室前应做好相应准备:充分了解实验室规章制度和安全与卫生要求、认真查阅相关文献资料、熟悉实验原理和方法、制定详细的实验方案、掌握仪器设备性能及操作方法等。

3. 学生在实验室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注意安全,如对实验室环境、物品及仪器设备等造成损坏损失,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学生完成实验实践活动后,必须向所在实验室提交总结报告,可以是项目总结、科研报告、研究论文及其它材料。应对实验室环境进行清理,将仪器设备和试剂药品等归回原位,经实验室管理人员检查,符合要求后双方签字确认。

第八条 实验室开放的条件与要求

1. 学校各级各类实验教学中心及其所属教学实验室, 均应创造条件对本科生开放。实验教学中心应有专门人员负责中心所属实验室的开放管理, 各实验室管理人员负责本实验室的开放运行管理。

2. 实验室应做好空间环境、仪器设备、安全措施等方面的准备工作, 在学生进行实验实践过程中, 指导教师和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加强对学生的指导和管理。

3. 实验室应做好对本科生开放的记录, 学生开放性实验活动完成后, 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对实验室环境、仪器设备和药品耗材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和清点, 确认符合符合要求后, 与学生双方签字确认。

4. 对学生开放性实验实践活动取得的优秀成果应积极推荐发表和展示, 对于实验教师及实验技术和管理人员因实验室开放而产生的额外付出, 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开放程序和管理

1. 实验室开放应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内, 各实验教学中心及所属实验室提出本中心实验室开放方案, 经教务处审核后面向全校公布。

2. 学生根据个人实验实践需求和不同实验室开放方案, 向相关实验教学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表等材料。申请表须经导师签字同意, 中心及实验室管理人员审核批准, 学生方可进入实验室完成开放项目。

3. 学生在实验室开放期间进行实验实践活动时, 指导教师和实验室技术或管理人员应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 加强相关监督和管理, 避免仪器设备因使用不当出现问题, 防止水电及实验材料浪费, 确保实验室财物和学生人身安全。

4. 各实验教学中心可依据本办法, 根据本中心及所属实验室具体情况, 制定实验室开放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南京农业大学教学实习组织与管理办法

南农大教〔实〕字〔2004〕第114号
2012年10月修订

教学实习是实践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学生进行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训练的重要教学环节。其目的是使学生通过接触实际，接触社会，获取感性认识，增进对专业的了解，巩固和深化所学理论知识，培养初步的实际工作能力，增强事业心与责任感。为加强我校课程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的组织管理，提高教学实习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一、教学实习计划

教学实习计划是进行教学实习的指导性文件，是制订教学实习大纲、组织实习和对学生进行考核的依据。主要包括培养目标、培养要求等及军事训练、生产实习、课程实习、毕业实习、社会实践等的时间和学时数安排。

二、教学实习大纲

教学实习大纲是按教学实习计划的要求，结合实习基地条件拟定的实习执行程序。其内容包括：

- （一）实习的目的和要求。
- （二）实习的内容和方法。
- （三）实习的程序与时间、地点安排。
- （四）作业与实习报告的要求（包括思考题）。
- （五）实习的考核方式。

三、教务处在教学实习方面的职责

（一）制定有关教学实习的各项规章制度，审定各学院制订的教学实习计划、教学实习大纲及各学期实习安排。

（二）协调各学院联系的实习场所，安排全校学生生产、课程、毕业实习等，协助实验室与实习基地处负责学校内、外教学实习基地的建设及宣传报道工作。

(三) 检查教学实习质量, 总结实习工作, 组织实习经验交流等。做好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宣传、督导及慰问工作; 协调全校教学实习中的有关问题。

四、学院的职责

(一) 组织编写教学实习计划, 制定教学实习大纲, 本院各专业的学期实习安排等。

(二) 认真选择好实习地点, 签订协议书(或合同)。实习场所应根据以下原则选择确定:

1. 专业基本对口, 能满足教学实习计划的要求。有经验丰富、对生产较熟悉, 工作责任心强的实习指导人员。

2. 生产正常, 能安排师生食宿(市区内可以免住宿), 对学生实习较重视的单位。

3. 实习场所力求就近安排, 一般不出省, 确需出省的应经院负责人审核同意。

4. 每次实习, 原则上应在一个单位内完成, 如确实不能满足全部实习要求, 必须到其它单位实习的, 应尽可能在同一地就近安排。

5. 为提高教学实习质量, 实习场所应做到相对稳定, 与学校长期友好合作的可定点挂牌。

(三) 做好分散实习的组织落实, 派出指导教师定时、定点指导、检查学生的实习情况。

(四) 对于初次承担指导实习任务的教师, 应要求提前到实习单位熟悉、了解情况, 并配备有一定指导经验的教师负责实习工作。

(五) 实习前应向学生进行动员, 讲明实习目的、要求并宣布实习纪律。

(六) 检查实习质量, 组织实习考核, 做好实习总结工作。

五、实习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 指导教师应提前去实习单位, 深入了解现场情况。按教学实习大纲的要求, 结合实习单位的实习条件, 会同实习单位的有关人员, 拟订出具体的实习进度计划, 并做好师生的食、宿等生活条件的安排。

(二) 在实习前, 指导教师要认真组织学生认真学习教学实习大纲的内容和具体的实习安排, 讲明时间安排和步骤, 提出写实习日记、实习报告的要求, 介绍实习单位情况和实习应注意的事项, 宣布安全保密要求和实习纪律, 办好去

实习单位的有关事宜。

(三) 在教学实习中, 教师要加强指导, 严格要求, 组织好各种教与学的活动, 引导学生深入实际学习。要布置一定的思考题或作业, 及时检查与督促。

(四) 教师要以身作则, 言传身教, 既教书又育人, 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健康与安全。重视劳动观念教育, 组织学生参加一定的生产劳动、技术劳动和公益劳动。

(五) 实习结束前, 教师会同实习有关人员, 对学生实习成绩进行考核。评定实习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学生实习考核不及格者, 按一门课程不及格论处。返校后及时将成绩单交学院办公室。

(六) 学生在实习期间违犯纪律或犯有其他错误时, 指导教师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影响极坏者, 带队教师有权及时处理直至停止其实习, 并向学院报告。

(七) 注意搞好实习单位与学校的关系, 主动争取所在实习单位的支持。指导教师应定期向所在实习单位有关部门汇报工作, 在处理有关实习问题时, 尊重实习单位的意见。师生在完成实习安排的前提下, 尽量为实习单位做些力所能及的有益工作。

(八) 实习指导教师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从事其它工作, 不得私自找人顶替指导, 否则作为教学事故处理。指导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 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 应经院长批准, 并指派其他教师顶岗。

六、教学实习对学生的要求

(一) 在实习中, 学生应按教学实习大纲的要求和实习安排的规定, 严肃认真地完成实习任务。要做好实习笔记, 按时完成实习思考题或作业, 结合自己的体会写好实习报告。

(二) 要重视向实践学习, 要尊重实习指导教师、技术人员, 虚心向一切有实践经验的同志学习并服从学校和实习单位指导老师的安排、指导。

(三) “分散型”实习的学生到达实习单位后, 必须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 与实习单位指导教师一起制订好实习安排, 并及时将实习安排寄回所在专业负责实习工作的教师。实习期间应认真记录每天的实习情况, 实习结束后撰写实习报告。

(四) 实习期间, 团干部、班干部要主动承担和协助教师做好各项工作,

发挥党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五) 加强纪律性, 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学生往返实习场所应集体行动。因假期回家个人自去实习地点者, 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日期到规定地点报到, 迟到者作旷课处理。实习结束时, 恰逢学校假期开始, 如要求就地放假, 必须向带队老师提出申请, 经批准后, 方可离开。

2. 学生在实习期间, 不得请假。如有请假, 必须取得证明, 经指导教师批准, 否则按旷课处理。学生实习期间, 集体住宿的学生, 不得外宿。不准在实习期间离开实习地点外出游山玩水。

3. 坚持每天记实习日记, 按时完成个人作业和实习报告。

4. 注意搞好与其他院校实习学生和实习单位职工的关系, 维护学校集体荣誉, 发扬团结、友爱、互助精神。

5. 实习期间严格遵守实习纪律和实习单位有关规章制度, 注意安全。

6. 集中实习的学生实习结束时, 应按时集体返校。个别学生确需离开实习队伍, 必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 经实习带队教师批准。

7. 个别学生在实习期间因参加省、市、校正式体育比赛或文艺汇演以及其他竞赛需中断实习, 必须报经学院批准。

七、教学实习成绩考核

(一) 按照教学实习计划的要求, 学生必须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 提交实习报告, 方可参加考核。考核的方式可采取口试、笔试、答辩或其它有效方式。

(二) 实习成绩应根据学生的实习态度、任务完成情况、实习笔记、报告、“分散型”实习中实习单位指导人员的评语以及笔记、口试成绩等进行综合评分, 并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

(三) 实习的评分标准

1. 优秀: 能完成实习安排, 达到教学实习大纲规定的全部要求; 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全面、系统的总结, 并运用所学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 有一定的创新成绩和独到见解, 考核中能正确地回答问题; 实习中表现好, 积极参加劳动、无违纪现象。

2. 良好: 能完成实习安排, 达到教学实习大纲规定的全部要求; 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 考核中能正确地回答问题, 实习中表现

较好，能积极参加劳动，无违纪现象。

3. 中等：能完成实习安排，达到教学实习大纲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较为全面的总结；考核中能正确地回答主要问题，实习中表现较好，能积极参加劳动，无违纪现象。

4. 及格：能完成实习安排，达到教学实习大纲规定的主要要求；能完成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考核中基本上能回答问题。实习中劳动态度一般，无违纪现象。

5. 不及格：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以不及格处理：

（1）未达到教学实习大纲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马虎潦草，内容有明显错误；考核时不能回答主要问题或有原则性错误。

（2）学生在实习期间因故请假缺席的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 1/3 以上者。实习中无故旷课超过 1/3 以上者，除实习成绩不及格以外，还须按学生守则进行纪律处分。

（3）实习不及格者需重修，并经考核合格后方能获得该次实习的学分。

八、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国家级、省级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校教发〔2016〕46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及《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实施江苏省“十二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教学质量提升工程的意见》（苏教高〔2011〕1号）文件精神，保证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顺利实施，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其目标是通过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促进我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增强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国家发展战略需要、适应各行各业需要的高素质人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科学研究院、计财处及人事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经费保障、管理和决策。领导小组下设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项目申报、评审、运行、验收、经费管理等具体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指导委员会。指导委员会由校领导和各学科专家组成。主要任务是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及实施方案提出论证意见；参加项目的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督促学校开设与创新训练

有关的创新思维与创新方法类选修课程，开设与创业训练有关的项目管理和企业管理类选修课程，提出其他咨询性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组和专家组，具体负责本院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的组织实施。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主要面向全校全日制本科一、二年级学生。申请者必须学业优秀、善于独立思考、实践动手能力强、对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等有浓厚的兴趣、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创业实践能力，具备从事创新创业的基本素质和能力。申请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团队，每个团队由 3-5 人组成。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院系、跨专业，以团队形式联合申报。

第七条 申请的项目必须有一名副高以上职称的指导教师。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自主选题、自主设计实施方案。项目研究时间一般为 1-3 年。我校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1.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实验方法的设计、设备和材料的准备、实验的实施、数据处理与分析、总结报告撰写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进行一定程度的验证试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八条 项目评审。1. 由学院进行初审，出具审核、推荐意见后提交教务处。2. 由有关学科专业专家组成的评审组，采取申报书评阅以及公开答辩等形式对各个项目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3. 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入选项目申报领导小组及主管校长审批、发布，教务处登记备案。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行主持人负责制。1. 制定研究计划。项目主持人接到审批立项通知后,应认真填写《南京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合同书》,制订科学合理、详细周密的研究计划和实施方案,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2. 中期检查。项目研究时间过半,项目负责人应提交《南京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内容包括:任务完成情况,困难和问题,下一步实施计划等,学校将组织中期检查,并提出改进建议。3. 结题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撰写《南京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验收报告》,并附上研究记录等相关材料和研究成果、实物等,由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指导委员会成员对研究项目进行结题验收。4. 项目变更。在研究工作中,涉及减少、变更研究内容、研究人员,提前或推迟结题等事项,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经学院审核,报学校批准。

第十条 指导教师负责审阅项目内容,全程指导学生进行创新创业训练,组织学生讨论交流及审查学生的研究结果等。

第十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公室负责对研究项目进行跟踪,并组织学生进行成果的交流,将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的总结报告、论文(设计)以及相关材料报教育部。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设有专项经费,经费由教育部拨款、学校配套、教师科研经费或社会捐助等组成,资助经费额度每个项目 5000 元到 50000 元不等,经费由学校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申报项目被学校审批立项后,学校将划拨 50%的资助研究经费用于项目启动实施,项目中期检查通过后,再拨付余下的 50%经费。

第十四条 资助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在教师指导下自主使用,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学院不得提取管理费,不得截留和挪用。经费主要用于与课题研究相关的项目支出,如文献资料的收集、查询、打印或复印,实验材料和试剂药品的采集和购置,调查、走访等的交通费及创业实践必须使用的经费等。

第六章 学校政策

第十五条 学校将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实验场地、设备等方面支持，各类实验教学中心、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等面向学生开放，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六条 对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及参加者，学校颁发结题证书，并记1学分，同时作为免试推荐研究生的重要条件。对阶段性成果突出的项目，主要完成人可按照《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奖励学分的暂行规定》申请奖励学分。

第十七条 学校对于指导教师给予一定工作量补贴，补贴标准为15-20学时/项/年，项目结题验收后一次性核定。对精心指导、认真负责、且成绩突出的教师，学校将进行表彰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项目研究成果属于南京农业大学所有，发表论著或申报其他成果时须标注“南京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

第十九条 对于弄虚作假或不认真履行项目合同，一经查实即终止项目资助并在全校通报批评。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 SRT 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校教字〔2003〕134号

校教发〔2011〕324号

2016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Program for Student Innovation through Research and Training）（简称 SRT 计划），是专为在校大学生设计的一种项目资助计划，学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项目研究工作。SRT 计划是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创新教育的重要措施。

第二条 SRT 计划的宗旨是：充分利用我校的学科优势和科研条件，发挥教师和科研人员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在大学生中营造崇尚科学、追求真知的学术氛围。

第三条 SRT 计划的目的是：为学有余力的大学生提供直接参加或独立完成科研项目的机会，并通过项目的实施，引导学生进入科技前沿，了解社会发展动态，培养创新精神，提高科研素质，启发创业意识，提高动手能力。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四条 凡我校在校大学生（全日制统招生）均可申报 SRT 计划。申请人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南京农业大学，有强烈的求知欲望和严谨的工作作风，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项目的申报与实施以课题组为单位，每个课题组一般由 3-5 人组成。

第五条 SRT 计划资助项目主要为实验研究、调查研究和创业实践训练等三种类型。项目选题应当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创新性和实用性，不宜过大过深，可以是针对某一学术领域或社会热点问题，也可以是教师主持的各类研究课题的子项目或企事业单位委托的项目，鼓励学生独立提出研究项目。项目研究期限原则上为 1 年。

第六条 SRT 计划项目的申报工作原则上由学生所在学院统一办理，教务

处实践教学学科归口管理。每年审批一次（每年4月份申请）。申报程序为：（1）个人申请；（2）教师（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推荐；（3）学院审核；（4）学校审批立项。

第七条 SRT计划项目的评审工作由教务处组织有关学科专业和相关职能部门的专家，按照有关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必要时可辅以答辩报告。评审论证后报主管校长审批。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SRT计划审批立项后，由教务处负责登记备案，并对项目实行跟踪管理。

第九条 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接到审批立项通知后，项目主持人需认真填写“SRT计划项目合同书”，制订科学合理、详细周密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或结束时，需无条件地接受学校对项目的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并提交工作总结和结题报告。项目主持人和参加人也必须分别结合自己参与的工作提交研究总结报告，该报告将作为指导教师评价学生工作完成情况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SRT计划项目是在导师指导下开展的研究与技能训练，指导教师应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给予指导，结题时对参加项目学生分别进行评价。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指导教师应为学生提供必要条件和配套经费。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经费主要来源于三个渠道。一是由学校教学事业费中划拨的专项经费；二是由指导教师主持的科研项目提供的经费；三是由学院及各类企业和社会团体提供或赞助的经费。

第十二条 项目资助额度一般为600-2000元/项。学校资助和企业提供的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按项目划拨经费额度给项目主持人；指导教师科研项目提供的经费由所在学院和指导教师负责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与课题研究相关的项目支出，如文献资料的收集、查询、打印或复印，实验材料和试剂药品的采集和购置，设计用耗材，调查、走访等必需的交通费用等。

第五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四条 学校对认真负责、进展顺利、成绩突出的项目主持人和指导教师给予表彰。

第十五条 对通过结题验收考核的项目负责人及参加者，学校颁发结题证书，并记1学分，同时作为免试推荐研究生的重要条件。研究成果得到实际应用，发明专利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开发表研究论文等，按照《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奖励学分的暂行规定》，可以申请奖励学分。对在相应专业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与SRT计划研究有关论文的在校大学生（限第一作者，需在论文首页注明：本研究得到南京农业大学SRT计划基金资助），可给予报销最高1000元的版面费。

第十六条 对于精心指导、认真负责的指导教师，学校将按结题当年的学校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给予适当工作量补贴，项目结题验收后一次性核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对于弄虚作假或不认真履行项目合同的，一经查实即终止项目资助，并在全校给予通报。

第十八条 对于学院立项的项目，学生可以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结题验收，验收合格，符合学校立项要求，主持和参加项目的学生也可获得学校立项项目的待遇。完成“国家级”和“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学生，计学分等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 1:

南京农业大学院级 SRT 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教发〔2014〕45 号

为进一步促进院级 SRT 计划项目管理的科学化、程序化和规范化,根据《南京农业大学 SRT 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校教发〔2011〕324 号)文件精神,特作如下规定。

一、项目申报:院级 SRT 计划项目的申报工作由学生所在学院统一办理,教务处实践学科归口管理,每年审批一次。申报程序为:(1)个人申请;(2)教师推荐;(3)学院审核立项;(4)学校备案。评审通过的项目,由学院公示、发文,并由项目主持人进入“SRT 管理系统”,将申报材料录入系统。

二、项目管理:院级 SRT 计划项目,由学院实行跟踪管理。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接到立项通知后,项目主持人需认真填写“SRT 计划项目合同书”,制订科学合理、详细周密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或结束时,应接受学院对项目的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并提交工作总结和结题报告。项目主持人和参加人也应分别结合自己参与的工作提交研究总结报告,该报告将作为指导教师评价学生工作完成情况的重要依据。

三、经费管理:经费主要来源于三个渠道,一是由学院教学事业费中划拨的专项经费;二是由指导教师主持的科研项目提供的经费;三是由各类企业和社会团体提供或赞助的经费。项目资助额度一般为 600-2000 元/项。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与课题研究相关的项目支出,如文献资料的收集、查询、打印或复印,实验材料和试剂药品的采集和购置,设计用耗材,调查、走访等必需的交通费用等。

四、项目结题:对于学院立项的项目,须参加学院组织的结题验收。项目主持和参加项目的学生可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批后,对通过结题验收考核的项目负责人及参加者,学校颁发结题证书,并记 1 学分。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 2:

南京农业大学 SRT 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2003 年 5 月 23 日

为加强 SRT 计划项目经费的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SRT 项目经费由学校（教务处）和学院共同管理。教务处负责项目的审核立项和经费划拨；项目的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和检查。学院负责项目的指导和管理；经费的审核和报批；项目进程的督促和协调。

二、SRT 项目经费由教务处处长总负责，由实践教学科科长具体负责，由各学院教学院长签字方可报销。按学院设立“SRT 专项经费本”，由教学院长负责。

三、SRT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主要用于与课题研究相关的项目支出，包括文献资料的收集、查询、打印和复印等；实验材料和试剂药品的采集、加工、购置和测定等；调查问卷和研究报告的印刷、统计和分析等；收集数据和采集样本必须的交通费用等。

四、SRT 项目经费不得用于请客吃饭、零工劳务和娱乐消遣等。

《科学研究基础训练》课程的基本要求

南农大教实字〔2008〕137号

2011年6月修订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确规定，本科生必须经过科学研究基础训练，了解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初步掌握科学论文的写作，培养学生热爱科学的思想，树立为科学献身的精神，激发科学研究的兴趣，提高科研创新能力。为加强管理，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为必修的实践教学环节，授课对象为全校各专业本科生。

二、教学目的

（一）农理工学科

通过《科学研究基础训练》的学习，培训学生科学研究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包括研究课题立项和研究方案的制定、研究相关文献的收集和分析、常用实验仪器设备的使用、数据处理与科学统计、研究报告及研究论文撰写等。

（二）经管文法学科

通过《科学研究基础训练》的学习，使本专业学生了解科学研究的基本概念和要求、掌握文献检索基本方法、具备从专业知识背景和社会实践角度出发选择科研课题的能力、并能够运用相关学科知识对某些问题展开一定深度的研究、同时掌握科研论文的基本写作方法和技巧。

三、学分规定

1 学分。

四、教学内容和时间安排

教学内容包括两方面：一是科学研究方法论；二是科学研究论文撰写训练。学时总共为 18 学时，其中用于课堂讲授的学时不得超过 1/3，其余 2/3 学时安排在课外，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完成教学内容。

各学院也可根据专业教学的实际情况自行安排具体的教学时间，但一般应在四年级上半学期完成。

五、其它

本课程教材由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自行编写，本课程有关要求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专业文献综述工作实施办法

南农大校教字〔2001〕第 288 号
2011 年 6 月修订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确规定，本科生必须掌握科技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了解所学专业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具备有独立获取知识、信息处理和积极创新的能力以及专业文献综述的写作能力。据此，学校规定本科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至少一篇专业文献综述。为加强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一、目的和要求

（一）培养学生认真、严谨的科学态度，学会继承和借鉴前人的工作经验和研究成果。

（二）使学生了解本学科专业科技文献的种类，掌握查阅和检索文献资料的方法，培养学生主动获取知识的能力。

（三）培养学生在大量搜集、阅读原始文献资料的基础上，经分析、对比和归纳，综合论述有关主题的文字表达能力。

二、学分及时间

专业文献综述为相对独立的必修环节，不单独记学分，其成绩合并记入毕业论文（设计）中。一般应在三年级完成，各学院也可根据专业教学的实际情况自行安排。

三、学习和指导

（一）课程选修

学生通过《文献检索》等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的学习，了解文献检索的基本知识，掌握文献检索的基本方法和常用检索工具的使用方法，了解计算机检索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学会专业文献综述的写作方法。

（二）指导教师

各学院应对此教学环节加强指导，每位学生应有一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是由教师和学生双向选择而定或由学院指定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由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负责指导学生查阅文献、选择题目、审核提纲和评阅论文。

四、文献综述

（一）内容要求

1. 专业文献综述是在大量搜集和阅读原始文献的基础上，经分析对比、归纳，对有关主题的文献资料进行综合论述。
2. 专业文献综述应论述某一主题的全貌，包括历史概况、最新进展、存在问题和发展方向等。
3. 专业文献综述必须是有论点、有见地的分析对比，不能是简单的文献堆砌。

（二）步骤

专业文献综述的一般步骤包括选择题目、阅读文献、搜集资料、分析对比、草拟提纲和撰写论文等。

1. 选择题目

题目要根据需要而定，要有一定的针对性，如学科发展的前沿问题、科学研究的新成果和新技术、社会经济热点问题和生产实践中的实际问题等。本科生专业文献综述必须结合所学专业就某一主题（自定主题或由教师指定主题）进行综合论述。

2. 搜集资料和阅读文献

根据选定的主题，利用各种检索工具，采用直接检索和间接检索相结合的方法，搜集和阅读相关文献资料，在阅读文献时要注意做好记录（卡片、笔记等）。

3. 分析归纳和草拟提纲

对于查找和搜集到的大量文献资料要进行分析、归纳、整理和取舍，然后草拟提纲，对文献综述的全文进行整体构思和结构设计。

4. 综合论述

在大量阅读文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主题进行综合论述。

（三）格式要求

1. 专业文献综述的写作格式应参照本专业刊物登载的常规文献综述格式，自然科学论文一般应包括题目、作者、摘要、关键词、前言、正文、总结和参考文献等部分。社会科学论文一般应包括提出问题、分析原因、解决办法等。

2. 除英语、日语专业学生需用英文、日文撰写外，其他专业学生可用中文完成。语句应简练、通顺，条理清楚，文字、图表清晰整齐。每篇文献综述要求 3000 字以上，参考文献 10 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至少 2 篇。

3. 文本纸张的规格为 A4 (210×297mm)。论文在打印时，要求纸的四周留足空白边缘，以便装订。每一页的上方(天头)和左侧(订口)分别留边 25mm，下方(地脚)和右侧(切口)应分别留边 20mm，装订线 5mm，页眉和页脚为 5mm。

4. 论文一律由学生本人用计算机排版、打印；论文题目使用黑体三号字，小标题使用黑体小四号字，正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首行缩进 2 个字符，行距为单倍行距，段前、段后为 0.5 行，字符间距为标准。为保证打印效果，学生在打印前，请将全文字体的颜色统一设置成黑色，单面打印。

5. 各学院可依此要求，根据不同专业具体情况规定详尽格式。

五、论文评阅和存档

1. 学生完成的专业文献综述与其毕业论文(设计)合并后进行评阅并打分。

2. 教师应从论文的选题是否恰当、参考文献数量是否充足、观点是否明确、格式是否规范等方面进行评阅，论文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对于已为某期刊杂志录用的文献综述可定为优秀。

3. 学生应独立完成专业文献综述，不得相互间抄袭，如发现雷同者，按作弊论处。

4. 学生的专业文献综述与其毕业论文(设计)合并，作为教学档案由学生所在院存档长期保存。存档要求见《教学文件和档案管理要点(学院级)》。

六、其它

1. 教师指导学生完成专业文献综述的工作量按《南京农业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计算。

2.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11 级本科生起施行。

南京农业大学“专业综合能力训练”测试 实施办法

校教字〔2002〕322号

2016年修订

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强本科学生专业综合能力训练，根据南京农业大学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我校本科学生必须通过专业综合能力测试方可毕业。为使此项工作扎实、有序地开展，特制订本办法。

一、测试对象

全校各专业本科学生。

二、测试内容与方式

专业综合能力测试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基础理论、基本操作及综合应用等方面，可采用笔试、面试、实验操作、样本测定、案例分析、实物分析、模拟设计等方法。

专业基础理论以笔试和面试为主，题目应具有综合性。主要考察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技能测试以现场操作为主，包括常用实验仪器设备的使用、必要的试剂配制及实验材料的准备和处理等。综合成绩评定采用五级记分制。

三、测试要求

（一）各学院领导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成立院领导小组和考核小组，结合专业特点，周密设计测试方案，精心组织安排测试工作，测试结束后认真总结并写出总结报告。专业综合能力测试工作总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组织与实施；
2. 结果与分析；
3. 问题与建议；
4. 附件：①实施方案；②测试内容及评分标准；③测试试题及参考答案。

(二) 凡参加专业综合能力测试的学生,应在本学院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测试工作。凡专业综合能力测试不合格的学生,可申请一次补测。凡补测仍不及格的学生,不能按期毕业,可参加同专业下一届毕业生的专业综合能力测试。

(三) 教师指导学生完成专业综合能力测试的工作量按《南京农业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

四、测试安排

(一) 测试原则上安排在毕业学年上学期

9 月份: 各学院布置应届毕业生专业综合能力测试工作;

12 月份: 各学院完成测试工作, 成绩与总结报送教务处。

(二) 补测原则上安排在毕业学年下学期

5 月份: 各学院布置应届毕业生专业综合能力补测工作;

6 月上旬: 各学院完成补测工作, 成绩与总结报教务处。

五、本实施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自 2015 级本科生起施行。

南京农业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实施办法

2011年6月修订

大学生社会实践是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引导学生走出校门，了解国情、民情，向人民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把书本知识奉献给人民，服务于社会，并在实践中锻炼成才的一种良好形式。为此，本科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社会实践列入本科生培养计划，为必修课，计1学分。社会实践考核合格，方可毕业。为了充分发挥其育人功能，规范其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一、时间安排

大学生社会实践一般安排在暑假期间，少数四年级学生可安排在寒假期间进行。连续实践时间不得少于7天。

二、内容形式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可分为自主活动和集体活动（专业小分队）两种形式。大学生可以利用暑假深入农村、乡镇、农牧场、工厂、企事业等单位，开展社会调查、科技知识普及、技术培训、科技开发和扶贫等社会实践活动，也可以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大学生“三下乡”活动或大学生志愿者服务团（队）等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各学院还可以根据专业特点，对学生提出社会实践活动的具体要求。

三、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由教务处、学工处、团委及各学院主要领导参加的校大学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署每年的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

（二）各学院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专业任课教师参加的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教研室。具体负责社会实践的组织实施工作，帮助学生制订社会实践计划，负责学生社会实践点的联系，负责对学生实践的指导及考核。

四、社会实践报告的规范化要求

- (一) 字数不少于 2000 字/篇。
- (二) 一律由学生本人用计算机排版、打印。
- (三) 评阅教师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评阅意见、成绩并签名。

五、考核及成绩报送

(一) 社会实践结束后,各学院要对本单位学生社会实践情况进行总结,参加社会实践的学生必须按要求完成社会实践小结和社会实践报告。

(二) 大学生社会实践成绩根据在社会实践中的表现和社会实践报告水平两部分综合评定。成绩采用五级制记分,即优秀、良好、中、及格、不及格。

1. 社会实践表现参照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定

- (1) 对待社会实践的态度及遵守纪律的情况。
- (2) 观察记载、搜集、整理、查阅资料及处理数据的熟练程度。
- (3) 社会实践中进行各项操作,并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社会实践报告参照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定

- (1) 选题的创新性、实用性,分析的科学性和体系的严谨性。
- (2) 获取资料是否丰富,处理资料是否科学。
- (3) 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深度,归纳、概括及运算能力。

(三) 成绩报送

社会实践报告成绩(一式两份),分别送校团委和学生所在学院。每年三月,由学院将社会实践报告成绩汇总报送教务处。社会实践报告由各学院教学秘书存档。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本科生培养计划中 社会实践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实施细则 (试行)

校教发〔2016〕443号

为使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有机衔接，充分发挥第二课堂的实践育人功能，引导、支撑学生全面发展，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切实做好本科生培养计划中社会实践学分的认定及成绩评定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学分认定及评定程序

第一条 社会实践活动是本科生培养计划中的必修课程。本科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可获得相应实践学时，累计获得150个实践学时后获社会实践课程学分。

第二条 社会实践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由校学士学位审核委员会依托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 PocketUniversity（以下简称 PU）实施。日常项目开展、最终审核及相关组织工作由校团委负责，各学院团委开展日常组织及初步审核等工作。

第三条 社会实践活动分为寒暑期社会实践类、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文体与创新创业竞赛类、社会工作与技能培训类等四大类。寒暑期社会实践类学时不得少于70个，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学时不得少于70个。

第四条 社会实践课程成绩登记在第七学期成绩单，大一至大三学年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达到150个，社会实践课程成绩记为80分；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达到170个（含）以上，社会实践课程成绩记为85分；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达到190个（含）以上，社会实践课程成绩记为90分；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达到210个（含）以上，社会实践课程成绩记为95分。

第五条 大一至大三学年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不足150个，第七学期成绩单社会实践课程记为59分，学生可在毕业学年的5月份前参加补修，按照“差

多少补多少”的原则，在补足所差实践学时后社会实践课程记为 60 分。在毕业学年的 5 月份仍未获得 150 个实践学时的，不能获得该学分，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返校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重修。

第六条 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以违纪论处；情节恶劣或两次以上（含两次）弄虚作假的，以作弊论处。成绩以零分计并依据《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的相关规定予以处分。

第二章 分类及标准

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实践学时由 PU 系统自动给予，寒暑期社会实践类、文体与创新创业竞赛类、社会工作与技能培训类实践学时由学生在 PU 系统线上申请，并附材料，学院初审、校团委终审后认定。

第七条 寒暑期社会实践类

1. 寒暑期学生个人自主实践或参加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社会实践团队达一周以上且完成一篇不少于 2000 字的实践总结或调研报告，分别计 30、35、40、45、50 个实践学时。

2. 社会实践总结或调研报告经过学校相关教师批改获得及格、中、良、优成绩的分别计 40、45、50、55 个实践学时。

3. 寒暑期社会实践中个人获得校级、省级、全国表彰的，分别加 10、20、30 个实践学时/次；集体受到表彰的，其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增加实践学时。同时获得多项表彰的，取最高学时予以认定。

4. 在校期间参加由国教院组织的 3 个月以内的赴境外交流访学项目的，可于回校后提交调研报告或学习心得，视为一次寒暑期社会实践，学时获得同上。

5. 在校期间参加由学校招办组织的“寒假优秀学子回访母校”活动，考核合格，计 20 实践学时。

6. 在校期间注册工商企业开展创业实践并维持运行一年以上的，企业法人代表视同足额参加寒暑期社会实践，计 80 个实践学时。

第八条 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

1. PU 系统中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分为人文社科、创新创业、文化艺术、体育竞技、公益服务等五个小类，学生通过 PU 系统报名、签到、参与相关活动后获得规定数量的实践学时。

2. PU 系统对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执行每学期 20 个实践学时封顶且参与类总实践学时 100 个封顶的规定。

3. 在校期间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所获实践学时不得少于 70 个, 其中公益服务类实践学时不得少于 10 个。自主参加公益服务的, 可以凭相关证明, 按照公益服务小时数相应折算认定, 单次志愿服务实践学时认定不超过 5 个。

4. 在校期间参加由国教院组织的超过 3 个月的赴境外交流学习项目及教务处组织的赴国内一流农林类高校访学项目的, 按每学期 20 个实践学时予以认定。

第九条 文体与创新创业竞赛类

1. 文化艺术竞赛

(1) 在省级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 分别计 40、35、30、25、20 个实践学时/次, 其他参加者计 10 个实践学时/次;

(2) 在全国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 分别计 50、45、40、35、30 个实践学时/次, 其他参加者计 15 个实践学时/次;

(3) 在国际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 分别计 60、55、50、45、40 个实践学时/次, 其他参加者计 20 个实践学时/次;

(4) 学生在校期间举办全国性、省级、市级、校内个人艺术作品展览或演出的, 分别计 60、50、40、20 个实践学时/次;

(5) 艺术类专业学生所计实践学时减半。

2. 体育竞技比赛

(1) 在省级竞赛中获得冠军、亚军、季军、前四至八名的, 分别计 40、35、30、25 个实践学时/次, 其他参加者计 10 个实践学时/次;

(2) 在全国竞赛中获得冠军、亚军、季军、前四至八名的, 分别计 50、45、40、35 个实践学时/次, 其他参加者计 15 个实践学时/次;

(3) 在国际竞赛中获得冠军、亚军、季军、前四至八名的, 分别计 60、55、50、45 个实践学时/次, 其他参加者计 20 个实践学时/次;

(4) 专业运动员所计实践学时减半。

3. 创新创业竞赛

(1) 在省级专业指导委员会、学会、协会或地方政府主办的创新创业竞赛、在校级“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

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 40、35、30、25、2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10 个实践学时/次；

(2) 在全国专业指导委员会、学会、协会主办的竞赛及国家部委主办竞赛的省级决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 50、45、40、35、3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15 个实践学时/次；

(3) 在国家部委和国际行业协会主办的国家级或国际级决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 60、55、50、45、4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20 个实践学时/次；

(4) 同一竞赛的不同级别获奖取最高分数予以认定。

4. 学生参与院级、校级、省级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SRT），通过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分别计 10、15、20、30 个实践学时/项，其他小组成员学时减半认定。

5. 学生在校期间出版专著、在国际核心刊物、国际一般刊物、国内核心刊物、国内一般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分别计 55、55、35、25、15 个实践学时/篇。如有多位作者，则按排名依次递减 5 个实践学时/篇，最少计 5 个实践学时/篇。

6. 学生在校期间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第一专利人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类分别计 55、40、25 个实践学时/项。如同一授权的获得者为多人，则按排名依次递减 5 个实践学时/项，最少计 10 个实践学时/项。专利申请予以受理但未取得专利授权证书的实践学时按上述标准减半。

7. 各类竞赛、专著、论文、专利、科技成果等项目仅对权属单位为南京农业大学的认定实践学时。

第十条 社会工作与技能培训类

1. 担任团支委、班委、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干事、学校各部门直属学生组织干事、学生社团干事，党支部委员、团支书、班长、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各部负责人、学校各部门直属学生组织负责人、学生社团负责人，学院学生团委副书记、院级组织主席团，校级组织主席团，省学联负责人，经考核合格，分别计 4、6、8、10、12 个实践学时/学期。每学期开放申请一次，如同一学期兼多职的，按最高职计算一项。

2. 在校大学生艺术团服务期满 2 年、3 年，且考核合格，分别计 30、50

个实践学时。

3. 个人获得校优秀学生会干部、校优秀社团干部, 校级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务助理、优秀学生干部、学校部门评选出的各类优秀个人, 团员标兵、校十佳学生, 分别计 5、10、20 个实践学时/次。个人获得上述类别的省级、国家级荣誉的, 分别加 20、50 个实践学时/次。

4. 所在班团(社团)组织获得校级、省级、国家级表彰的, 时任负责人分别计 10、20、30 个实践学时/次, 其他骨干成员减半。班团组织骨干成员数不多于该组织人数的 25%, 社团骨干成员数不多于该社团人数的 15%。

5. 获得各类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 除全国英语四级、计算机一级、专业英语四级等基础证书不予认定外, 一次性计 10 个实践学时/人。此项学时各类证书不累加。

第三章 附 则

1. 本细则未涉及到的事项, 参照相关标准进行, 最终解释权归校团委所有。
2. 本实施细则从 2016 级本科生正式实施。

南京农业大学教学事故处理办法（修订）

校教发〔2006〕401号

校教发〔2009〕308号

为强化教学管理，确保全日制普通本专科教学工作正常秩序，努力防范和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类教学责任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南京农业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等文件精神，特修订本办法。

一、教学事故的范围

教学事故是指在全日制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中，由于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对学校、教师、学生带来一定损失和不良后果的事件和行为。

二、教学事故的认定

根据教学事故发生的情节和产生的后果，分为：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

（一）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属一般教学事故

1. 非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2. 未按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进行教学，随意减少学时，或者随意减少实验项目或实验内容；
3. 教学过程中接听手机（含收发短信），或随意离开教室或实验室；
4. 未按规定审核试卷，出现严重错误；
5. 未履行申请、批准手续，擅自停课、调课、请人代课或者更改考试时间、地点；
6. 未及时清点实考人数和应收试卷份数，造成差错；
7. 未按评分标准批改考卷，擅自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
8. 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成绩，或录入上报成绩有误，造成不良影响；

9. 教学管理人员在各类课程教学、考试管理过程中导致的一般教学事故。

10. 其他经学校认定的一般教学事故。

(二)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属严重教学事故

1. 一学期内连续发生二次一般教学事故者;

2.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教学任务, 或因从事本职以外的其他活动妨碍了正常教学;

3. 擅自向学生收取讲义、资料费或推销教材;

4. 主监考监考时迟到, 或未按考试日程表规定的时间组织考试;

5. 在监考过程中有包庇各类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

6. 因保管不当造成学生试卷遗失, 无法报送成绩, 或在成绩填报中弄虚作假;

7. 对教学工作不负责任, 导致教学过程中发生轻微的人身伤害事故;

8. 教学管理人员在各类课程教学、考试管理过程中导致的严重教学事故;

9. 其他经学校认定的严重教学事故。

(三)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属重大教学事故

1. 在年度内累计发生二次严重教学事故;

2. 在教学活动中散布反对中国共产党、反对社会主义或者侮辱祖国或民族的言论, 或者宣扬有悖社会公德的思想, 或者煽动学生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3. 泄露考试内容, 或在试卷的组织、印刷、传送、保管等过程中泄密;

4. 考试过程中怂恿、参与学生舞弊;

5. 对教学工作极端不负责任, 导致教学过程中发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

6. 教学管理人员在各类课程教学、考试管理过程中导致的重大教学事故;

7. 其他经学校认定的重大教学事故。

三、教学事故的认定程序

1. 一般教学事故由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认定并处理。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提交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认定。

2. 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由学校分管领导任主任, 成员分别由监察审计处、人事处、教务处、实验室与基地处、学生工作处、工会等部门的相关负责人以及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和教工代表组成。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3. 教务处负责对教学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并接受对教学事故的举报。

4. 教学事故发生后,责任人或发现人、知情人及相关部门应立即向教务处报告。教务处会同相关学院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对教学事故进行初步核查;教务处完成初步核查后,将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提交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认定。

5. 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在受理教务处提交的教学事故后 15 天内,根据本办法中的教学事故认定标准,做出教学事故成立与否的决定。

6. 教务处应当在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做出决定后 7 天内,将该决定以书面形式下达给教学事故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

7. 教学事故当事人如果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 15 天内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申请复议,逾期视为无异议。

8. 各单位如发生教学事故,应及时向教学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隐瞒教学事故,包庇事故当事人。

四、教学事故的处理

对于已认定的各类教学事故,予以全校范围内通报,同时将书面材料抄送人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附则

1. 本办法遇有与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条款抵触之处,执行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

3.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4.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南京农业大学教学经费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校教字〔2001〕第429号

校教发〔2010〕88号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教学经费的管理，确保教学经费专款专用，充分发挥教学经费的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和学校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制订本暂行规定。

一、教学经费来源与分类

教学经费主要由学校的经费预算和上级主管部门的专项拨款组成，主要内容有教学四项经费（包括：本专科业务费、教学差旅费、体育维持费和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教学设备费，以及其他专项经费等。

学校教学经费按教学日常经费和教学专项经费进行分类管理。

教学日常经费，主要包括教学业务费、实习经费、实验教学费与体育教学业务费等。

教学专项经费，主要包括专业建设经费、课程建设经费、教改课题经费、教材建设经费、教学设备购置费以及其他“质量工程”专项经费等上级主管部门的专项拨款。

二、教学经费的开支对象和使用范围

（一）教学日常经费使用范围

1. 教学业务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教师办公、教学差旅、教学计划内课程的教师用教材及参考书、学生各类考试用试卷的印刷、监考等费用以及教师短期培训进修等。

2. 实习经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指导教师差旅、学生实习补贴、兼职教师指导费、实习交通费用、实习材料及实习场所补贴、毕业论文实习等费用。自然科学类专业学生每人每年实习经费平均200元，人文社科类专业学生每人每年实习经费平均120元，实习经费使用的各年级安排与进度，由学院统筹安排。

3. 实验教学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实验教学耗材、试剂与实验室维护等经

费。

4. 体育教学业务费，主要包括与学生体育教学活动相关的经费。

（二）教学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

教学专项经费均按项目实行管理。经费立项使用程序为：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学校或主管部门审批后，下达专项经费；管理部门对项目的申报、执行过程、验收进行监督，项目完成后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估。项目依托单位必须对项目的过程执行情况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上级主管部门另有文件规定的，按文件要求执行）。

1. 专业建设费使用范围

（1）专业建设必需的调研与交流等费用；

（2）教学文件建设、教学资料建设、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方案的调研论证（含专家评审费）；

（3）专业建设必需设备的维护与更新所产生的费用（按实验室与基地管理处、资产管理与后勤保障处有关规定执行）；

（4）与专业建设直接相关的教师培训；

（5）其他相关费用（不得超过本专项经费的 10%）。

2. 课程建设费使用范围

（1）教学大纲、实验大纲、教材等课程教学资料建设；

（2）考试大纲、试题库建设所产生的费用；

（3）数字化教学资源库建设、课件制作等；

（4）课程建设项目鉴定、评审等所产生的费用；

（5）其他相关费用（不得超过本专项经费的 10%）。

3. 教材建设立项经费的使用范围

（1）文献资料的购买、复印、收集等；

（2）调研差旅费等；

（3）教材鉴定、评审费等；

（4）其他相关费用（不得超过本专项经费的 10%）。

4. 实践教学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

（1）实验教学耗材与试剂等经费；

（2）实践教学交通与差旅等；

(3) 资料汇编与论文发表等;

(4) 其他相关费用 (不得超过本专项经费的 10%)。

5. 教学设备购置费

教务处统筹计划进行教学仪器设备的购置, 设备的招标与管理按实验室与基地管理处、资产管理与后勤保障处有关规定执行。

6. 实践教学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专项经费使用范围

在建设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开展大学生创新性实验和竞赛活动中, 用于设备购置与维修改造, 进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开展实验与试验、组织竞赛活动等。

7. 教学团队经费使用范围

用于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和青年教师培养培训、聘请专家等经费。

8. 教改课题经费参照科技处有关科研课题经费管理办法 (“科研劳务费”除外) 执行。

三、教学经费的管理

(一) 教学经费的使用

教学经费是学校为保证正常教学或支持有关重点项目所设立的专项资金, 各教学单位必须严格管理, 专款专用, 厉行节约, 杜绝浪费, 以确保教学经费发挥最大效益。

学校每学期初将预拨部分教学经费, 待上级主管部门计划下达后, 即拨余款到各教学单位。各教学单位需上报教学经费预算方案, 经费使用须按预算、按计划进行。

教学日常经费使用应按学期有序使用, 对不合理结余教学日常经费 (结余 \geq 拨款额的 10%) 的单位, 将核减该单位下一学期的拨款。

教学专项经费使用不得超出规定时限, 对超时限未用完的教学专项经费, 按上级主管部门和计财处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核减、上交等)。

对教学经费的使用情况, 教务处、计财处与监察审计处将不定期组织有关专家, 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专项评估或抽查, 对评估或抽查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或项目, 将责成有关单位或个人限期整改; 对问题特别严重的将视情况分别给予减少 (或中止) 后续经费拨款、追回拨款的处理。

（二）教学经费使用的审批权限

1. 教学日常经费由教务处以经费预算形式下达，由学院统筹使用，分管教学学院院长负责审批。

2. 教学专项经费归口教务处统一管理，每年通过各类项目立项的形式分期下达。教学专项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由教务处、计财处按照各相关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3. 各教学单位总用款额度不得超过核定的经费量。

4. 教学经费开支范围和比例原则上不得超出规定。确需超范围（比例）支出、调剂使用的，需经教务处、计财处审核，并报主管教学的校领导批准。

5. 教学经费单项支出在 10000 元以上，须经教务处审批；单项支出在 50000 元以上，须经主管教学的校领导批准。

四、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计财处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教室管理办法（修订）

校教发〔2016〕460号

南京农业大学教室（本科生使用）是学校进行教学活动的重要场所，是学校重要的教学资源。为了确保正常的教学秩序，进一步严格教室管理，科学合理的调配、使用教室，提高教室的利用率，同时为师生提供一个良好、安全的教学场所，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室管理目标是：管理体制科学，运转机制灵活，保障教学有力，满足教学要求，优质服务教学。

第二条 教室管理总体要求是：职责明确，责任到人，管理到位，服务到位。

第三条 学校教室主要供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上课使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使用、擅自占用教室。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教室管理的具体事务，包括多媒体教室（不含语音室）教学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及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支持，每年全校教室的多媒体设施、设备改造和集中更新维修的申报工作等。

第五条 后勤集团负责教室使用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包括做好教学楼的安全值班、卫生保洁工作以及教室设施的日常维护及维修申报工作。

第二章 教室的使用

第六条 教务处是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主要管理部门，负责对学校各类教室的宏观管理和分配、调度等工作。未经教务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教室，擅自调换或租借。

第七条 教务处根据学校教学工作计划安排教室。在教室资源紧张的情况下，首先满足教学计划内的教室需求。

第八条 全体教师必须严格按照课程表的安排和教务处的调度使用教室，无特殊情况一般不得随意更改；若有更改，须填写“课表调整申请表”，经授课学院负责人同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

第九条 教师补课使用教室，需提前1个工作日向学院申请，经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后方可使用；各单位临时使用教室，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向本部门提出申请，经本部门负责人审核，教务处批准后方可使用；学生社团活动使用教室，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向社团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且用途详细真实，经主管部门审核，教务处批准后方可使用；非教学活动原则上不借用多媒体。

第十条 因教室资源紧缺，原则上不允许任何带有商业性质的讲座、培训班、辅导班等使用教室。

第三章 教室的文明管理

第十一条 进入教学楼应遵守门卫制度、服从工作人员管理，闲杂人员不得进入教学楼。

第十二条 文明守纪、自觉维护公共环境卫生，自觉遵守文明公约，自觉维护公共设施。

第十三条 教学区为教学及学生学习的场所，应当保持安静、举止文明，禁止在教学楼内高声喧哗、唱歌、跳舞、高声放收音机、踢球、打牌、下棋、兜售物品等与教学无关的行为。未经许可，不准在教学楼内及教室内举行各种形式的聚会、晚会等活动。

第十四条 教室内的一切公物都是为了保证教学所配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搬出室外，不得移作他用，不得破坏公共设施。

第十五条 不得在教室使用明火和违章用电，不得在教学楼内烧火、放烟花，不得带入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不得在教室内私自加接电源和其他设备。

第十六条 为了保持公共通道畅通，不得在教学楼及楼口、楼道停放任何车辆或摆放其他物品。

第十七条 不得在教学区内张贴各种营销广告、宣传图片、悬挂条幅；张贴标语、海报应在指定的地点，并及时拆除。

第四章 教室的服务管理

第十八条 教室的日常卫生保洁工作由后勤集团负责。

第十九条 教室门锁匙由后勤集团统一管理，并根据教务处提供的课表开关门。

第二十条 教务处为教师提供粉笔、黑板擦等公共物品。

第二十一条 教室的课桌椅、门、窗帘、电灯、电扇、黑板等硬件设施由后勤集团统一管理和维修。

第五章 教室多媒体设备管理

第二十二条 使用多媒体设备前应先熟悉各种多媒体设备正确使用方法，按操作程序和说明使用。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现设备异常应及时与管理人员联系处理，勿强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不能私自使用多媒体设备，不能使用多媒体设备开展任何形式的娱乐活动；如需要使用多媒体设备，须有指导教师在场。

第二十四条 不得在多媒体设备上随意刻画和污损。不得使用粉笔，教杆等物体直接接触投影幕布（投影白板或投影显示屏），以防污损和破坏。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部分

教学评价与奖励

南京农业大学教育教学奖励办法

(2016年修订)

南农大校教字〔2000〕第56号

校教字〔2002〕135号

校教发〔2008〕267号

校教发〔2013〕506号

校教发〔2016〕46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教材建设及课程建设工作,促进我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不断提高教育教学管理水平和质量,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南京农业大学教育教学奖励经费由校财务支出。

第三条 奖励范围包括教育教学方面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主要有: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奖、优秀教材、教育教学研究论文、通过部省级验收的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竞赛获奖等。

第四条 奖励的基本条件是以南京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校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包括离退休人员)。

第五条 奖励授予第一完成人,由第一完成人主持分配。

第六条 每年三月份对前一年的教育教学成果进行奖励。

第七条 在学校奖励的基础上,鼓励各单位、各部门根据情况予以配套奖励。

第二章 教学成果

第八条 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及部分学会教学成果奖,学校予以奖励。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30万元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20万元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0万元

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8 万元

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4 万元

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2 万元

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0.8 万元

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0.4 万元

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0.2 万元

各类学会的教育科研成果奖，视以下不同情况予以奖励——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一等奖视同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二等奖视同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给予相应奖励。

全国高校外语教学大赛全国总决赛：视同省级教学成果奖，按获奖等级给予相应奖励。

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一、二、三等奖视同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优秀奖视同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研成果奖：视同校级教学成果奖，按获奖等级给予相应奖励。

中国教育管理学会全国素质教育教研成果奖、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来华留学生教育优秀科研成果奖、全国农林院校研究生管理工作研讨会优秀成果奖以及其他经教务处认定的教育科研成果奖：视同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给予奖励。

（各类学会的教育科研成果奖中以论文形式的获奖成果不在此列）

第三章 教 材

第九条 所奖励的教材必须是已正式出版、以南京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并被我校学生使用的教材（不含成人教育教材）。

国家级规划教材：3 万元/本

省级重点教材和精品教材：2 万元/本

其他教材：1 万元/本（各类中央部委级规划教材、优秀教材亦同此奖励）

第四章 论 文

第十条 奖励的论文须为教学、教学管理及教育研究论文。

1. 学术期刊：根据期刊的级别和影响力分三类进行奖励（见附件）。

一类期刊：0.3 万元/篇；

二类期刊：0.15 万元/篇；

三类期刊（含三类期刊拓展版）：0.08 万元/篇。

2. 报纸：凡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上发表 2000 字以上的论文，每篇奖励 0.15 万元。

如果论文与《南京农业大学科技成果奖励办法》中列出的论文重复，可取高额奖励。

3. 各类学会的教育科研成果奖中以论文形式获奖的成果，作为第四类，每篇奖励 0.06 万元。

第五章 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

第十一条 承担国家、省级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并顺利通过验收，学校予以奖励。

1. 专业、实验中心、实践基地等综合性建设项目

国家级：2 万元/项

省级：1 万元/项

2. 精品开放课程项目

国家级：3 万元/项

省级：1 万元/项

3. 省级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

下达经费的 10%

第六章 竞赛及个人荣誉

第十二条 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教学竞赛的获奖教师，或由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组织参加的微课等其他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的获奖教师，或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获奖者，学校予以奖励。

一等奖：2 万元

二等奖：1 万元

三等奖：0.5 万元

优秀奖：0.3 万元

第十三条 获得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学校予以奖励。

国家级教学名师：10 万元

省级教学名师：5 万元

第七章 奖励的实施

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中有关条件者，由第一完成人凭相关材料的原件在每年三月上旬到所在单位登记，教务处进行审核。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相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期刊 分类目录

(2016年修订)

一类期刊 (22种)

教育研究	电化教育研究
中国高等教育	北京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清华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教学与研究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 (教育科学版)	中国高教研究
南京大学学报 (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比较教育研究
课程·教材·教法	教育与经济
外语教学与研究	开放教育研究
高等教育研究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教育发展研究	世界汉语教学

二类期刊 (47种)

教师教育研究	厦门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浙江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复旦教育论坛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上海大学学报 (社科版)
复旦学报 (社会科学版)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中山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重庆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中国教育学刊
四川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大学教育科学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西北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湘潭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东南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中山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语言教学与研究
心理发展与教育	教育学报
中国特殊教育	教育研究与实验
山西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高教探索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湖南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武汉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教育科学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中国电化教育	南京师大学报 (社会科学版)
江苏高教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现代大学教育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南开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 (社科版)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远程教育杂志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外语电化教学

三类期刊（39种）

现代教育技术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科版）
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科版）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
新疆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科版）
郑州大学学报（哲社版）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外语教学
外国教育研究
现代远程教育
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
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外语教学理论与实践
全球教育展望
现代远程教育研究
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
湖北大学学报（哲社版）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西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历史教学
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外语与外语教学
中国高校社会科学

三类期刊拓展版（52种）

中国大学教学
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教育评论
思想教育研究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人民教育
教育学术月刊
上海教育科研
中国农业教育
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
杭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化学教育
教育与职业
民族教育研究

历史教学问题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中国健康教育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教育探索
教育科学研究
教育理论与实践
思想理论教育
中国成人教育
高校教育管理
上海教育评估研究
实验室研究与探索
成人教育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继续教育研究
天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生物学教学
思想政治课教学
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科版）
华文教学与研究
研究生教育研究
教育导刊
高教发展与评估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现代教育管理
当代教育科学

黑龙江高教研究
高等农业教育
实验技术与管理
当代教育与文化
化学教学
教学与管理
烟台大学学报（哲社版）
数学教育学报
职业技术教育
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中国远程教育

南京农业大学教师教学奖设置暂行办法

校教发〔2016〕53号

为全面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强化教学中心地位，建立以质量提升为导向的教师教学奖励制度，充分调动教师投身教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教师在工作中致高望远，追求卓越，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潜心教学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依据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奖励范围

表彰和奖励在人才培养与教学工作中表现优异、做出重要贡献的教师。

二、奖励原则

（一）示范性原则。奖励项目应能够带动学校的教学改革与教学建设，具有示范性作用。

（二）激励性原则。奖励项目的设立形成体系，激发各类教师投身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引导教师不断努力，向更高层次目标前行。

三、奖励类别及标准

（一）“钟山教学名师”

表彰长期从事教学工作，师德高尚、功底深厚、业务精湛、教学效果卓越、专注学生成长发展、对学校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钟山教学名师”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奖励2人，奖励标准为20万元/人。

（二）优秀教学奖

表彰长期在一线教学，师德高尚、积极参与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研究、教学效果优秀、取得显著教学成果的专任教师。优秀教学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奖励10人，奖励标准为5万元/人。

（三）教学质量优秀奖

表彰工作在教学一线，品德优秀、教学效果好、在教书育人方面成绩显著、近两年来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总体优秀的专任教师。教学质量优秀奖每年评选一

次，每次奖励 30 人，奖励标准为 1 万元/人。

（四）授课比赛奖

奖励参加校级各类授课比赛获奖的教师，包括全校青年教师授课比赛（两年一次）、全校微课比赛（每年一次）。奖励标准为：青年教师授课比赛，一等奖 5000 元/人、二等奖 3000 元/人、三等奖 1000 元/人、优秀奖 500 元/人；微课比赛，一等奖 3000 元/人、二等奖 2000 元/人、三等奖 500 元/人。

四、附则

（一）以上奖励具体评选办法详见学校相关文件。

（二）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奖，按最高奖项进行奖励。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学校相关政策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规定同时废止。

（四）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钟山教学名师” 评选表彰办法

校教发〔2016〕54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强化教学中心地位，构建与世界一流农业大学建设目标相适应的杰出名师团队，鼓励教师潜心教学，追求卓越，为国家现代化建设持续培养优秀人才，学校决定开展“钟山教学名师”评选表彰工作。为做好相关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目的

秉持我校人才强校为根本、教育质量为生命的理念，评选表彰师德高尚、功底深厚、业务精湛、教学效果卓越、专注学生成长发展、对学校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使之成为全校教师的标杆，并发挥其传帮带的作用，在全校进一步强化爱岗敬业、教书育人、奋发向上的氛围。

二、评选范围及名额

从教20年以上，承担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教学任务，具有教授职称。凡获得过此荣誉的教师不再重复参评。

“钟山教学名师”每两年评选表彰一次，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原则，每次评选表彰2名左右。首批“钟山教学名师”主要在“十二五”期间为学校教育事业及人才培养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中产生。

三、申报资格

(一) 教书育人，师德高尚。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教学，关爱学生，为人师表，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富有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受到广大师生的敬重和信赖。

(二) 业务精湛，教学水平高。学术造诣高，教育思想先进，教学内容科学合理，注重教学方法与手段的创新，能够把国内外教改成果、最新科研成果融入教学，教学效果好，教学水平高，受到师生的广泛好评。

(三) 教学建设与改革成果卓著。在学校教学建设（专业建设、教学团队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与教学改革（主持重点教改项目并有效推进教学改革等）中成绩显著，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发表高质量教研教改论文、出版高水平教研教改专著，得到同行肯定。

(四) 善于协作，带队能力强。注重教学团队建设及整体能力提升，团结带动教师群体投入教学工作，青年教师培养成效突出。

四、评选程序

(一) 候选人的产生：(1) 个人申请；(2) 校长提名。候选人需填写申请表。

(二) 资格审核：学院组织学术委员会对候选人的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核与初评，并将推荐名单和材料提交校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挂靠教务处）审核。

(三) 专家评审：校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并经专家无记名投票产生“钟山教学名师”候选人。评选结果在教务处网站上公示 7 天。

(四) 学校表彰：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学校发文表彰。

五、奖励办法

“钟山教学名师”入选者，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奖励标准为 20 万元/人。

六、附 则

(一) 本奖励项目与学校其他优秀教师类奖励项目不重复进行，如在获得本奖励项目的同时，还符合学校其他优秀教师教学奖励条件，按照就高原则给予奖励并进行相应考核。

(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优秀教学奖”评选暂行办法

校教发〔2016〕60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激励广大教师潜心教学、教书育人，进一步带动教学团队建设，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评选目的

通过评选表彰积极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主动参与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工作、人才培养成果及教学效果突出的一线教师，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投入本科教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持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更加优质的教学保障。

二、评选范围及名额

“优秀教学奖”评选限于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含公共课、专业课和实验课）的专任教师，高校教龄不少于5年。在同等情况下，承担公共基础课教学任务、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教师优先考虑。

“优秀教学奖”一般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10名左右。

三、申报资格与评选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践行教书育人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模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关爱学生，为人师表。

2. 积极承担教学任务，服从工作安排。近两年每学期独立承担1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且每年承担的本科教学工作量达到教师年度教学工作量基本定额的60%以上。

3. 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注重更新教育思想观念，教学内容科学合理，教学方法与手段先进，教学效果受到学生的好评和教学督导组肯定，近两年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有3次及以上被评为优秀。

4. 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取得较突出的成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近两年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排名前三位的参加人或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主持人;

(2)近两年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且排名在前五名之内;

(3)近两年以第一作者并以南京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南京农业大学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期刊分类目录(2013年修订)》规定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论文;

(4)近两年在正式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中担任主编、副主编,或在以南京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其他规划教材中担任主编;

(5)在教学管理、实验室与实习基地建设、教学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并有相应材料支撑。

四、评选程序

1.个人申请。凡符合“优秀教学奖”申报资格的教师,均可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并填报相关材料。

2.单位初选。各学院(部)根据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初评,提出建议人选,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和有关材料报教务处。

2.资格审核。教务处对各学院(部)的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提出学校“优秀教学奖”候选人建议名单。

3.专家评审。校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经专家无记名投票产生“优秀教学奖”名单,评选结果在教务处网站上进行公示。

4.审批发布。评审结果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学校正式发文公布。

五、奖励办法

1.对获奖者,学校授予南京农业大学“优秀教学奖”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和奖金,奖励标准为5万元/人。

2.在同等条件下,获奖者在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评奖评优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六、附 则

1.获得“优秀教学奖”荣誉的教师,在入选年度以后的两年内,若违反校纪校规或出现教学事故,由教务处提出建议、主管校长批准,收回其“优秀教学奖”证书和奖金。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3.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办法

校教发〔2013〕474号

为鼓励广大教师全心投入教学，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推动教风建设，在全校范围内形成热爱教学、教书育人的良好氛围，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教学质量优秀奖每年评选一次，凡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满两年，在教书育人方面有显著成绩的专任教师，均可参加评奖。对长期从事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以及青年教师予以优先考虑。

二、评选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 努力钻研业务，主动承担教学任务，服从工作安排，积极参加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研究，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3.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和工作任务，全年承担的本科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年度工作量定额的 50%；对于 35 周岁及以下青年教师，全年承担的本科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年度工作量定额的 40%。

4. 连续两学年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至少两次为优秀；对于 35 周岁及以下青年教师，连续两学年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至少两次排名学院前 30%。

三、评选程序

1. 个人申请和学院推荐。凡符合条件的个人，均可向本人所在学院申请并填写“申请表”，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及推荐名额择优推荐，推荐名单需公示一周。

2. 资格初审。教务处根据评选条件对各学院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初审。

3. 集中评定。学校对上报的候选人材料进行复查审核，并以无记名投票方

式确定获奖人选。

4. 结果公布。评选结果在全校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学校发文公布。

四、奖励办法

1. 学校颁发给获奖者证书和奖金。
2. 获奖者的材料存入本人业务档案，作为晋升教师职务和进入学校人才培养计划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奖励办法 (修订)

南农大校教字〔2000〕第400号
校教发〔2009〕36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的教学工作，表彰和奖励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等研究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激励我校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干部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以及江苏省教育厅相关规定及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它包括：

1. 适应高等教育大众化背景下人才培养目标多样性要求，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在转换教育思想、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创新培养模式、推进素质教育、加强实践教学、保证培养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2. 适应教育、科技、经济一体化发展趋势，推进教育教学管理改革，在推动教学管理现代化，加强实验实训基地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教育信息化建设、产学研合作、优质资源共享、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反映以上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论文、著作等。

第三条 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奖每二年评选一次。

第四条 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等级，各等级的数额根据当年申报的实际情况确定。在同等条件下，对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及中青年教师取得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优先考虑。

第二章 申报

第五条 申报条件

申报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教育规律和学校办学方向，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贯彻落实先进的教育思想和提高教学质量有较大意义，在校内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

2. 经过一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3. 有成果的科学总结或在校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有相关的教学研究论文。

4. 必须是过去未参加过评奖的教育教学成果，过去已参与评选但以后又确有新的突破性发展的成果，若需申报，则应加以详细说明。

5. 必须是完成人近四年内所取得的，并经过二年（含二年）以上实践，表明该成果的确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产生显著的效果和效益，值得推广。实践检验时间应从正式实施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订方案的时间。

6. 申报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个人或集体的主要完成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遵守职业道德；

（2）必须是在我校工作两年（含两年）以上的正式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则必须是在职期间完成的教育教学成果；

（3）对于跨校合作的成果，必须是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主持人；

（4）必须是直接参加了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了主要贡献；

（5）校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的项目一般应由教授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

（6）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 5 人。

第六条 评审标准

特等奖：在理论上重大创新和突破，实践上取得显著成效，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等方面有特殊贡献，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一等奖：在理论上较大突破，实践上取得明显成效，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有重大作用，在省内处于领先水平。

二等奖：在理论上创新，在实践中取得成效，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

量有较大作用，在校内处于先进水平。

第七条 申报程序

1. 由申报人填写“南京农业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一式二份；
2. 将申报书及同版 Word 文档和反映该成果的其他主要材料报所在单位初审；
3. 单位负责人根据初审结果填写单位意见；
4. 各单位将初审合格的材料报教务处。

第三章 评 审

第八条 成果的评审程序

1. 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组对各单位申报的项目及其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并根据教育教学成果评估指标体系评分，确定推荐等级后，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批；其中校级特等奖的主要完成人要以 powerpoint 形式向评审组作成果概述，并接受提问和答辩。

2.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在听取专家组的工作报告后，根据专家评审组的推荐意见，审定校级教学成果奖奖励名单。

3. 奖励名单报主管校长批准后，张榜公布十五天，接受全校教职工评议。

4. 凡对获奖成果有异议者（包括其科学性、合理性、权属性等），须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务处提出，并写明本人的真实姓名，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需对有异议的成果进行复议。

5. 异议期后，正式发文公布。

第四章 奖 励

第九条 学校对获奖成果主要完成人（前 5 名）发给证书和奖金。

第十条 获奖成果记入主要完成人的业务考核档案，作为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获校级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奖特等奖和一等奖的项目，学校将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指标和成果质量，推荐部分项目参加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选。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二条 学校要求所有申报教学成果奖的课题组和个人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填写和出示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的获奖者，一经查出，学校将撤销相关奖励，并收回证书和奖金，并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 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校教发〔2012〕257号
2016年4月修订

教师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直接关系到学校的办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为了客观、公正、全面地评价教师的教学工作，表彰和奖励教学质量优秀的教师，帮助和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不断提高学校整体教学质量，在调研分析国内外高校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制度的基础上，结合我校教学管理工作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一、目的和意义

（一）目的

通过开展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客观地认识学校教学工作现状和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推进学校的教学改革、加强教学管理提供依据；鼓励和表彰先进教师，充分肯定教师在教学中取得的成绩，引导广大教师重视教学、研究教学、投入教学，使学校的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二）意义

在教学过程中教师是主导，学生是主体。要培养出高质量的人才必须有高质量的教学作保证。因此，教师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直接关系到学校的办学质量和前景。开展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工作对进一步确立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明确教学质量的目标要求和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二、原则

（一）科学、公开、公正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是一项科学性很强的工作，在评价工作中一定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以客观事实和调查数据为基准，科学地制订评价指标体系，客观公正地评价教师的教学质量，实事求是地反映学校的教学现状，工作流程和计算方法应当科学、规范、透明化。

（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

教学活动是一个教与学的复杂过程，评价教师教学效果的指标很多，既有定性指标，也有定量指标，因此评价工作应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采取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增强评价的科学性、客观性和效度。

（三）多层次全方位综合评价

不同的评价者在教与学的过程中所处的位置不同，接触事物的层次和角度不同，对问题分析和判断的方法亦不相同，因此在评价工作中必须充分发挥各个层面评价者的作用，从不同角度进行综合评价，以提高评价结果的准确性。

三、评价内容和方法

（一）评价内容

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体系包括学生评价、督导评价、单位评价三个层面，每一层面都有相应的评价内容和侧重点。

1. 学生评价

学生评价重点从教师是否热爱教学、敬业勤勉，讲课是否思路清晰、重难点突出，教学方法和手段运用是否得当，讲课是否富于启发性，能否有效利用上课时间，课外辅导是否认真等方面进行评价。

2. 督导评价

督导评价重点从教师备课、讲课是否认真，是否注重因材施教，是否能够有效地使用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是否遵守教学纪律，授课质量是否良好等方面进行评价。

3. 单位评价

单位评价重点从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效果以及参加教研教改、教学建设等方面进行评价，具体内容 by 学院确定。

（二）评价方法

1. 信息采集

（1）学生评价信息采集。学生是教学活动的直接对象，具有群体性、成熟性和公正性等特点，应作为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信息的重要来源。学生评价信息的采集采用网上评价形式，由学生在规定时间内上网对任课教师进行匿名评价，评价数据由教务处汇总处理。

（2）督导评价信息采集。教学督导组由学校聘请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较高

教学水平的教师组成。督导组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对教师教学进行常规的例行检查和听课，听课检查后填写听课记录，由教务处汇总录入。

(3) 单位评价信息采集。学院评价工作组应由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和教师代表组成。学院评价工作组应对每一位任课教师进行评价。在统计教师的单位评价数据之前，应先将所有数据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单位评价数据由学院报送教务处。学院的评价程序、评价指标、参评人员等信息应及时向学院老师公开。

2. 统计分析

教务处汇总各层面的评价信息进行统计分析。

(1) 评价权重。学生评价、单位评价、督导评价的权重为 0.6 : 0.2 : 0.2。

(2) 数据处理。对学生评价问卷第一部分作如下处理： $X \leq 30$ 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 $30 < X \leq 60$ ，去掉两个最高分和两个最低分； $60 < X \leq 90$ ，去掉三个最高分和三个最低分；……依此类推。

对学生评价问卷第二部分的定性问题不做量化处理，通过网络系统把意见、建议汇总后直接反馈给学院和教师本人。

(3) 计算方法。分别计算出学生评价、督导评价和单位评价的结果，然后再按照各部分的权重计算出每位任课教师的综合评分。

(4) 评价等级认定。综合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级。对任课教师的综合评价以学院为单位进行排序。各学院综合评价排列在前 15% 的教师为优秀，后 5% 的教师为一般，其余为良好。

凡被评为优秀的教师必须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当学期承担本科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72 学时；且独立承担一门本科生课程或当学期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 18 自然学时（不折算，下同）。②当学期承担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 54 自然学时。

当学期有效评价人数低于 20 人的任课教师，其评价结果不参加排序，视为良好。

对于以下三种情况的任课教师，若其评价等级为一般，则取消此评价结果：①进校未满两年（四个学期）的；②转岗未满两年（四个学期）的；③退休当年的。

四、信息反馈与结果使用

(一) 信息反馈

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的结果是教师职称评聘、聘期考核、评优评奖等的重要依据。评价结果形成后，教务处及时反馈给学院。

(二) 结果使用

1. 对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教师，学校将在全校予以通报表扬，并在当学期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计算时其效果权重定为 1.1，同时在教学质量优秀奖（原奖教金）和教学质量标兵评选，及职称晋升和聘期考核时有所体现。

2. 对综合评价排名比较靠后的教师，学院应当采取一定的帮扶措施，帮助教师提高教学质量。

3. 对综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教师，根据教师在一定时间内被评为“一般”的次数，制订不同的帮扶措施。

(1) 对评价结果为“一般”的教师，主管教学的院领导应与其面谈，帮助其分析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并要求其对照课堂教学评价指标进行自我分析。

(2) 对近两年内有两次评价结果为“一般”的教师，学院应减少其承担的教学任务，并由学院委派资深教师给予指导（指导教师按人事处有关规定计算相应的工作量），每学期需完成 10 次听课任务；或安排其同城进修、培训以及其他能帮助其提高教学质量的措施。同时要求教师提交自我分析总结报告给学院，并报教务处备案。

(3) 对近两年内有连续两次或三次及以上评价结果为“一般”的教师，学院应暂停其教学工作，由学院安排进修等帮扶措施，并制订适合该教师的发展计划和培训项目，以协助该教师提高教学质量，然后通过学院试讲考核，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方可重新承担教学任务。同时要求教师提交自我分析总结报告给学院，并报教务处备案。

(4) 在职称晋升和聘期考核期内，凡有两次及以上被评价为“一般”的教师可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由教务处组织教学督导进行复评，并将复评结果提交相关部门。

五、本办了解释权在教务处。

南京农业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实施办法 (修订)

校教字 [2002] 204 号

校教字 [2004] 425 号

一、教师教学工作量定额

(一) 教师的各类教学工作量均折算为标准学时, 教师年度教学工作量基本定额如下:

1. 公共基础课、公共选修课: 288 学时/年;
2. 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专业选修课: 252 学时/年;
3. 英语课: 324 学时/年;
4. 体育课: 360 学时/年;
5. 其他各类教学工作量定额均为 300 学时/年。

(二) 凡超过基本定额部分的教学工作量, 按《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实施岗位津贴制度的暂行规定》超课时津贴标准发放。

二、理论课教学工作量

理论课教学工作量包括备课、授课、辅导、考试、作业等有关教学环节, 作业量不少于教学大纲要求。

(一) 标准学时数计算公式

标准学时数 = (该门课理论学时数) × (1 + 课程系数 + 人数系数 + 教学效果系数)

即: $T = X \cdot (1 + P1 + P2 + P3)$

其中: T: 标准学时数

X: 理论学时数

P1: 课程系数

P2: 人数系数

P3: 教学效果系数

(二) 标准学时数计算办法

1. 理论学时数 X

(1) 新生班级因军训等原因, 由学校对部分必修课程增加了周学时, 该部分课程理论学时数按实际课时数计算, 即: 周学时 \times 13。

(2) 其他课程的理论学时数均按《南京农业大学各专业年级课表》上明确标注的某一门课的理论学时数计算。

2. 课程系数 P1

(1) 新课程, 课程系数为 0.2。

(2) 经学校同意实行分级教学较高要求班和提高班, 课程系数为 0.4。

(3) 实行选教师的数学类、计算机类课程, 课程系数为 0.1。

(4) 单独组织教学的基地班、强化班的课程以及大学英语教改试点班, 课程系数为 0.1。

(5) 双语教学授课课时数占总课时 40%以上的课程, 双语授课部分课程系数为 0.5; 双语教学授课课时数占总课时 40%以下的课程, 双语授课部分课程系数为 0.25。

(6) 其他课程, 课程系数为 0。

3. 教学班级人数系数 P2

教学班级人数系数 = $[(\text{实际上课人数} + \text{标准班人数}) / 2 \times \text{标准班人数}] - 1$

即: $P2 = [(P + P0) / 2P0] - 1$

其中: P: 实际上课人数;

P0: 标准班人数;

标准班人数 P0 取值:

(1) 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为 60 人;

(2) 政治理论课为 60 人;

(3) 公共外语课为 35 人;

(4) 专业外语课、外语口语课为 30 人;

(5) 体育课为 35 人;

(6) 专业选修课为 20—60 人, 公共选修课为 30—60 人;

(7) 音乐、美术类专业课按实际情况定;

(8) 经学校同意开设的未达到标准班人数的教学班级, 人数按标准班人数计算。

4. 教学效果系数 P3

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教学效果系数为 0.1；综合评价结果为良好，教学效果系数为 0；综合评价结果为一般，教学效果系数为-0.1。

三、实践教学工作量

实践教学包括实验课、教学实习、毕业实习（论文）、专业文献综述和专业综合能力测试、大学生科研训练等。

（一）实验课

实验课工作量包括：实验指导、批改实验报告和考核。

1. 公共基础课

某一门课标准学时数=实验计划学时×0.9

标准班人数为 30—40 人（个别情况按实验室实际可承担的人数计）。

2. 专业基础课、专业课

某一门课标准学时数=实验计划学时×1.0

标准班人数为 30—40 人（个别情况按实验室实际可承担的人数计）。

3. 计算机、信息两个专业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中的计算机上机操作课，其标准学时数=实验计划学时数×1.0；其他课程中的计算机上机操作课，其标准学时数=实验计划学时数×0.8。

4. 音乐类技术课标准学时数=计划学时数×0.6；美术类技术课标准学时数=计划学时数×0.8。

（二）教学实习

1. 校外实习

标准学时数=计划实习天数×3，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少于 15 人，每增加或减少一人，按增加或减少的人数×天数×0.1 相应加减。

2. 校内实习

标准学时数=计划实习天数×1.5，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少于 15 人，每增加或减少一人，按增加或减少的人数×天数×0.1 相应加减。

（三）指导毕业实习（论文）

指导毕业实习（论文）工作量包括：选题、指导、外出巡视、评阅、答辩等有关工作。

1. 经、管、文、法类专业：6 学时/生；

2. 农、理、工类专业：10 学时/生；
3. 专科生毕业论文按专业文献综述计算课时。

指导毕业论文和毕业实习的工作量比例由各学院根据专业性质而定。

（四）指导专业文献综述

该项工作量包括：选题、指导、评阅等有关工作，每人每篇论文按 1.5 学时计算。

（五）指导大学生科研训练

该项工作量包括：指导学生进行试验设计、技术路线、实验操作、资料查询和项目研究结题报告等有关工作。在项目结题通过后一次性核定，具体为：

1. 半年期项目：

经、管、文、法类专业 10 学时/项；

农、理、工类专业：15 学时/项。

2. 一年期项目：

经、管、文、法类专业 15 学时/项；

农、理、工类专业：20 学时/项。

（六）指导专业综合能力测试

经、管、文、法类为 1.0 学时/生；

农、理、工类专业为 1.5 学时/生。

四、其他教学工作量

（一）教学研究

按照项目级别，在结题通过后一次性给予工作量补助，具体为：

1. 部、省级教学研究项目，重点项目每项补助 200 学时；非重点项目每项补助 160 学时；

2. 校级教学研究项目，每项补助 100 学时。

（二）教学建设

1. 课程建设

按照建设项目级别，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给予工作量补助，具体为：

（1）校级精品课程和重点课程，精品课程每项补助 100 学时，重点课程每项补助 80 学时。

（2）“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试点课程，课程每项补助 50 学时，课程群

每项补助 100 学时。

2. 专业建设

按照建设项目级别，在项目批准当年给予一次性工作量补助，具体为：

省级品牌专业与特色专业每项补助 150 学时；校级品牌专业与特色专业每项补助 100 学时。

以上建设项目如有重复，按高值计算。

3. CAI 课件和网络课程建设

部省及学校立项审批的 CAI 课件和网络课程，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根据课程学分数给予相应的工作量补助，具体为：

2 学分课程补助 30 学时/门；

3 学分课程补助 40 学时/门；

4 学分课程补助 50 学时/门。

（三）教材建设

我校本、专科学生使用的教材，在编写出版后，按教材编写字数给予相应的工作量补助，具体为：30 学时/10 万字。

（四）其他

1. 文化素质教育必修课、选读课集中辅导：4 学时/次。

2. 参加监考（非本人授课的课程）：1 学时/次

五、本办法自 2004 年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青年教师本科教学工作 工作量补贴暂行办法

校教发〔2012〕307号

为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引导青年教师爱岗敬业、崇尚学术，培养和
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与科研能力，以尽快适应大学教师的岗位要求，从而促进优
秀学术梯队与教学团队的建设，特制订本办法。

一、实施范围

根据学院的教学科研现状、发展定位及特点，确定农学院、植物保护学院、
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园艺学院、动物医学院、动物科技学院、食品科技学院
等7个学院中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35岁、未取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
职务的青年教师，为本办法规定的补贴对象，入职前三年属于培养期。

其他学院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的博士青年教师本科教学工作
工作量补贴方案，经学校审批后执行。

二、教学工作量计算

本方案所指的教学工作量，是指按照《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实施岗位津贴制
度的暂行规定》中的核算办法计算得到的本科教学工作量，主要由课堂教学和
实践教学等构成。

三、工作量补贴办法

1. 可补贴教学工作量基准数：

符合条件的青年教师在入职三年内，采取逐年递减的办法补贴教学工作量，
第一到第三年标准工作量补贴数分别为0.7、0.5、0.3。

2. 承担教学工作总量的限定：

处于培养期内的青年教师承担的年度教学工作量，原则上不应超过1个标
准工作量。

四、培养期任务

除教学任务以外，青年教师培养期需完成教学培训和实践、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以及其它的岗位能力培训等任务。

1. 培养期内的青年教师需确定一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指导教师，根据学院教学、科研以及学科建设需要，在导师指导下拟订工作和学习计划，定期向导师汇报计划进展等情况。

2. 全程参加指导教师的授课活动，协助指导教师完成备课、课前准备、作业批改、考试命题、辅导、答疑、改卷和试卷分析、成绩登载等各环节的工作，做好听课小结。协助指导教师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熟悉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过程。

3. 参加实验项目的开发和实验准备工作，协助指导教师做好实验指导工作。农科、工科的青年教师要有2个月以上的生产实践或社会服务工作经历，其他学科的青年教师要参与实习指导工作。

4. 青年教师培养期内至少参加两次学院组织的讲课比赛，或进行一次公开授课。

5. 在培养期间内须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并在本学科SCI（或外文EI）收录期刊（IF>1.0）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

6. 在培养期内参加并完成岗前培训、学术能力培训、相关资质认定的培训和考核等，取得相应培训的合格证书或资质证书。

五、考核办法

青年教师培养期的考核由学院完成，考核结果需报学校备案。具体考核方式及考核结果的应按照以下办法进行：

1. 培养期内各年度不单独考核，只需参加教职工每年一度的年终考核。

2. 培养期满，青年教师需对照培养期工作任务进行期满总结。教学、科研培训与实践等根据任务要求，由指导教师形成综合意见。学院应结合其他岗位相关培训内容的完成情况，确定其是否达到工作和培养目标。

3. 对培养期内获得突出成绩的，可优先推荐“钟山学者”学术新秀计划和其他人才计划。

4. 对未能达到培养期目标的青年教师，应拟定整改计划，限期完成培养期

确定的相关任务目标。

5. 青年教师培养工作将作为学校评价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和整体工作状况的重要指标，除在每年的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之外，学校还将定期对该项工作进行专门的考核评估。

六、其他规定

1.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在确保教学任务得到落实并保证质量的同时，认真执行青年教师工作量补贴政策。

2. 各学院需在青年教师入职后，根据其专业特点，结合学科发展情况，安排其进入相应的教学科研团队，确定指导教师。

3. 青年教师培养期第一年，原则上不应承担课堂教学主讲任务。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八、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听课制度实施办法（修订）

南农大校教字〔1999〕第328号
校教发〔2011〕49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南农大党字（1997）第73号和校字（1997）第33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和各学院的具体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一、听课的目的

通过深入课堂和实验室听课，使学校各级领导和教学督导对教师的教学水平和状况有一个全面、客观的了解，营造全校上下共同关心教学、重视教学、支持教学的氛围，发现与解决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课堂教学改革的深化，保证本科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

二、听课人员

学校听课人员主要包括两个层面：

1. 学校层面听课人员

（1）校领导，包括书记、校长、副书记、副校长；

（2）部分职能部门领导，包括党办主任、校办主任、教务处处长和副处长、学生工作处处长、人事处处长、实验室与基地管理处处长、资产管理与后勤保障处处长、团委书记、后勤集团公司总经理；

（3）学院领导，包括学院书记、院长、副书记、副院长；

（4）学校教学督导人员。

2. 学院层面听课人员

学院层面听课人员主要包括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系主任、辅导员、学院教学督导等。

三、听课检查内容和安排

1. 听课检查内容

学校各层面听课人员的听课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1）学风方面，主要包括学生到课情况、课堂纪律、学习状态等。

(2) 教风方面, 主要包括教师的教学状态、精神风貌、课堂秩序引导、师生互动与课堂气氛等。

(3) 其他方面, 主要包括仪器设备、环境卫生、水电保障等。

2. 不同层面听课人员的听课检查内容各有所侧重。

(1) 学校层面部分领导听课人员应侧重了解全校教师的教学状况、学生的学习情况、教学风气、教室和实验室的管理等方面, 具体内容参见《南京农业大学领导听课记录表》(附件 1);

(2) 学校层面教学督导人员主要检查课堂纪律、教学态度、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能力等, 具体内容参见《南京农业大学听课记录表》(附件 2);

(3) 学院层面听课人员主要侧重了解本学院教师的教学状况、学生的学习情况、教室和实验室的环境等, 重点帮扶学院青年教师、教学效果一般的教师, 听课详细内容由学院自行安排。

3. 听课安排

(1) 学校层面听课人员按照教务处提供的课表随机听课, 每年教务处将集中安排检查性听课和观摩听课。

(2) 学校教学督导人员由教务处和督导组共同商定听课安排, 一般每年调整一次。

(3) 学院层面听课工作由学院安排。

四、听课要求

听课人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 根据听课内容, 实事求是地记录每一位教师的授课情况。

1. 校领导每学期每人听课不少于 2 次; 各相关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每学期每人听课不少于 4 次; 各学院书记、院长、副书记、副院长每学期每人听课不少于 6 次。

2. 学校教学督导人员每学期每人对指定听课学院的所有本科生课程各听 1 次, 对新开课及青年教师承担的课程听课 1 次以上。

3. 院教指委成员、系主任、辅导员、院督导等人员的听课要求, 由学院制定。每学期教务处通过期中教学检查, 调查与分析了解学院听课完成情况, 并记入学院教学管理工作档案。

五、听课意见反馈及处理

听课人员在听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对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可以填写《听课意见及反馈》（见附件 3），对教师、学生上课情况，填写《听课记录表》（见附件 1、2），教务处在收到《听课意见及反馈》和《听课记录表》后，将适时以书面的形式反馈给被听课教师和相关部門。

六、本实施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在职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职责

2013年9月制订

一、工作目的

充分发挥在职教学名师、教学标兵的“传帮带”作用，切实提升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高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为加快世界一流农业大学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二、工作职责

1. 随时了解教学动态，采集教学信息，了解师生对教学及有关问题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
2. 深入本科教学一线进行听课、调研，帮助授课老师提高教学技巧，每学期完成听课任务不少于10节次；
3. 对青年教师进行教学能力的培养，主动与青年教师交流教学方法、传授授课技巧，熟悉学院青年教师教学水平发展动态；
4. 按时参加教务处组织的在职督导交流会议，反馈信息，交流经验；
5. 主动承担院级教学观摩活动，帮扶青年教师；
6. 积极参与教学建设和改革的调查研究工作，在学院（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管理改革等方面提供咨询建议；
7. 每学期提交一份教学督导工作报告，反映听课及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8. 与时俱进，认真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学习高等教育的法律法规，及时了解国内外高等教育发展最新动态，在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基础上，在督导工作研究和实践上有所建树。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规范 (修订)

校教发〔2015〕132号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教学工作，加强教学过程质量管理，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充分发挥退休教授、专家在教学管理和教学工作中的传、帮、带作用，特修订本规范。

一、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目的

本科教学督导的主要任务是配合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对本科教学各个环节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规范教学工作、帮扶青年教师，促进优良校风、教风、学风和育人环境的不断完善。

二、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职责

(一) 开展听课指导工作。本科教学督导应承担学校分配的听课任务，有计划、有目的地对教学过程各环节进行督导、检查，及时了解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情况，认真做好听课记录，及时反馈听课情况和教学建议。

(二) 开展专项教学检查。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期初、期中教学检查以及课程考核、毕业论文等归档材料的检查。

(三) 积极参加学院举办的观摩教学、青年教师授课比赛，关心青年教师成长，使其授课水平不断提高。

(四) 及时反馈教师、学生对学校教学工作的要求、意见和建议。

(五) 完成学校交给的其他教学督导工作。

三、本科教学督导成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领导，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关心学校发展。

(二) 长期从事教学工作，治学严谨，经验丰富，在本专业具有较高的声誉和威望。

(三) 热爱集体，为人正直，具有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能团结同志，秉公办事。

(四) 身体健康，年龄在 75 岁以下，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四、教学督导工作要点

(一) 课堂教学督导要点

1. 教学设施及环境

教室课桌、椅、讲台及黑板等完好、舒适，满足讲课要求；教室环境清洁、优美。

2. 课堂教学秩序

学生认真听讲，不打瞌睡、不交头接耳、不饮食、不做其他与教学无关的小动作；教师仪表端正、着装整洁、按时上下课，教学过程中注重鼓励学生努力学习，积极向上，注重教书育人。

3. 教学内容和方法

教师教学内容要符合教学大纲要求，授课内容熟练，备课充分；授课条理清晰，标题明确，内容连贯，重点突出，逻辑性强；教师应适当运用启发式、讨论研究式等教学方式，加强师生互动；善于运用现代教学辅助手段，同时重视传统教学方法的应用，板书工整，做到传统教学方法与现代教学方法有效结合。

4. 教学语言表达

教师应采用普通话授课，语言表达清晰，讲课速度、声音高低适当，情绪饱满，抑扬顿挫，具有感染力。

督导人员听课，应根据上述各方面的综合情况，及时向教师指出讲课的特点及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 实验课教学督导要点

1. 实验室设施

教学实验所需仪器、设备须配备齐全；教学实验材料和标本准备充分、摆放整齐，能满足实验教学需要。

2. 实验室管理

实验室环境清洁、整齐；实验室管理制度健全，安全措施得当，做到“五防”（防火、防毒、防盗、防水、防爆）；师生进入实验室应穿着实验服装，教

学实验过程中不得喧哗、嬉闹。

3. 实验教学内容

实验课教学应严格遵照《实验教学大纲》规定，教学实验内容新颖、方法先进，教学手段不断创新；有符合《实验教学大纲》要求的实验指导书或讲义，明确实验内容、目的、方法和步骤；根据专业学科、实验内容、实验条件合理划分实验组数；指导教师实验操作演示准确、规范，实验指导准确有序，实验过程中不擅离岗位；学生做实验时态度认真，操作规范，实验结果准确、可靠，有详实的实验报告。

督导人员听课结束后，应根据上述各方面的综合表现，及时向实验指导教师指出实验课的特点及存在问题。

（三）督导工作规程

1. 督导听课。督导应积极主动承担听课任务。听课前应事先了解听课时间、地点和任课教师姓名；听课中应围绕听课要点做好记录，并收集相关信息；听课结束后应及时给任课教师反馈听课意见，并认真填写南京农业大学听课记录表/南京农业大学实验课听课记录表、听课意见与反馈、督导工作小结。

2. 督导工作例会。学期内每月定期召开一次督导例会，例会由督导组副组长负责召集。督导成员应准时参加会议，内容主要是汇报听课情况、评议月度教学效果优秀教师，推选教学效果较好的青年教师，确定拟推广教学经验。督导例会后督导组应撰写督导工作简报。

3. 督导检查。根据教务处安排，协助做好教学检查工作，并做好记录，及时反馈教务处教研科处理。

4. 应注重收集整理教师教学经验和成果，注重搜集国内高校教学动态，不断提高督导业务水平。

五、本规范解释权归南京农业大学教务处

南京农业大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暂行办法

(2016年修订)

校教发〔2005〕379号

校教发〔2016〕466号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教师上岗制度，切实提高我校本科教学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及教育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主讲教师资格条件

主讲教师应具有良好的师德，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同时，须取得学校组织的岗前培训合格证、学院组织实施的“南京农业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培训合格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参加校级教师发展培训交流活动的记录。

第二条 认定的范围和对象

新进教师、新转至教师岗位的人员、未担任过主讲教学任务的教师，以及被取消主讲教师资格后需重新进行资格认定的教师。

第三条 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程序

（一）申请人向学院提交《南京农业大学主讲教师资格申请表》，学历（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合同、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岗前培训合格证、南京农业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培训合格证、南京农业大学教师业务培训记录表（增加内容）等材料复印件，并提交拟主讲课程的教案和1/3以上讲稿。

（二）各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申请者进行师德、师风和教学能力进行考核。

（三）学校成立由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人事处、研究生院、学工处（部）等部门单位组成的审核小组，认定主讲教师资格。

第四条 主讲教师职责

(一) 根据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 全面负责所承担课程的教学组织安排工作;

(二) 设计所承担课程的理论教学、实践教学、作业批改、考试阅卷及评分等各环节工作;

(三) 维护课堂纪律, 保持良好教学秩序;

(四) 自觉遵守学校教学纪律, 认真完成教学任务, 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五) 负责教学档案的完善; 推进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第五条 管理考核办法

(一) 教师须取得主讲教师资格后, 才可以正式担任学校任课教师, 履行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各项职责。

(二) 连续 2 年 (4 次)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为一一般的教师, 学校对其提出警告。连续 3 年 (6 次) 教学质量评价为一一般的教师, 撤销其主讲教师资格, 不得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主讲任务。

(三) 被撤销主讲教师资格的教师, 本人可自愿提出培训申请, 由学院安排培训, 考核合格后, 依程序重新申请主讲教师资格认定。

(四) 教师因下列情形被学校撤销主讲教师资格后, 自撤销之日起, 一学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1.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 影响恶劣的;
2. 造成重大教学责任事故的;
3.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4. 弄虚作假、骗取主讲教师资格的;
5. 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或触犯法律的;
6.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由人事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课程（群）教学团队管理办法 （试行）

校教发〔2016〕46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完善学校教学管理体制，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课程（群）教学团队是指在学校教育教学发展战略目标引领和指导下，围绕本科人才培养目标要求，以专业核心课程或通修课程为主组成的推进学校教学运行、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促进教师教学成长与发展的基层教学组织。

第二章 课程（群）教学团队设立与工作职责

第三条 课程（群）教学团队设立条件

（一）课程（群）教学团队原则上应以3门及以上专业核心课程为主，结合专业基础课、本专业推荐选修课、拓展教育选修课；或以1门及以上通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为主干，

结合本专业推荐选修课、拓展教育选修课；或以3门及以上相同或相近学科的通识或大类必修课程为主，结合相关选修课程；或以同时面向全校10个及以上平行班的通识或大类必修课程（群）为主，结合相关选修课程设立课程（群）教学团队。

（二）课程（群）教学团队应有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研究能力强、富有开拓精神和组织管理能力的负责人，有相对稳定、结构合理（教授-副教授-讲师梯队）、积极承担团队任务和参加团队活动且人数不少于5人的核心成员。

（三）具备承担各级教学研究与改革的能力并取得一定成绩，承担饱满的教学任务。

(四) 有明确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能够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教学研究、教学建设、教学改革等活动。

第四条 课程(群)教学团队设立流程

(一) 课程(群)教学团队原则上由学院(部)根据学科特点、专业发展、社会需求和本科教学需要, 经所在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及相关专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制订学院课程(群)教学团队建设规划。

(二) 根据学院课程(群)教学团队建设规划组建教学团队, 经所在学院(部)批准通过, 报学校教务处备案后设立。

(三) 跨学科、跨院系课程(群)教学团队的设立, 在学院教学团队建设规划的基础上由课程的主讲教师牵头, 在征得相关学院同意的基础上, 会同相关学院教师向牵头教师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 经该学院(部)批准通过, 报学校教务处备案后设立。

(四) 未列入学院课程(群)教学团队建设规划的选修课程, 应由该课程主讲教师根据开设课程学院、课程性质等, 向相关教学团队提出申请, 经教学团队负责人、团队所在学院批准后加入。

第五条 主要工作职责与任务

(一) 落实学校、学院安排的课程教学任务, 围绕本科人才培养目标, 参与专业建设, 制订课程建设规划, 落实课程教学质量保障制度。

(二) 参与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加强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与实践教学建设, 实施教学过程管理。

(三) 结合专业认证试点, 应用 OBE 理论(以学生产出<毕业要求>为导向), 实施课程教学改革。

(四) 倡导个性化教学风格, 组织教师相互间进行教学观摩, 有计划地开展课程教学研讨与交流互动, 建立同行评议制度。

(五) 提倡教学反思, 鼓励教师尤其是年轻教师在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教学手段及教学技术等方面开展研究与改革, 加强教师教育理论学习, 营造良好的教学研究氛围。

(六) 加强教学梯队建设, 制订教师培养计划, 对新教师实施教学指导、帮扶, 有计划地推荐教师赴国内外高校、相关单位、学校教师发展中心进行教学培训进修。

第六条 课程（群）教学团队的设置应涵盖学校所有任课教师及覆盖所有开设的课程。

第三章 课程（群）教学团队负责人

第七条 首席教授岗位基本要求

（一）热爱教育事业，熟悉教育教学规律，具备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作风民主，办事公正。

（二）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教育教学研究水平高，在本学科领域有较深的造诣。

（三）具有 10 年以上高校教学工作经历，能及时掌握本专业发展动态，原则上应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全职在岗。

第八条 首席教授岗位职责

（一）执行安排学校、学院（部）下达的教学任务；制订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开展活动；对学校、学院（部）教学工作提出建议。

（二）负责组织建设教学梯队，包括提出教学需要的进人计划建议，选拔、组织成员及协调成员完成教学任务，确保教学梯队职称、年龄、学历结构合理，保障教学质量；帮助团队内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三）定期进行教研活动，集体备课，教学经验交流，集体进修；负责团队成员的教学质量考核。

（四）规划、组织并积极参与教学内容、课程体系的改革，不断提高课程（群）的教学质量；参与本专业（课程）的各类评估与考核；组织或参与学院的各项教学建设、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

（五）负责落实学校、学院安排的相关工作。

第九条 首席教授聘用

课程（群）教学团队首席教授由学院推荐，经学校批准后聘用，聘期一般为 4 年。

第四章 运行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课程（群）教学团队可以建立由首席教授和核心成员组成的委员会，讨论决定教学团队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课程（群）教学团队实行首席教授负责制，每个课程（群）教学团队设首席教授一名，20人以上成员的课程（群）教学团队可以酌情增设一名负责人协助首席教授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每个教师可以参加1个及以上的课程（群）教学团队，但只能在其中的1个团队中担任负责人或核心成员。

第十三条 各学院（部）每年组织课程（群）教学团队总结交流，负责各课程（群）教学团队的考核，跨学科、跨院系课程（群）教学团队的考核由牵头教师所在学院（部）负责，考核结果报校教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在学院考核的基础上，学校定期对课程（群）教学团队考核评比，评选优秀课程（群）教学团队。

第十五条 学校按照课程（群）教学团队人员数量与考核结果对课程（群）教学团队给予一定的教学运行经费和工作量补贴，由该课程（群）教学团队首席教授安排使用与分配。

第十六条 课程（群）教学团队业务上归学校教务处指导，具体工作由各学院（部）管理，跨学科、跨院系交叉设置的课程（群）教学团队由课程（群）主体所在学院（部）归口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五部分

服务指南

南京农业大学专业设置一览

学院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制	授予学位	设置时间
生命科学学院 College of Life Sciences	生物技术 Biotechnology	071002	四	理学	1994
	生物科学 Biology	071001	四	理学	1989
农学院 College of Agriculture	农学 Agronomy	090101	四	农学	1949
	种子科学与工程 Seed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090105	四	农学	2006
植物保护学院 College of Plant Protection	植物保护 Plant Protection	090103	四	农学	1952
资源与环境科学 学院 College of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	生态学 Ecology	071004	四	理学	2001
	农业资源与环境 Agricultural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	090201	四	农学	1952
	环境工程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082502	四	工学	1993
	环境科学 Environment Science	082503	四	理学	2001
园艺学院 College of Horticulture	园艺 Horticulture	090102	四	农学	1974
	园林 Landscape Gardening	090502	四	农学	1983
	中药学 Chinese Medicine	100801	四	理学	1994
	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 Controlled Environment Agriculture Science & Engineering	090106	四	农学	2004
	风景园林 Landscape Architecture	082803	四	工学	2010
	茶学 Tea Science	090107T	四	农学	2015

学院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制	授予学位	设置时间
动物科技学院 College of Anim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动物科学 Animal Science	090301	四	农学	1921
无锡渔业学院 Wuxi Fisheries College	水产养殖学 Aquaculture	090601	四	农学	1986
经济管理学院 College of Economics & Management	农林经济管理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120301	四	管理学	1920
	国际经济与贸易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and Trade	020401	四	经济学	1983
	市场营销 Marketing	120202	四	管理学	2002
	电子商务 Electronic Business	120801	四	管理学	2002
	工商管理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120201K	四	管理学	1992
动物医学院 College of Veterinary Medicine	动物医学 Veterinary Medicine	090401	五	农学	1952
	动物药学 Veterinary Pharmacy	090402	五	农学	2004
食品科技学院 College of Foo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食品科学与工程 Food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082701	四	工学	1985
	食品质量与安全 Food Quality and Safety	082702	四	工学	2003
	生物工程 Bio-engineering	083001	四	工学	2000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Information Management and Information System	120102	四	管理学	198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Compute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080901	四	工学	2000
	网络工程 Network Engineering	080903	四	工学	2007

学院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制	授予学位	设置时间
公共管理学院 Colleg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土地资源管理 Land Resources Management	120404	四	管理学	1992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Human Geography & Urban-rural Planning	070503	四	管理学	1997
	行政管理 Administration	120402	四	管理学	2003
	人力资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120206	四	管理学	2000
	劳动与社会保障 Labor and Social Security	120403	四	管理学	2002
外国语学院 College of Foreign Studies	英语 English	050201	四	文学	1993
	日语 Japanese	050207	四	文学	1995
人文与社会发展学院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旅游管理 Tourism Management	120901K	四	管理学	1996
	社会学 Sociology	030301	四	法学	1996
	公共事业管理 Public Affairs Management	120401	四	管理学	1998
	农村区域发展 Rural Regional Development	120302	四	管理学	2000
	法学 Science of Law	030101K	四	法学	2002
	表演 Performance	130301	四	艺术学	2008
理学院 College of Science	信息与计算科学 Information and Computing Science	070102	四	理学	2002
	统计学 Statistics	071201	四	理学	2002
	应用化学 Applied Chemistry	070302	四	理学	2003
草业学院 College of Agro-grassland Science	草业科学 Grassland Science	090701	四	农学	2000

学院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制	授予学位	设置时间
金融学院 College of Finance	金融学 Finance	020301K	四	经济学	1984
	会计学 Accounting	120203K	四	管理学	2000
	投资学 Investment	020304	四	经济学	2014
工学院 College of Engineering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Mechanical Design, Manufacturing and Automation	080202	四	工学	1993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Agricultural Mechanization and its Automation	082302	四	工学	1958
	农业电气化 Agricultural Electrification	082303	四	工学	2000
	自动化 Automation	080801	四	工学	2001
	工业工程 Industrial Engineering	120701	四	工学	2002
	工业设计 Industrial Design	080205	四	工学	2002
	交通运输 Traffic and Transportation Engineering	081801	四	工学	2003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Electronic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080714T	四	工学	2004
	物流工程 Logistics Engineering	120602	四	工学	2004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Material Processing and Control Engineering	080203	四	工学	2005
	工程管理 Engineering Management	120103	四	工学	2006
	车辆工程 Vehicle Engineering	080207	四	工学	2008

注：专业代码后加“T”为特设专业；专业代码后加“K”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网上评价指南（教师版）

系统使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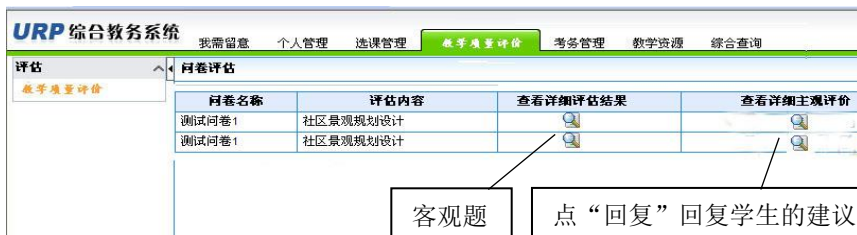
1. 登录校园信息门户（<http://my.njau.edu.cn>）-->业务系统-->点击“教务系统”



2. 登录系统后，点击教务系统进入教务系统



3. 点击“教学质量评价”，进入教学质量评价主界面。



客观题可以实时查看当前总体得分情况，主观题可查看同学的主观评价信息，并对相关建议做出回复。

4. 主观信息查看界面

在此界面中您可以查看学生对您的建议，并回复学生的建议。



5. 系统使用完毕，请退出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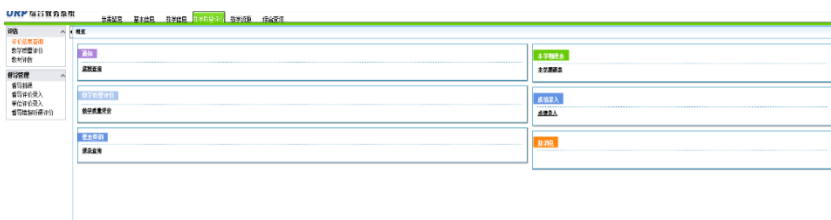
教务系统使用说明

登录校园信息门户 (<http://my.njau.edu.cn>)

当前时间: 欢迎: 刘阿勇



点击上图中“教务系统”图标，您可直接进入教务系统主界面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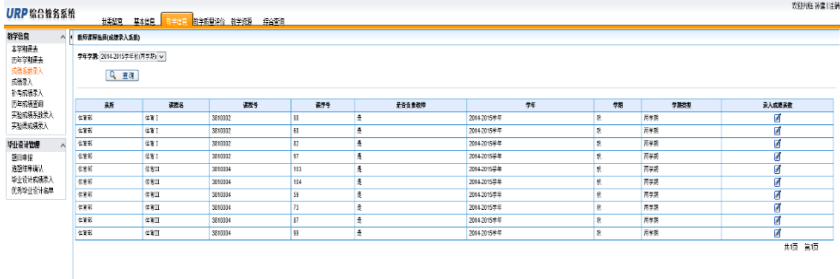
1. 查看教学评价信息，点击主界面中“教学质量评价”——左侧菜单中“评价结果查询”可查看本学期评价过程的分数以及学生主观评价及互动。

URP 综合教务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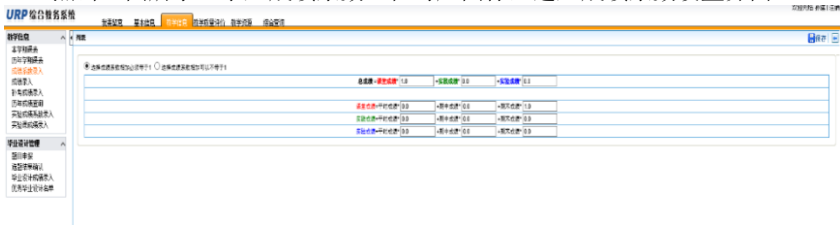
课程名称	课程号	评价人数	平均分	评价内容	查看评价内容	查看评价互动
大学英语	001	110	85.5	大学英语	查看	查看
大学英语	002	50	85.5	大学英语	查看	查看
大学英语	003	87	85.5	大学英语	查看	查看
大学英语	004	51	85.5	大学英语	查看	查看
大学英语	005	104	85.5	大学英语	查看	查看
大学英语	006	100	85.5	大学英语	查看	查看
大学英语	007	75	85.5	大学英语	查看	查看
大学英语	008	90	85.5	大学英语	查看	查看

2. 成绩录入，点击主界面中“成绩录入”，可录入成绩。

2.1 录入成绩系数，点击左侧菜单中“成绩系数录入”，设置成绩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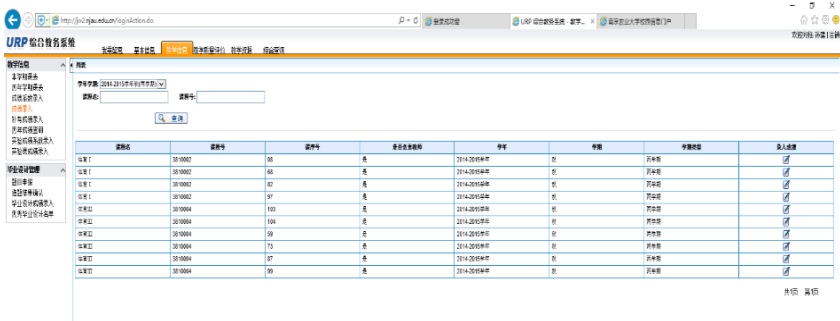


点击上图所示“录入成绩系数”栏对应图标，进入成绩系数设置界面。



录入后点“保存”按钮保存。

2.2 录入成绩，设置完系数后点击左侧菜单中“成绩录入”，录入成绩。



点击上图所示“成绩录入”栏对应图标，进行成绩录入。

总成绩分析 打印成绩单

每页显示记录数: 15 页

! 提示: 不能修改。
*提交后学生可在网上查询总成绩。

姓名	班级	课程		总成绩	补考方式	未通过原因
		期末	课程成绩			
	园艺142	80.0	80.0	80		
	园艺142	95.0	95.0	95		
	园艺143	88.0	88.0	88		
	园艺144	80.0	80.0	80		
	农学142	75.0	75.0	75		
	农学142	90.0	90.0	90		
	工商管理141	85.0	85.0	85		
	日语151	96.0	96.0	96		
	理科152	80.0	80.0	80		
	公管141	88.0	88.0	88		
	法学141	80.0	80.0	80		

录入完成后点击“暂存”可检查修改，点击“提交”后，成绩保存完成，不能再修改。

2.3 打印报表，点击上图所示“总成绩分析”及“打印成绩单”可打印相应报表。

课程中心使用说明

登录校园信息门户 (<http://my.njau.edu.cn>)

当前时间: 欢迎您: 刘同勇



点击上图中“课程中心”图标，您可直接进入课程中心使用。

1. 创建课程网站

教师端登录账号后点击【开始建课】



- 1.1 填写网站的名称
- 1.2 选择课程分类
- 1.3 上传课程图片
- 1.4 点击【保存】完成网站的新建



2. 维护网站内容

2.1 栏目设置

2.1.1 点击【教学管理】内的【我的空间】图标进入模块

2.1.2 在课程模块点击【网站】，进入该课程网站建设界面



2.1.3 点击选择不同的课程风格，包含默认风格和自定义（默认风格如图所示，自定义风格可以在编辑器中自定义编辑内容）

2.1.4 点击编辑，进入课程建设的页面，编辑“课程名称”，“所属分类”，及“课程负责人”

2.1.5 点击自定义栏目，可新增栏目，未编辑的栏目默认不显示，填写栏目的名称，定义栏目的形式（如果把栏目定义成富文本就不能再更新成列表，把栏目定义成列表就不能更新成富文本）



2.1.6 鼠标放到一级栏目之上，有“编辑”，“新增”，“左移”，“右移”和“删除”等操作来操作一级栏目

2.1.7 上传课程图片

2.1.8 点击“上传”上传片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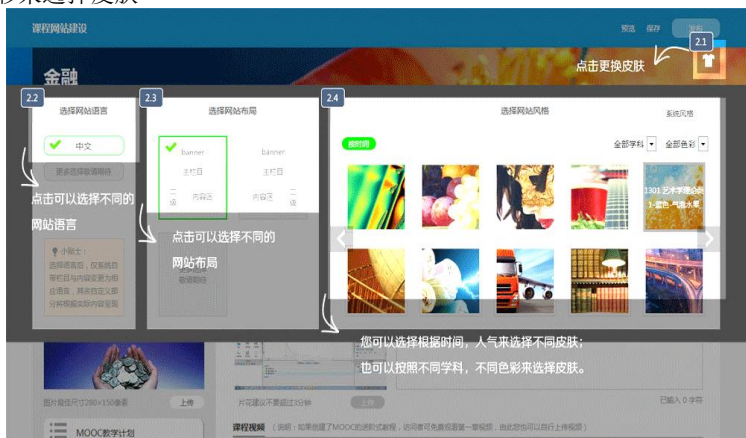
2.2 网站风格设置

2.2.1 点击更换皮肤

2.2.2 点击可以选择不同的网站语言

2.2.3 选择不同的网站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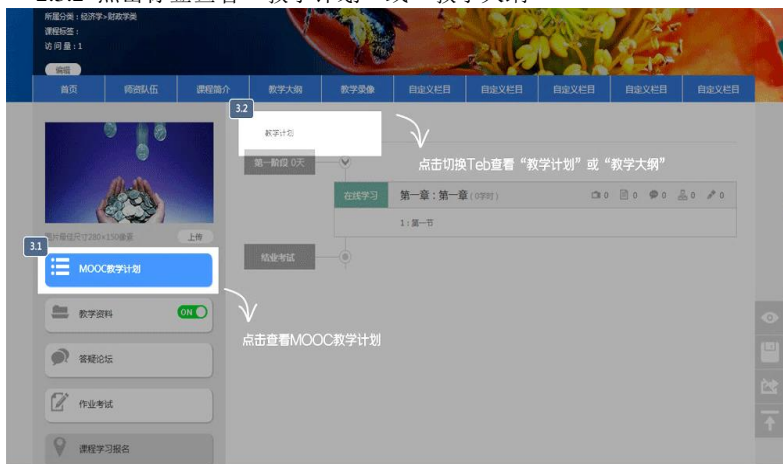
2.2.4 可以根据时间, 人气来选择不同的皮肤; 也可以按照不同学科, 不同色彩来选择皮肤



2.3 固定栏目的了解

2.3.1 点击查看 mooc 教学计划

2.3.2 点击标签查看“教学计划”或“教学大纲”



2.3.3 点击查看教学资料（教学资料中的文件是指在网站资料库上传的文件，注意在后台资料库设置文件的浏览对象）

2.3.4 点击更多筛选，可根据文件的“类型”，“上传时间”来选择查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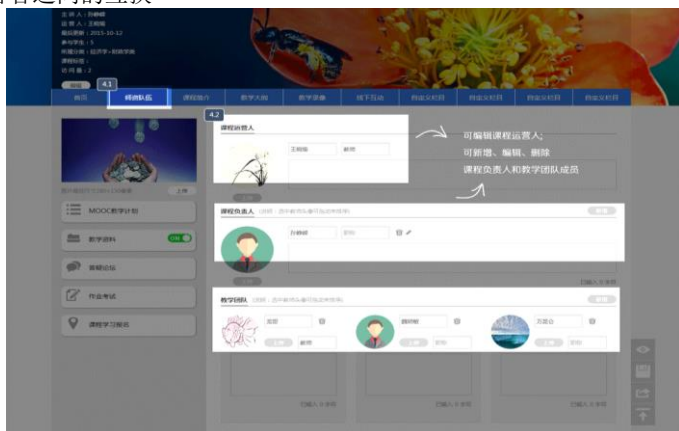
2.3.5 点击【答疑论坛】可以跳转到网站的答疑论坛页面

2.3.6 点击作业考试能跳转到网站的作业考试页面



2.4 师资队伍与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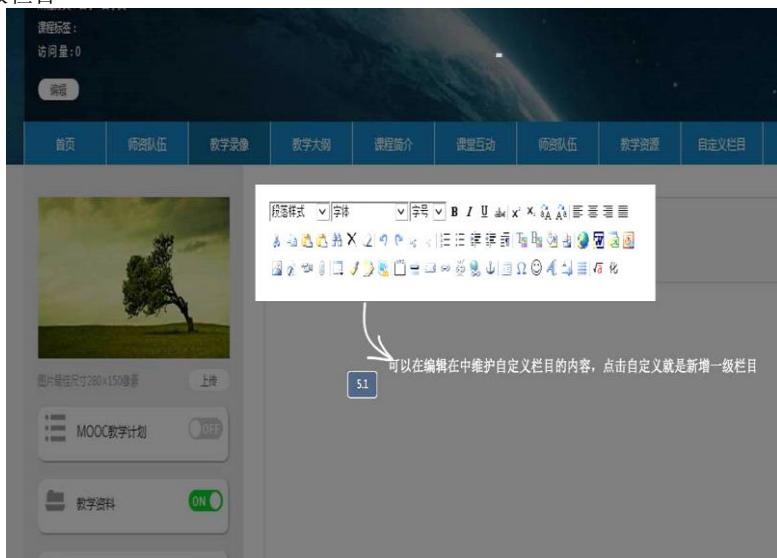
2.4.1 新增、删除负责人和教学团队成员，维护团队成员简介，网站负责人和运营者之间的互换



2.5 自定义栏目

2.5.1 可以在编辑器中维护自定义栏目的内容，点击自定义栏目就是新增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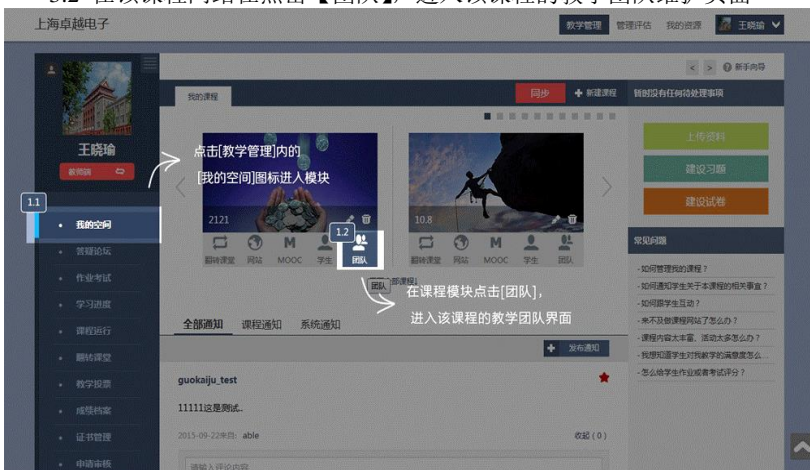
级栏目



3. 教学团队的维护

3.1 点击【教学管理】内的【我的空间】图标进入模块

3.2 在该课程网站在点击【团队】，进入该课程的教学团队维护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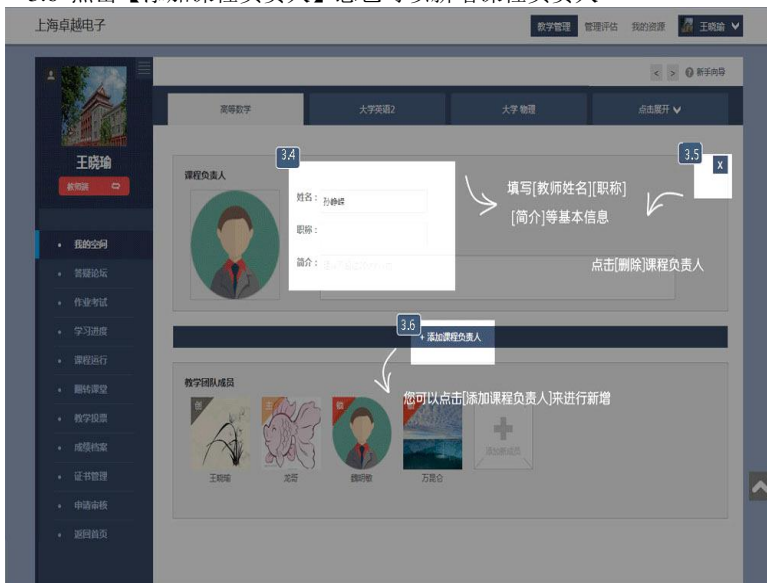
3.3 点击【新建团队负责人】您可以为您的课程添加负责人



3.4 选择负责人的名字，填写简介

3.5 点击【删除】，您可以删除该课程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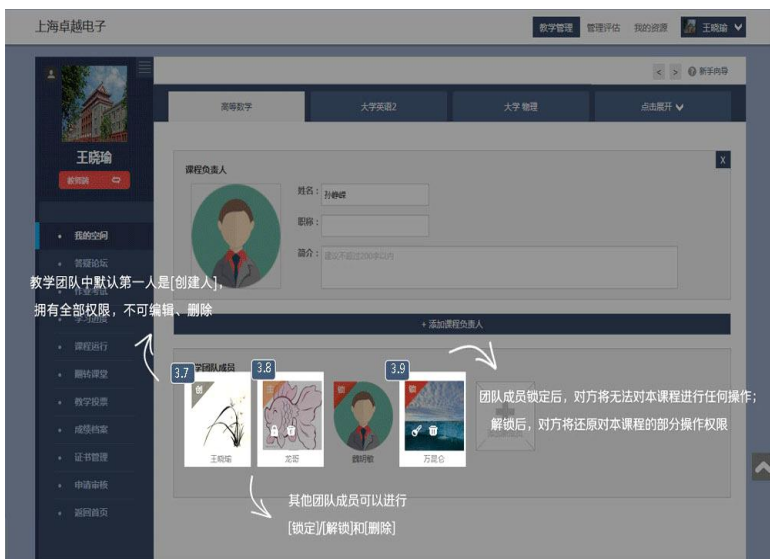
3.6 点击【添加课程负责人】您也可以新增课程负责人



3.7 教学团队中的第一个人默认为创建人，拥有全部权限，不可编辑删除

3.8 主讲教师和助教可以进行[锁定][解锁]和[删除]

3.9 团队成员锁定，该成员将无法对本课程进行任何操作；解锁后，该用户还原对本课程的操作权限



4. 学生管理

4.1 点击【教学管理】内的【我的空间】图标进入模块

4.2 在课程模块下点击【学生】，进入该课程的学生管理界面



4.3 点击【新增教学班】进入教学班新增界面



4.4 填写教学班名称，教学班的起止时间，选择主讲老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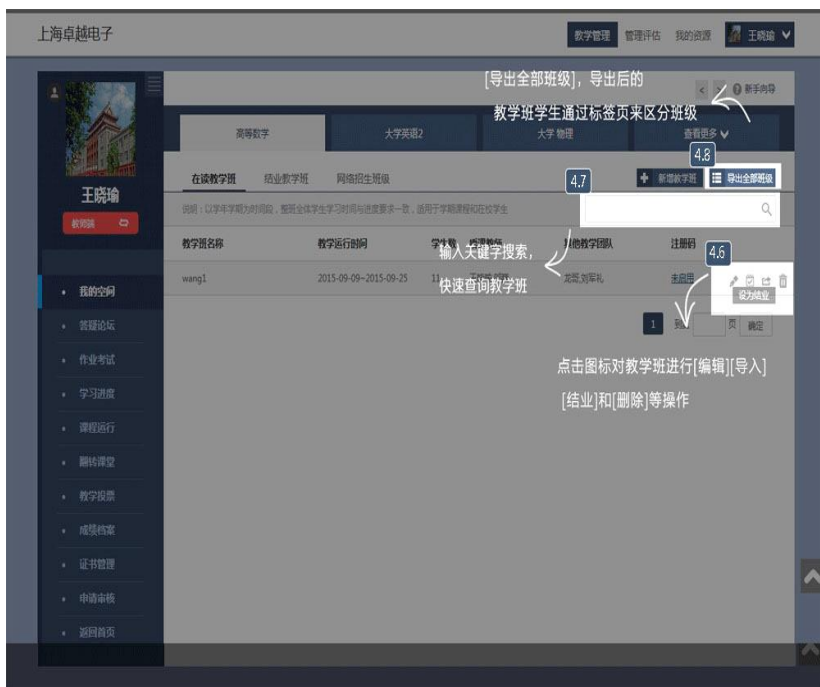
4.5 勾选【启用】注册码，选择此项后需要通过其他方式将注册码发布



4.6 点击【编辑】图标对教学班进行编辑、导入、结业、删除等操作

4.7 通过关键字快速搜索教学班

4.8 导出【全部班级】，导出后的教学班学生通过标签页来区分班级



4.9 点击【新增招生】，您可以新增网络招生班级



4.9.1 输入教学班的名称

4.9.2 选择随时开课（随时开课，招生日期到了以后学生就能注册）

4.9.3 设置招生的开始日期

4.9.4 设置招生人数限制（如果没有设置，这个班级的招生人数不限，设置后到达限制人数则其他学生不能注册）



4.9.5 设置统一开课（到开课时间才能开课）

4.9.6 选择招生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在这段时间内学生才能报名

4.9.7 设置教学运行时间，在这段时间内学生才能参与互动



5. 建设资料库

5.1 点击【我的资源】内的【资料库】图标进入

5.2 点击页面上方标签切换【个人资料】或【课程资料】（个人资料中的文件只有教师本人能看到，课程资料中的文件可在网站教学资料中查看）



5.3 您可以通过【文件类型】，【上传时间】，【使用权限】，【文件下载】，【资源类型】，【引用情况】这些属性来筛选文件

5.4 可以直接输入文件的关键字来搜索文件

5.5 点击【上传文件】，您可以上传文件



5.6 勾选您想要管理的资料，进行批量管理

5.7 资料过多时可以选择建立文件夹，来分类管理您的资料



6. 建设知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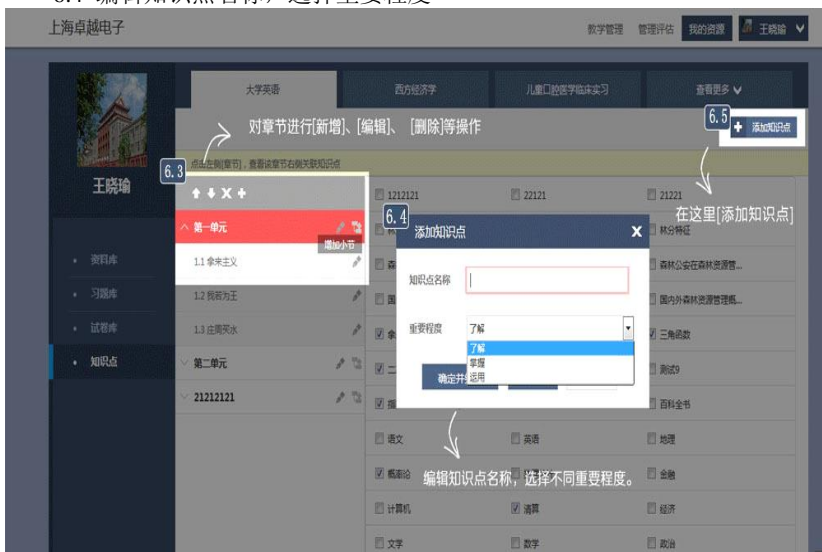
6.1 点击【我的资源】内的【知识点】图标进入模块

6.2 点击上方的的标签来切换网站，在不同的网站下新增知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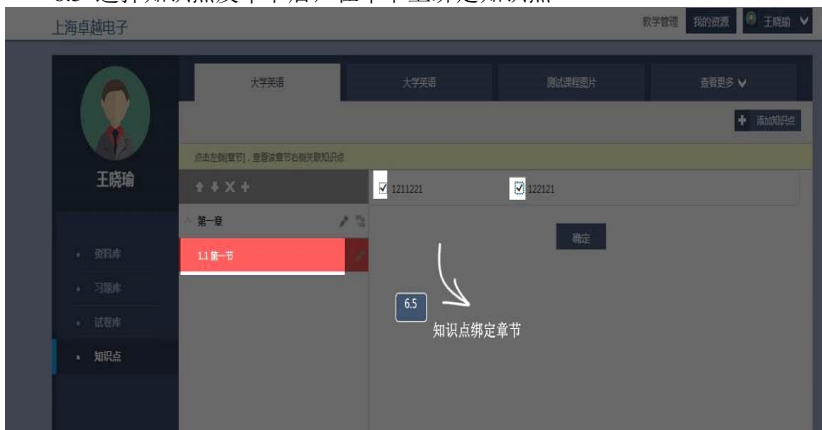


6.3 对章节进行【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

6.4 编辑知识点名称，选择重要程度



6.5 选择知识点及章节后，在章节上绑定知识点



同时，课程中心为您提供了论坛答疑等互动栏目，您可以建设习题库、试卷库，进行线上作业考试，也可以进行教学投票、发布课程通知、查看学习进度等，更详细的说明帮助，请您登录课程中心（<http://cc.njau.edu.cn>）了解。

蓝牙麦克风使用说明

一、开机对频

距离控制台后主音响（接收天线）3 米范围之内，长按如图①电源开关，LED 屏如图③蓝牙图标闪烁。数秒后蓝牙图标恒亮，对频完成，可以正常使用。

二、音量控制

调节麦克如图②“+”“-”按键调整音量大小。

三、佩戴方式

手持方式：蓝牙麦克风内置高保真音头，可直接手持扩声。

颈挂方式：蓝牙麦克风配有挂绳，可采用颈挂方式扩声。

四、关机

开机状态下再长按如图①电源开关，即可关机。（长按是防止使用人误操作）



注意事项

距离接收天线越近，对频越快。对频成功后可在 15 米范围内使用。

开机状态下离开接收范围 3 分钟后麦克风自动休眠，此时进入节能模式。

*蓝牙麦克风液晶显示屏显示连接状态、电量、音量。

南京农业大学教务处办公电话及电子邮箱

单 位	电 话	地 址	电子邮箱
教务处处长室	84395156	行政北楼 301	tianwang@njau.edu.cn
教务处副处长室	84395197 84399083 84399703 84399516	行政北楼 305 生科楼 A2001 行政北楼 306 行政北楼 308	mpr6553@njau.edu.cn wzh@njau.edu.cn xlding@njau.edu.cn hy@njau.edu.cn
植物生产国家级实验 教学中心	84395800	生科楼 A2003	klunj@njau.edu.cn
教师发展中心	84399681	行政北楼 306	quanlingtong@njau.edu.cn
教务处综合科	84395386	行政北楼 303	leiyun@njau.edu.cn
教务处教学研究与教 学质量评估科	84395669	行政北楼 302	jwcjkh@njau.edu.cn
教务处教务科	84395387	行政北楼 312	jwcjwk@njau.edu.cn
教务处教材科	84395354	食品楼 103	jwcjck@njau.edu.cn
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84395910	行政北楼 307	jwcsjk@njau.edu.cn
教务处教学实验室与 基地管理科	84399515	行政北楼 309	zxchen@njau.edu.cn
教务处教学网络与信 息科	84399781	行政北楼 308	liuzhiyong@njau.edu.cn
江苏省普通话水平测 试南京农大考点	84396011	综合楼 A501	xy1@njau.edu.cn
教务处网站	http://aao.njau.edu.cn		

各学院教务办、学生办电话及电子邮箱

单 位		电 话	地 址	电子邮箱
生命科学学院	教务办	84396671	生科楼 C2002	gonghuan@njau.edu.cn
	学生办	84396673	生科楼 C2002	yangbo@njau.edu.cn
农学院	教务办	84395323	生科楼 D1003	haopeipei@njau.edu.cn
	学生办	84395327	生科楼 D1002	wangbin@njau.edu.cn
植物保护学院	教务办	84399002	理科楼 C403	zhangcong@njau.edu.cn
	学生办	84396375	理科楼 C404	liyandan@njau.edu.cn
资源与环境 科学学院	教务办	84396696	资环楼 B204	hmwang@njau.edu.cn
	学生办	84396106	资环楼 B209	wangweiwei@njau.edu.cn
园艺学院	教务办	84395266	生科楼 B4009	chenxin@njau.edu.cn
	学生办	84395075	生科楼 B4014	yyxyxb@njau.edu.cn
动物科技学院	教务办	84395355	逸夫楼 2035	astl@njau.edu.cn
	学生办	84395603	逸夫楼 2029	liusuhui@njau.edu.cn
经济管理 学院	教务办	84396037	逸夫楼 5015	jmjwb@njau.edu.cn
	学生办	84396039	逸夫楼 5017	geyan@njau.edu.cn
动物医学院	教务办	84395223	逸夫楼 3039	jiaxq@njau.edu.cn
	学生办	84395179	逸夫楼 3030	guoli@njau.edu.cn
食品科学 技术学院	教务办	84396676	教十楼 226	ydong0825@njau.edu.cn
	学生办	84395686	教十楼 224	xuefei@njau.edu.cn
信息科学 技术学院	教务办	84395929	教学楼 A409	lixiaohui@njau.edu.cn
	学生办	84395229	教学楼 A411	wangchunwei@njau.edu.cn
公共管理学院	教务办	84396261	逸夫楼 7015	tgjwb@njau.edu.cn
	学生办	84395254	逸夫楼 7015	wuxinyu@njau.edu.cn

单 位		电 话	地 址	电子邮箱
外国语学院	教务办	84395755	教学楼 A311	wgyxyjwjw@njau.edu.cn
	学生办	84396722	教学楼 A308	xuwen@njau.edu.cn
人文与社会 发展学院	教务办	84396661	逸夫楼 6039	rwjwb@njau.edu.cn
	学生办	84395445	逸夫楼 6049	sxq@njau.edu.cn
理学院	教务办	84396716	教四楼 B210	chend@njau.edu.cn
	学生办	84395205	教四楼 B104	lixuexuegongban@163.com
政治学院	教务办	84399580	教学楼 A608	cyn@njau.edu.cn
草业学院	教务办	84396130	理科南楼 F308	hxf@njau.edu.cn
	学生办	84396585	理科南楼 F306	sxy@njau.edu.cn
金融学院	教务办	84396662	理科南楼 F230	wyh@njau.edu.cn
	学生办	84396882	理科南楼 F234	lujiajun@njau.edu.cn
体育部	教务办	84395977 84396211	体育场主席台	chenlei@njau.edu.cn
工学院	教务办	58606540 58606579 58606510	浦口校区	gxyxgc@njau.edu.cn
	学生办	58606547	浦口校区	xuegong@pk.njau.edu.cn
渔业学院	教务办	0510- 85550051	无锡	suxy@ffrc.ac.cn
	学生办	0510- 85555796	无锡	jianggz@njau.edu.cn
研究生院	培养处	84395392	行政北楼四楼	wxw@njau.edu.cn
	工作部	84395050	行政北楼四楼	wangmin@njau.edu.cn
继续教育 学院	办公室	84395300	童卫路 10 号	cjtk@njau.edu.cn

上课时间说明

我校卫岗校区每小节上课时间为 45 分钟，上午 5 节课，下午 4 节课，晚上 3 节课，课表中上课节次对应时间如下表：

	节 次	时间段
上 午	第一小节	8: 00—8: 45
	第二小节	8: 50—9: 35
	第三小节	9: 50—10: 35
	第四小节	10: 40—11: 25
	第五小节	11: 30—12: 15
下 午	第六小节	14: 00—14: 45
	第七小节	14: 50—15: 35
	第八小节	15: 50—16: 35
	第九小节	16: 40—17: 25
晚 上	第十小节	19: 00—19: 45
	第十一小节	19: 50—20: 35
	第十二小节	20: 40—21: 25

课表使用过程中如有疑问，请与教务科联系，电话：84395387，电子邮箱：
jwcjwk@njau.edu.cn